

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风险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9,108,847.65 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37.34%。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也可能继续增加。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发生坏账或账期增长，将对公司的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市场化推广风险

凝胶材料是一种新兴基础材料，目前国内外市场整体尚处于起步阶段，尽管凝胶材料可以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且拥有智能、环保、健康等特征，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与潜力，但由于其属于新兴材料，目前市场对凝胶材料及凝胶制品的总体认知度较低，市场规模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在市场开拓过程亦需要伴随客户消费习惯的引导与消费理念的培养；且目前市场上各类凝胶材料及制品主要用于对传统材料、工艺或制品的替代，产品或工艺推广过程中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市场现有既得收入厂商的阻扰。因此未来凝胶及凝胶类产品在市场化推广过程中，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与财力，存在市场推广风险。

三、国外厂商竞争的风险

国外厂商尤其是日本于上世纪 80 年代即开始从事凝胶相关技术的研发，我国凝胶技术起步较晚，目前整体研发实力水平较国外部分发达国家存在一定的差距。尽管部分公司如国佳新材目前已拥有凝胶核心材料及凝胶芯制品的开发技术，但由于在资金实力、市场开拓经验以及销售体系运营等方面与国外厂商尚存在较大差距，未来随着凝胶市场的开发以及市场认可度的提升，可能存在国外厂商利用其资金与品牌优势快速抢占市场，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带

来影响。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既需要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技术人员，也需要行业实践经验丰富和掌握销售渠道的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销售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和销售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和销售团队一旦流失，或者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则将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较大风险。

五、销售模式导致的客户高度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2.74%、61.37%和72.63%，其中广州市亿吉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为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31%、27.15%和21.99%。公司目前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大客户需求量的不利变动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标准缺乏风险

凝胶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除了与部分凝胶制品有关的已经存在传统市场的产品存在一定标准外，其他相关的质量标准和检测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在未来行业市场拓展及消费习惯引导过程中，可能由于行业标准的缺失导致产品种类虽然繁多，但是质量参差不齐，缺乏客观的评价标准。这也可能直接导致行业中“低价、低质”情况普遍存在而影响消费者对整个行业的认识与评价，从而间接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

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波、赵长凤夫妇支配公司 44.09% 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凝胶材料及凝胶芯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444000928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上述税收优惠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若未来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十、品牌形象受损的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兵兵”系列品牌及该类产品的外观设计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识别度，公司通过 10 多年的精耕细作已在消费者面前建立了良好优质的品牌形象。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市面上已经出现部分仿冒品，公司及品牌存在被恶意攻击、侵权的风险。公司产品被他人仿冒、模仿可能影响公司的利益及品牌形象，公司及品牌被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恶意攻击、侵权将可能动摇消费者对公司及产品的信任和忠诚度，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兵兵医用贴剂的销量很大一部分受季节波动影响。兵兵医用贴剂的销售旺季为夏季及季节交替时段，同时公司销量也因其他原因波动，包括具体天气情况、广告投放力度及推广活动的时间。因此，公司的经营成果可能在会计期间内大幅波动。由于存在上述波动对产品销量的影响，因此将同一报告期内的不同季度的销量及经营成果进行相比不一定具有可比性。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风险提示	2
一、应收账款风险.....	2
二、产品市场化推广风险.....	2
三、国外厂商竞争的风险.....	2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3
五、销售模式导致的客户高度集中风险.....	3
六、行业标准缺乏风险.....	3
七、公司治理风险.....	3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4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
十、品牌形象受损的风险.....	4
十一、季节性波动风险.....	4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39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45
九、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46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49
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计划.....	51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55
四、公司业务主要相关资源要素情况.....	65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8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02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104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5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05
五、同业竞争.....	107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09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13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1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4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49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71
七、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9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80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9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1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3
第五节 发行情况	198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9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8
三、本次发行所附生效条件.....	198

四、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99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02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202
八、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
第六节 有关声明	203
一、公司声明.....	20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4
三、律师声明.....	20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7
第七节 附件	208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8
二、法律意见书.....	208
三、公司章程.....	208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8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国佳新材、股份公司	指	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国佳有限	指	珠海国佳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中海天	指	珠海中海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励仁	指	珠海励仁投资有限公司
国华凝胶	指	武汉国华凝胶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山中科	指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玺萌嘉祥	指	玺萌嘉祥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	指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马应龙	指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联盟	指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中嘉	指	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兵兵、兵兵药业	指	武汉兵兵药业有限公司
凝胶产业园	指	国佳新材湖北环保凝胶产业园有限公司
武大凝胶研究院	指	珠海武大凝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水污泥治理总院	指	国佳污水污泥治理总院湖北连锁有限公司
金山污水污泥处理公司	指	无锡国佳新金山污水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硅金凝健康石材	指	湖北硅金凝健康石材有限公司
亿吉星	指	广州市亿吉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惠誉	指	福州惠誉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美邦	指	成都美邦鼎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诺斯清	指	上海诺斯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泰峰	指	清远市泰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清远巴斯特	指	清远市巴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马应龙医药物流	指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山德士制药、sandoz	指	Sandoz International GmbH, 诺华集团（Novartis）成员
南昌北斗星	指	南昌北斗星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苏泊尔药品销售公司	指	浙江苏泊尔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明瀚修齐	指	明瀚修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宜家家居供应商
宜家家居	指	IKEA Group Corporate
仙桃城投公司	指	仙桃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金山环保	指	江苏新金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沃地淞生物科技	指	吉林沃地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	指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合君诚	指	深圳市易合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珠海国佳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会	指	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并于2013年12月30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2014年3月25日由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至12月、2014年1月至12月及2015年1月至3月
863 计划	指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项高技术发展计划。这个计划是以政府为主导，以一些有限的领域为研究目标的一个基础研究的国家性计划
HMG8631	指	公司研发的8631系列智能高保水凝胶材料
HMG8632	指	公司研发的 8632 系列环保凝胶材料
HMG8633	指	公司研发的 8633 系列复合凝胶树脂材料
凝胶	指	有三维高分子网络与分散介质组成的体系、网络交联结构使其在分散介质中不溶解而保持一定的形状的高分子材料
凝胶材料	指	用于生产凝胶的原材料，具有三维高分子网络结构。
凝胶芯制品	指	凝胶芯片级材料制品，即运用凝胶核心材料（芯片级技术）生产制造的可以市场化的各类产品
OEM	指	原始设备生产商，是指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交给别的企业去做的方式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一种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品牌的制造商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又或者稍微修改一些设计来生产

说明：本文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guojia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珠海市三灶科技工业园机场西路 697 号
邮编	519040
电话号码	0756-3988981
传真号码	0756-3988908
公司网站	www.chinagel.com.cn
公司邮箱	gjxczqb@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志辉
经营范围	高分子凝胶核心材料及其在健康、环保等领域产业化应用的研发、推广、制造与销售。重金属吸附凝胶、保水凝胶、环保产业链技术装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环保设备控制系统相关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与维护、网络工程。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护肤类、洁肤类化妆品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7 日）及销售。生产及销售 II 类医疗器械：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批发与零售 II 类医疗器械：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I 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部分医疗用品涉及“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前沿新材料（11101413）。
主营业务	从事高分子凝胶材料及凝胶芯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5787523-9
--------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6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挂牌后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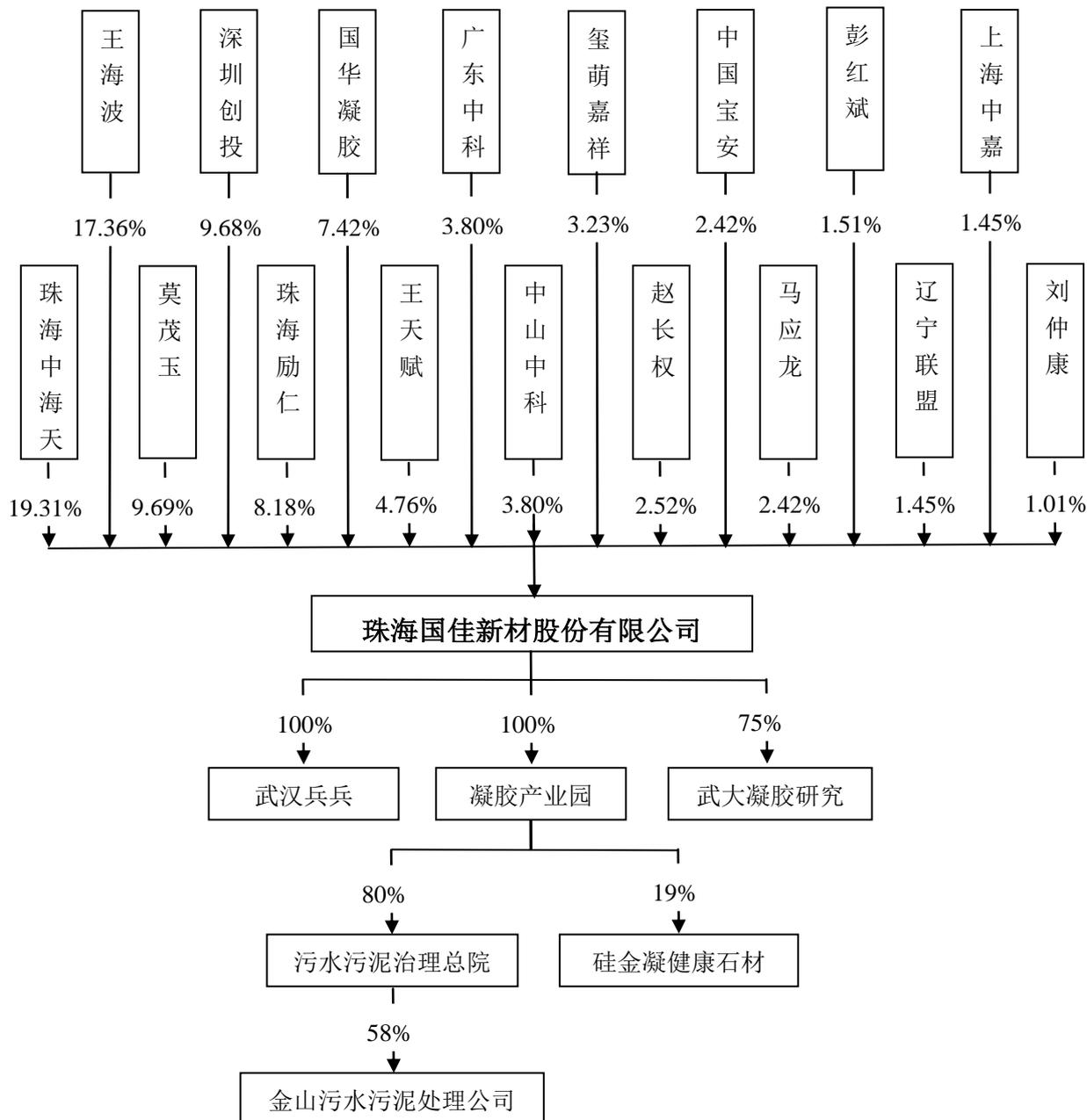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在挂牌日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珠海中海天	11,587,543	19.31	否	3,862,514
2	王海波	10,415,875	17.36	否	2,603,969
3	莫茂玉	5,814,356	9.69	否	5,814,356
4	深圳创投	5,809,134	9.68	否	5,809,134
5	珠海励仁	4,905,692	8.18	否	4,905,692
6	国华凝胶	4,451,607	7.42	否	1,483,869
7	王天赋	2,856,890	4.76	否	2,856,890
8	广东中科	2,278,794	3.80	否	2,278,794
9	中山中科	2,278,794	3.80	否	2,278,794
10	玺萌嘉祥	1,936,377	3.23	否	1,936,377
11	赵长权	1,512,793	2.52	否	1,512,793
12	中国宝安	1,449,798	2.42	否	1,449,798
13	马应龙	1,449,798	2.42	否	1,449,798
14	彭红斌	907,676	1.51	否	907,676
15	辽宁联盟	869,878	1.45	否	869,878
16	上海中嘉	869,878	1.45	否	869,878
17	刘仲康	605,117	1.01	否	151,279
合计		60,000,000	100.00	-	41,041,48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注：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小节之“（三）子公司情况”和“参股公司”。

(二) 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珠海中海天	11,587,543	19.31	否	3,862,514

2	王海波	10,415,875	17.36	否	2,603,969
3	莫茂玉	5,814,356	9.69	否	5,814,356
4	深圳创投	5,809,134	9.68	否	5,809,134
5	珠海励仁	4,905,692	8.18	否	4,905,692
6	国华凝胶	4,451,607	7.42	否	1,483,869
7	王天赋	2,856,890	4.76	否	2,856,890
8	广东中科	2,278,794	3.80	否	2,278,794
9	中山中科	2,278,794	3.80	否	2,278,794
10	玺萌嘉祥	1,936,377	3.23	否	1,936,377
11	赵长权	1,512,793	2.52	否	1,512,793
12	中国宝安	1,449,798	2.42	否	1,449,798
13	马应龙	1,449,798	2.42	否	1,449,798
14	彭红斌	907,676	1.51	否	907,676
15	辽宁联盟	869,878	1.45	否	869,878
16	上海中嘉	869,878	1.45	否	869,878
17	刘仲康	605,117	1.01	否	151,279
	合计	60,000,000	100.00	-	41,041,48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王海波（持股 17.36%）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海天（持股 19.31%）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王海波与公司股东王天赋（持股 4.76%）为父子关系；公司股东赵长权（持股 2.52%）与公司股东王海波之配偶赵长凤为兄妹关系；公司股东国华凝胶（持股 7.42%）的控股股东赵长凤为公司股东王海波之配偶；王天赋持有珠海中海天 3 万元出资额；刘仲康（持股 1.01%）持有珠海励仁 8.23 万元出资额并担任国华凝胶的监事；广东中科持有中山中科 21.43% 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海中海天持有公司 19.3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海天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珠海中海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003000021580

出资总额：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海波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祥和三巷7号301房-1单元

营业范围：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珠海中海天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海波	普通合伙人	91.00	91.00
赵长凤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王梦纯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王天赋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海波、赵长凤夫妇。王海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36% 股权，通过其控制的珠海中海天持有公司 19.31% 股权，同时由王海波先生配偶赵长凤控制的国华凝胶持有公司 7.42% 股权，王海波、赵长凤夫妇累计持有公司 44.09% 表决权，且王海波先生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执行董事），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王海波，男，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EMBA，国家“十五”重大科技专项（863 计划）课题——“新型多功能保水剂系列产品研制与产业化开发”之课题组负责人。1981 年 12 月至 1987 年 2 月任湖北仙桃市中药厂技术科长，1987 年 3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湖北沙市第四制药厂厂长，1995 年至 1999 年 6 月任湖北沙市津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神力宝药厂厂长，1999 年至 2004 年任武汉市海格尔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受聘为中国地质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公司董事长。

赵长凤，女，1972 年 2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至 1999 年供职于湖北沙市津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至 2006 年供职于武汉市海格尔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至今供职于珠海武大凝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海天无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王海波、赵长凤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珠海中海天和国华凝胶，国

华凝胶具体情况请参见下文“4、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之“(4) 国华凝胶”。

4、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除珠海中海天和王海波、赵长凤夫妇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莫茂玉、深圳创投、珠海励仁及国华凝胶。基本情况如下：

(1) 莫茂玉

莫茂玉，女，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长泰花园 A-21C，身份证号码：42242719630213****。1985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湖北省仙桃市第一人民医院，1996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深圳市中医院，目前无在任何单位任职。

(2) 深圳创投

公司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3269709

注册资本：420,224.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靳海涛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9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23
合计		420,224.95	100.00

（3）珠海励仁

公司名称：珠海励仁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003000008855

注册资本：1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珍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9 日

公司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741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励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	41.09	27.21
2	魏华	15.03	9.95
3	黄霞梅	15.03	9.95
4	定华波	13.77	9.12
5	胡志国	13.77	9.12
6	周志辉	9.02	5.97
7	刘仲康	8.23	5.45
8	芦顺琴	6.83	4.53
9	王中元	4.42	2.93
10	吴仲儒	3.01	1.99
11	朱丁明	2.40	1.5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赵 岫	2.10	1.39
13	华 卫	2.02	1.34
14	张慧芳	2.02	1.34
15	余志敏	2.02	1.34
16	潘 华	1.50	1.00
17	王作勤	0.90	0.60
18	朱俊刚	0.90	0.60
19	姚超俭	0.60	0.40
20	王卫星	0.60	0.40
21	王 芳	0.39	0.26
22	张平平	0.30	0.20
23	黄 涛	0.30	0.20
24	万小芳	0.30	0.20
25	郭 奎	0.30	0.20
26	刘志娟	0.30	0.20
27	柯 兵	0.30	0.20
28	赵应新	0.30	0.20
29	王海春	0.30	0.20
30	雷美安	0.30	0.20
31	吴均喜	0.30	0.20
32	许燕颜	0.30	0.20
33	李海明	0.30	0.20
34	陈春雁	0.30	0.20
35	张志江	0.24	0.16
36	陈妙霞	0.15	0.10
37	周碧金	0.15	0.10
38	陈金英	0.15	0.10
39	蓝小芳	0.15	0.10
40	夏 莲	0.15	0.10
41	田 云	0.15	0.10
42	邵 晶	0.15	0.10
43	付章明	0.09	0.06
44	周宏武	0.06	0.04
合计		151.00	100.00

（4）国华凝胶

公司名称：武汉国华凝胶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104000036140

注册资本：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芦顺琴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9 日

公司住所：硃口区宝丰路 1 号 29 楼 2907-2912 室

经营范围：对凝胶产业投资服务、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华凝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长凤	497.81	66.37
2	芦顺琴	55.18	7.36
3	熊中明	26.00	3.47
4	李元君	20.00	2.67
5	张平平	15.00	2.00
6	张飞鸿	15.00	2.00
7	张成	14.00	1.87
8	郑小文	10.00	1.33
9	卫方	10.00	1.33
10	徐青	10.00	1.33
11	李志	8.52	1.14
12	张娇	5.32	0.71
13	陈晓明	5.00	0.67
14	邬向阳	5.00	0.67
15	吴炜	5.00	0.67
16	邬锐	5.00	0.67
17	王中元	4.70	0.63
18	胡志国	4.00	0.53
19	华卫	3.50	0.47
20	王海军	3.00	0.40
21	张慧芳	2.00	0.27
22	谌白妃	2.00	0.27
23	李亦文	2.00	0.27
24	冯文波	1.88	0.25
25	万小芳	1.80	0.24
26	童吉莲	1.68	0.22
27	马自竹	1.68	0.22
28	王海春	1.34	0.18
29	李有华	1.30	0.17
30	邵晶	1.30	0.17
31	定华波	1.19	0.16
32	肖新华	1.10	0.15
33	柯兵	1.00	0.1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刘秋生	1.00	0.13
35	赵应新	0.90	0.12
36	周碧金	0.80	0.11
37	夏 莲	0.80	0.11
38	王 芳	0.80	0.11
39	田 云	0.70	0.09
40	雷美安	0.50	0.07
41	周 敏	0.42	0.06
42	付国洪	0.30	0.04
43	吴均喜	0.28	0.04
44	王作勤	0.28	0.04
45	奉桂凤	0.28	0.04
46	刘志娟	0.21	0.03
47	陈春雁	0.15	0.02
48	刘大正	0.14	0.02
49	赵 刚	0.14	0.02
合计		750.00	100.00

5、股份质押和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佳新材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6、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对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深圳创投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广东中科和中山中科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证明其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中国宝安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4062。

辽宁联盟和上海中嘉已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证明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在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

1、武汉兵兵

公司名称：武汉兵兵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105400000009

注册资本：1,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定华波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2 日

公司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康达街 5 号

经营范围：透皮贴剂、凝胶膏剂生产；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用品、石材、环保设备批发、零售；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药用高分子凝胶贴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兵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凝胶产业园

公司名称：国佳新材湖北环保凝胶产业园有限公司

注册号：429004000086472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华章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1 日

公司住所：仙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经营范围：高分子凝胶核心材料及其在健康、环保等领域产业化应用的研究、推广、制造与销售。树脂、石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保水凝胶及其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货物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从事复合凝胶树脂材料的研发与销售（目前由于生产基地尚在建设中，生产主要通过委外的形式进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凝胶产业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武大凝胶研究院

公司名称：珠海武大凝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400000143049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9 日

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97 号厂房 A304 室

经营范围：高分子凝胶新材料及产品的研究。

主营业务：从事高分子凝胶新材料及产品的研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武大凝胶研究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75.00
2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武大凝胶研究院另一股东为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武汉大学为其唯一股东，其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污水污泥治理总院

公司名称：国佳污水污泥治理总院湖北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号：429004000092949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定华波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1 日

公司住所：仙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领域内涉及污水终端拦截、污泥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的全产业链技术研发、咨询及单体污泥连锁投融资、连锁营运；环保领域涉及污水终端拦截、污泥治理行业产品、设备的设计、销售与代采、安装、维修；污水终端拦截、污泥治理及河道清淤工程施工；环保凝胶材料的销售；环保领域涉及污水终端拦截、污泥治理行业科技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与维护、网络工程。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从事环保凝胶材料及装备的研发与市场开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污水污泥治理总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佳新材湖北环保凝胶产业园有限公司	400.00	80.00
2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5.00	19.00
3	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0.60
4	谢勇	2.00	0.40
合计		500.00	100.00

污水污泥治理总院其他三位股东中，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国佳新材股东，持股 3.80%；谢勇为国佳新材董事；除此之外，三位股东与国佳新材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金山污水污泥处理公司

公司名称：无锡国佳新金山污水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82000391269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韬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6 日

公司住所：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大尖村）

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污水污泥治理工程及河道清淤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山污水污泥处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金山污水污泥处理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佳污水污泥治理总院湖北连锁有限公司	58.00	58.00
2	江苏新金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2.00	42.00
合计		100.00	100.00

金山污水污泥处理公司另一股东为江苏新金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其为中外合资企业，主要股东为大池真理、宜兴立忠贸易有限公司，宜兴立忠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徐韬和周妍，其与国佳新材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硅金凝健康石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42900400009224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倪彩春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公司住所：仙桃市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经营范围：健康石材的研发、生产、销售；石材基地品牌旗舰店连锁运营服

务（上述经营项目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硅金凝健康石材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硅金凝健康石材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纪元	490.00	49.00
2	国佳新材湖北环保凝胶产业园有限公司	190.00	19.00
3	武汉德鑫康贸易有限公司	180.00	18.00
4	张洪	140.00	14.00
合计		1,000.00	100.00

硅金凝健康石材其他三位股东分别为李纪元、武汉德鑫康贸易有限公司和张洪。李纪元与张洪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的亲属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参股武汉德鑫康贸易有限公司之情形，武汉德鑫康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情况以及与公司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伍百顺	75.00	32.61	-
2	吕大德	30.00	13.04	公司董事芦顺琴之妹夫
3	周亮	20.00	8.70	-
4	潘华	20.00	8.70	-
5	周高强	20.00	8.70	公司董事芦顺琴之配偶
6	邵岚	20.00	8.70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刘仲康之配偶
7	韦保荣	15.00	6.52	-
8	李华章	15.00	6.5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凝胶产业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赵敏	5.00	2.17	公司副总经理定华波之配偶，股东赵长权之侄女
10	王成英	5.00	2.17	公司副总经理王中元之配偶
11	邢玉霞	5.00	2.17	公司副总经理华卫之配偶
合计		230.00	100.00	-

除上述关系外，武汉德鑫康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之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国佳有限设立（2003年12月）

2003年12月23日，王海波、赵长凤共同签署《珠海国佳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资金200万设立国佳有限。2003年12月25日，珠海公信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珠海公信验字（2003）496号”《验资报告》，确认国佳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40020513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波，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珠海市三灶金海岸金岛路金建大厦 1-3 楼，经营范围：保水凝胶及其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销售。

国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波	136.00	68.00
2	赵长凤	64.00	32.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2004 年 11 月）

2004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王海波将其持有国佳有限 5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赵长权，将其持有国佳有限 18% 的股权以人民币 36 万元转让给宋少华，同意赵长凤将其持有国佳有限 32% 的股权以人民币 64 万元转让给宋少华。同日，相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国佳有限于 2004 年 11 月办理完成该次股权转让之工商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国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长权	100.00	50.00
2	宋少华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2007 年 10 月）

2007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赵长权将其持有国佳有限 5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王海波。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国佳有限于 2007 年 10 月办理完成该次股权转让之工商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国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王海波	100.00	50.00
2	宋少华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四）第一次增资扩股（2008年3月）

2008年1月18日，国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国佳有限3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转增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岳华安地验字 2008-01-0055 号”《验资报告》，国佳有限于2008年3月办理完成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工商登记事项。

2012年9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436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该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资金系股东真实投入。

公司上述资本公积形成原因说明如下：

国佳有限成立于2003年12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由于国佳有限成立初期，需要投入较多资金进行技术产品研发以及生产、办公等资产购置，国佳有限在业务尚未形成规模化的情况下，其经营状况难以满足其自身对资金的需求，因此股东出于对国佳有限业务发展的支持，于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期间先后向公司投入了300.20万元预付投资款，款项具体投入时间及金额如下：

序号	投入时间	投入金额
1	2004年11月	34.00万元
2	2004年11月	5.00万元
3	2004年12月	44.00万元
4	2005年01月	32.00万元
5	2005年04月	30.00万元
6	2005年05月	10.00万元
7	2005年08月	31.00万元
8	2005年11月	11.20万元
9	2006年01月	43.00万元
10	2006年02月	20.00万元
11	2006年02月	5.00万元
12	2006年03月	35.00万元
合计		300.20万元

国佳有限在实际收到上述投资款时将其计入了“预收投资款”科目核算，并于财务报表“实收资本”项下列示。

2008年1月18日，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国佳有限上述期间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岳华安地审字2008-06-0001号”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将国佳有限计入“实收资本”项下的预收投资款人民币300.20万元调整至“资本公积”项下列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海波先生已出具承诺：公司未来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因国佳有限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王海波先生愿在毋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及时地、无条件地、全额地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

增资完成后，国佳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国佳有限于2008年3月办理完成该次增资扩股之工商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国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波	250.00	50.00
2	宋少华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五）第二次增资扩股（2008年10月）

2008年4月18日，国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国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80万元。其中，王海波投入人民币260.81万元，宋少华投入人民币166.10万元，国华凝胶投入人民币289.29万元，邓德钰投入人民币23.78万元，刘仲康投入人民币15.85万元，赵敏投入人民币24.17万元。

2008年9月26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安达验字2008-06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9月24日，国佳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合计人民币780万元的注册资本，均为货币资金。

增资完成后，国佳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280.00万元。国佳有限于2008年10月办理完成该次增资扩股之工商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国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波	510.81	39.91
2	宋少华	416.10	32.51
3	国华凝胶	289.29	22.60

4	邓德钰	23.78	1.86
5	刘仲康	15.85	1.24
6	赵敏	24.17	1.89
合计		1280.00	100.00

（六）第三次股权转让（2009年12月）

2009年11月2日，国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华凝胶将其持有国佳有限4.89%的股权以人民币80.15万元转让给王中元；将其持有国佳有限4.86%的股权以人民币79.64万元转让给王成英；将其持有国佳有限4.80%的股权以人民币78.43万元转让给王梦纯；将其持有国佳有限4.64%的股权以人民币76.09万元转让给赵长权。2009年12月8日，国华凝胶与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国佳有限于2009年12月办理完成该次股权转让之工商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国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波	510.81	39.91
2	宋少华	416.10	32.51
3	王中元	62.61	4.89
4	王成英	62.22	4.86
5	王梦纯	61.43	4.80
6	赵长权	59.44	4.64
7	国华凝胶	43.59	3.40
8	赵敏	24.17	1.89
9	邓德钰	23.78	1.86
10	刘仲康	15.85	1.24
合计		1,280.00	100.00

（七）第三次增资扩股（2009年12月）

2009年11月18日，国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创投出资800万元以4.5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国佳有限增资，其中174.5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25.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28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安达验字2009-08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28日，国佳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合计人民币174.5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资金。

增资完成后，国佳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454.55万元。国佳有限于2009年

12 月办理完成该次增资扩股之工商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国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波	510.81	35.12
2	宋少华	416.10	28.61
3	深圳创投	174.55	12.00
4	王中元	62.61	4.30
5	王成英	62.22	4.28
6	王梦纯	61.43	4.22
7	赵长权	59.44	4.09
8	国华凝胶	43.59	2.99
9	赵敏	24.17	1.66
10	邓德钰	23.78	1.64
11	刘仲康	15.85	1.09
合计		1,454.55	100.00

（八）第四次股权转让（2010 年 6 月）

2010 年 3 月 19 日，国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宋少华将其持有国佳有限 4% 的股权以人民币 322.56 万元转让给玺萌嘉祥；将其持有国佳有限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832 万元转让给加利利投资。2010 年 3 月 22 日，宋少华与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国佳有限于 2010 年 6 月办理完成该次股权转让之工商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国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波	510.81	35.12
2	宋少华	212.47	14.61
3	深圳创投	174.55	12.00
4	加利利投资	145.45	10.00
5	王中元	62.61	4.30
6	王成英	62.22	4.28
7	王梦纯	61.43	4.22
8	赵长权	59.44	4.09
9	玺萌嘉祥	58.18	4.00
10	国华凝胶	43.59	2.99
11	赵敏	24.17	1.66
12	邓德钰	23.78	1.64
13	刘仲康	15.85	1.09
合计		1,454.55	100.00

（九）第五次股权转让（2011 年 1 月）

2010年10月28日，国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加利利投资将其持有国佳有限10%的股权以人民币832万元转让给国华凝胶。2010年12月24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国佳有限于2011年1月办理完成该次股权转让之工商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国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波	510.81	35.12
2	宋少华	212.47	14.61
3	国华凝胶	189.05	12.99
4	深圳创投	174.55	12.00
5	王中元	62.61	4.30
6	王成英	62.22	4.28
7	王梦纯	61.43	4.22
8	赵长权	59.44	4.09
9	玺萌嘉祥	58.18	4.00
10	赵敏	24.17	1.66
11	邓德钰	23.78	1.64
12	刘仲康	15.85	1.09
合计		1,454.55	100.00

（十）第六次股权转让（2011年5月）

2011年1月22日，国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赵敏、赵长权和王成英将其各自持有的国佳有限1.66%、1.70%和4.28%股权分别作价62.83万元、64.23万元和161.77万元转让给国华凝胶。2011年4月8日，各转让方与国华凝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国佳有限于2011年5月办理完成该次股权转让之工商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国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波	510.81	35.12
2	国华凝胶	300.13	20.63
3	宋少华	212.47	14.61
4	深圳创投	174.55	12.00
5	王中元	62.61	4.30
6	王梦纯	61.43	4.22
7	玺萌嘉祥	58.18	4.00
8	赵长权	34.74	2.39
9	邓德钰	23.78	1.64
10	刘仲康	15.85	1.09

合计	1,454.55	100.00
----	----------	--------

(十一)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2011 年 12 月 17 日, 国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宋少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国佳有限 1.46%、0.16%、0.24% 和 0.74% 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国华凝胶、刘仲康、邓德钰和赵长权, 鉴于上述股权均为宋少华代相关各方持有, 因此转让各方一致同意上述转让为无偿转让;

同意王梦纯将其持有的国佳有限 4.22% 股权无偿转让给国华凝胶, 鉴于上述股权为王梦纯代国华凝胶持有, 因此转让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转让为无偿转让;

同意王中元将其持有的国佳有限 4.30% 股权无偿转让给国华凝胶, 鉴于上述股权为王中元代国华凝胶持有, 因此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转让为无偿转让;

同意国华凝胶将其持有的国佳有限 16.24% 股权以人民币 1,074.29 万元转让给王海波;

同意国华凝胶将其持有的国佳有限 4.21% 股权以人民币 336.84 万元转让给刘玉安。

国佳有限已于 2012 年 1 月办理完成该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 国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海波	746.97	51.35
2	宋少华	174.70	12.01
3	深圳创投	174.55	12.00
4	国华凝胶	147.99	10.17
5	刘玉安	61.24	4.21
6	玺萌嘉祥	58.18	4.00
7	赵长权	45.45	3.13
8	邓德钰	27.27	1.88
9	刘仲康	18.18	1.25
合计		1,454.55	100.00

国佳有限上述代持的主要原因是: 在含国佳有限的发展过程中, 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充分体现公司与员工共成长的价值理念, 实现员工、公司、股东利益的一致化, 公司原计划以国华凝胶为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之相关计划, 后考虑法人持股税负等影响, 将国华凝胶持有的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转为

自然人宋少华、王梦纯、王中元等个人直接持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人员多且分布在武汉、珠海、北京等多个地区，如全部通过个人持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一方面会造成公司股东人数分散且多数单一股东持股比较少；另一方面由于股东人数众多而降低相关股东大会、工商文件签署及变更登记等事项的效率，因此为了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并取得一致同意的前提下，最终又重新将国华凝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由个人代持的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又重新转让至国华凝胶持有，并通过对国华凝胶股东的还原实现员工持股计划的完成。

（十二）第八次股权转让（2012年7月）

2012年7月5日国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邓德钰将其持有的国佳有限1.87%股权以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彭红斌。转让双方于2012年7月1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国佳有限已于2012年7月办理完成该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后，国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波	746.97	51.35
2	宋少华	174.70	12.01
3	深圳创投	174.55	12.00
4	国华凝胶	147.99	10.17
5	刘玉安	61.24	4.21
6	玺萌嘉祥	58.18	4.00
7	赵长权	45.45	3.13
8	彭红斌	27.27	1.87
9	刘仲康	18.18	1.25
合计		1,454.55	100.00

（十三）第四次增资扩股（2013年2月）

2013年1月30日，国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珠海励仁向国佳有限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61.40万元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3年2月1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粤）验字2013-00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2月19日，国佳有限已收到珠海励仁投入的合计人民币61.4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资金。

增资完成后，国佳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15.95 万元。国佳有限已于 2013 年 2 月办理完成该次增资之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后，国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波	746.97	49.28
2	宋少华	174.70	11.52
3	深圳创投	174.55	11.51
4	国华凝胶	147.99	9.76
5	珠海励仁	61.40	4.05
6	刘玉安	61.24	4.04
7	玺萌嘉祥	58.18	3.84
8	赵长权	45.45	3.00
9	彭红斌	27.27	1.80
10	刘仲康	18.18	1.20
合计		1,515.95	100.00

（十四）第五次增资扩股（2013 年 4 月）

2013 年 4 月 18 日，国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中嘉、辽宁联盟、中国宝安和马应龙合计出资 1,600 万元以 11.4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国佳有限增资 139.40 万元。其中上海中嘉增资 300 万元，其中 26.1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 273.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辽宁联盟增资 300 万元，其中 26.1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 273.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国宝安增资 500 万元，其中 43.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 456.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马应龙增资 500 万元，其中 43.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 456.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4 月 1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粤）验字 2013-00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16 日，国佳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合计人民币 139.4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资金。

增资完成后，国佳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55.34 万元。国佳有限已于 2013 年 4 月办理完成该次增资之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后，国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波	746.97	45.13
2	宋少华	174.70	10.55
3	深圳创投	174.55	10.54

4	国华凝胶	147.99	8.94
5	珠海励仁	61.40	3.71
6	刘玉安	61.24	3.70
7	玺萌嘉祥	58.18	3.51
8	赵长权	45.45	2.75
9	中国宝安	43.56	2.63
10	马应龙	43.56	2.63
11	彭红斌	27.27	1.65
12	辽宁联盟	26.14	1.58
13	上海中嘉	26.14	1.58
14	刘仲康	18.18	1.10
合计		1,655.34	100.00

(十五) 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扩股 (2013 年 9 月)

2013 年 9 月，国佳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

同意宋少华将其持有的国佳有限 10.55% 股权无偿转让给莫茂玉，鉴于宋少华与莫茂玉系夫妻关系，因此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同意刘玉安将其持有的国佳有限 1.85% 股权以人民币 400 万元转让给广东中科；同意刘玉安将其持有的国佳有限 1.85% 股权以人民币 400 万元转让给中山中科；同意国华凝胶将其持有的国佳有限 0.43% 股权以人民币 88.41 万元转让给广东中科；同意国华凝胶将其持有的国佳有限 0.43% 股权以人民币 88.41 万元转让给中山中科。

同意广东中科出资 395.59 万元以 12.8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国佳有限增资 30.73 万元，其中 30.7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4.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中山中科出资 395.59 万元以 12.8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国佳有限增资 30.73 万元，其中 30.7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4.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9 月 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粤）验字 2013-02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6 日，国佳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合计人民币 61.46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资金。

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国佳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16.80 万元。国佳有限已于 2013 年 9 月办理完成该次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之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国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王海波	746.97	43.51
2	莫茂玉	174.70	10.17
3	深圳创投	174.55	10.16
4	国华凝胶	133.76	7.79
5	中山中科	68.47	3.99
6	广东中科	68.47	3.99
7	珠海励仁	61.40	3.58
8	玺萌嘉祥	58.18	3.39
9	赵长权	45.45	2.65
10	中国宝安	43.56	2.54
11	马应龙	43.56	2.54
12	彭红斌	27.27	1.59
13	辽宁联盟	26.14	1.52
14	上海中嘉	26.14	1.52
15	刘仲康	18.18	1.06
合计		1,716.80	100.00

（十六）第十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扩股（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

同意王海波将其持有的国佳有限5%股权转让给王天赋，鉴于王海波与王天赋系父子关系，因此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同意王海波将其持有的国佳有限20.28%股权转让给珠海中海天，鉴于珠海中海天为受王海波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同意珠海励仁出资515.14万元以5.9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国佳有限增资86万元，其中8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9.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1月2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粤）验字2013-02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26日，国佳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合计人民币86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资金。

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国佳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802.80万元。国佳有限已于2013年11月办理完成该次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之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国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中海天	348.17	19.31
2	王海波	312.96	17.36

3	莫茂玉	174.70	9.69
4	深圳创投	174.55	9.68
5	珠海励仁	147.40	8.18
6	国华凝胶	133.76	7.42
7	王天赋	85.84	4.76
8	广东中科	68.47	3.80
9	中山中科	68.47	3.80
10	玺萌嘉祥	58.18	3.23
11	赵长权	45.45	2.52
12	中国宝安	43.56	2.42
13	马应龙	43.56	2.42
14	彭红斌	27.27	1.51
15	辽宁联盟	26.14	1.45
16	上海中嘉	26.14	1.45
17	刘仲康	18.18	1.01
合计		1,802.80	100.00

（十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

经国佳有限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批准，国佳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03,310,112.56 元为基础，按 1:0.58 的比例折为 6,000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为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国佳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4）30 号），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经评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11,389.88 万元。

2014 年 3 月 25 日，国佳新材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佳新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182 号）。

国佳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之情形，公司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涉及的税务缴纳问题与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目前相关税款缴纳工作正在处理中。

2014 年 4 月 14 日，国佳新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4000000259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中海天	1,158.75	19.31
2	王海波	1,041.59	17.36
3	莫茂玉	581.44	9.69
4	深圳创投	580.91	9.68
5	珠海励仁	490.57	8.18
6	国华凝胶	445.16	7.42
7	王天赋	285.69	4.76
8	广东中科	227.88	3.80
9	中山中科	227.88	3.80
10	玺萌嘉祥	193.64	3.23
11	赵长权	151.28	2.52
12	中国宝安	144.98	2.42
13	马应龙	144.98	2.42
14	彭红斌	90.77	1.51
15	辽宁联盟	86.99	1.45
16	上海中嘉	86.99	1.45
17	刘仲康	60.51	1.01
合计		6,000.00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佳新材实际控制人为王海波、赵长风夫妇，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	任职期限
1	王海波	男	中国	董事长	2014. 3-2017. 3

2	李志	男	中国	董事	2014.3-2017.3
3	芦顺琴	女	中国	董事	2014.3-2017.3
4	汤大杰	男	中国	董事	2014.3-2017.3
5	曾广胜	男	中国	董事	2014.3-2017.3
6	谢勇	男	中国	董事	2014.3-2017.3
7	王立彦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14.3-2017.3
8	孔繁敏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14.3-2017.3
9	杨光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2014.6-2017.3

王海波，现任公司董事长，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李志，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国际商业机器（IBM）有限公司中国总部软件技术销售、商业研究员、战略咨询师，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珠海国佳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芦顺琴，女，195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2年至1991年任湖北省沙市有机化工厂财务科长，1992年至2001年任湖北沙市津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8年任武汉市海格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至2015年4月任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其他任职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汤大杰，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8月至1992年9月任厦门灿坤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95年8月至2001年3月任深圳市政府计划局综合处主任科员，2001年3月至2002年9月任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研究员、经理，2002年9月至2003年3月任深圳市金信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6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其他任职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

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曾广胜，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1993年任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科员，1993年至1998年任安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1998年至2002年任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2002年至2007年任深圳市唐人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起任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其他任职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谢勇，男，董事，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8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任赛博维尔中国投资基金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其他任职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王立彦，男，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起任北京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他任职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孔繁敏，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12月至1994年8月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担任讲师，1994年8月至2001年8月任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助理研究员、研究员，2007年9月至2008年6月任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访问教授，2008年6月至2008年7月任韩国庆熙大学访问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光，女，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6月至1999年任武汉大学化学系助教、讲师，1999年至2005年

任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副教授，2002年至2006年为德国洪堡学者和日本JSPS学者，2006年9月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	任职期限
1	刘仲康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014.3-2017.3
2	赵应新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2014.3-2017.3
3	王卫星	女	中国	职工监事	2014.3-2017.3

刘仲康，男，195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1年至1993年任国营九六零三厂厂办秘书、人事科长，1993年至2003年任湖北省华联楚天大厦餐饮部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2004年至2009年任武汉市海格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武汉兵兵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应新，男，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至1995年任湖北松滋灯泡厂车间主任、厂办主任、副厂长，1995年至1999年任飞利浦汽车照明湖北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1999年至2000年任武汉东方彩印厂销售副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主任、大客户部销售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王卫星，女，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1月任中国地质大学环境学院助理研究员；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究员、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由8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	任职期限
1	李志	男	中国	总经理	2014.3-2017.3
2	许燕颜	女	中国	副总经理	2015.4-2017.3
3	胡志国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4.3-2017.3

4	定华波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4.3-2017.3
5	华卫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4.3-2017.3
6	王中元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4.3-2017.3
7	周志辉	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14.3-2017.3
8	朱丁明	男	中国	财务总监	2014.3-2017.3

李志，现任公司总经理，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部分。

许燕颜，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港口分部总经办宣传及秘书、人事科科长助理、党群工作部主任科员，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任珠海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9月起任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和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志国，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4年6月任武汉市海格尔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2004年6月起任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定华波，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2004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珠海国佳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大区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珠海国佳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他任职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华卫，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至2000年任武汉市海格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0年至2003年任珠海可贝尔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3年10月任珠海国佳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他任职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王中元，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湖北沙市津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主任、车间

主任，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武汉市海格尔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4年8月起任珠海国佳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副总工程师、技术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他任职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周志辉，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6月至2001年2月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1年2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珠海方正特会软件系统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任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北京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起任珠海国佳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凝胶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任职情况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朱丁明，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10月至1993年2月任江西省余江县食品厂主管会计，1993年2月至1997年5月任广东省惠东县立友制造厂财务主管，1999年5月至2006年6月任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2月至2009年5月任珠海华迅塑料泵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起任珠海国佳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王海波	董事长	10,415,875	17.36
2	刘仲康	监事会主席	605,117	1.01
合计			11,020,992	18.37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海波	董事长	持有珠海中海天91%股份	10,544,664	17.57%

2	李志	董事、 总经理	持有珠海励仁 27.21% 股份； 持有国华凝胶 1.14% 股份	1,385,587	2.31%
3	芦顺琴	董事	持有珠海励仁 4.53% 股份； 持有国华凝胶 7.36% 股份	549,866	0.92%
4	刘仲康	监事会主席	持有珠海励仁 5.45% 股份	267,360	0.45%
5	赵应新	职工监事	持有珠海励仁 0.20% 股份； 持有国华凝胶 0.12% 股份	15,153	0.03%
6	王卫星	职工监事	持有珠海励仁 0.40% 股份	19,623	0.03%
7	许燕颜	副总经理	持有珠海励仁 0.20% 股份	9,811	0.02%
8	胡志国	副总经理	持有珠海励仁 9.12% 股份； 持有国华凝胶 0.53% 股份	470,993	0.78%
9	定华波	副总经理	持有珠海励仁 9.12% 股份； 持有国华凝胶 0.16% 股份	454,522	0.76%
10	华卫	副总经理	持有珠海励仁 1.34% 股份； 持有国华凝胶 0.47% 股份	86,659	0.14%
11	王中元	副总经理	持有珠海励仁 2.93% 股份； 持有国华凝胶 0.63% 股份	171,782	0.29%
12	周志辉	董事会秘书	持有珠海励仁 5.97% 股份	292,870	0.49%
13	朱丁明	财务总监	持有珠海励仁 1.59% 股份	78,001	0.13%
合计		-	-	14,346,890	23.91%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18,510.31	17,705.90	14,455.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901.27	12,679.52	10,034.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44.28	12,149.17	9,540.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5	2.11	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6	2.02	1.59
资产负债率	30.30%	28.39%	3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90%	30.09%	32.08%
流动比率（倍）	2.23	2.35	2.30
速动比率（倍）	2.01	2.13	2.12
项目	2015年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56.55	10,130.71	8,531.86
净利润（万元）	179.76	2,644.93	89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11	2,708.77	95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32	2,609.39	1,82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67	2,673.27	1,893.10

毛利率(%)	55.32	64.67	60.26
净资产收益率(%)	1.59	24.94	1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3	24.61	2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5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5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4	2.09	2.62
存货周转率(次)	0.82	3.88	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9.66	1,405.38	1,794.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23	0.30

注: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九、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数: 3,034,900 股

发行对象: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合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何涛等共计三名投资者

发行价格: 13.18 元/股

增资协议生效尚需满足条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且本次增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备案。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	0510-82790313
传真	0510-82833627
项目小组负责人	吴超
项目小组成员	吴超、董彦鲁、惠宇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116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俊祥、陈勇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蔚和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十七楼
联系电话	0755-61391668
传真	0755-61391669
经办律师	徐非池、陈沁、任欢

评估机构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钧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联系电话	010-88312680
传真	010-8831267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明、李东峰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邮编	100033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珠海国佳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凝胶材料及凝胶芯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分子凝胶核心材料以及高分子凝胶芯制品两大系列，应用范围涵盖医药及医疗、日用化学品、家居用品、污水污泥处理、人造石材等多个领域。公司自 2003 年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名称	产品性能及特点	产品用途
高分子凝胶核心材料系列		
8631 智能高保水凝胶材料 (HMG8631)	HMG8631 材料具备高包容性、可塑性、智能缓释性等一种或多种特征：高包容性是指 HMG8631 材料具备吸收数倍甚至数十倍于自身重量的液体；可塑性是指 HMG8631 材料能够与其吸收的液体构建稳定的高分子三维网络结构（即凝胶），不会发生材料溶解或液体溢出，且可以按照需求设置稳定的结构或形状；智能缓释性是指凝胶能够获取外界能量和信息（如温度、PH 值、光）并作出缓释反应，即当外界条件发生变化时，凝胶可以将吸收的液体逐步释放出来。	HMG8631 材料可广泛应用于医药及医疗、整形美容、日用化学品、卫生用品、家居用品、抗旱保湿、食品保鲜、防火保温等多个领域。
8632 环保凝胶材料 (HMG8632)	HMG8632 材料具备吸附性、可循环性等特征：吸附性是指 HMG8632 材料的网络结构表面具有较多的活性点，具有吸附功能，能够吸附重金属或其他相关物质，同时 HMG8632 材料中可包裹不同的离子，与不同的金属离子或其他相关离子发生反应达到吸附重金属离子或其他相关离子的目的；可循环性是指 HMG8632 材料在吸附完相关物质后，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所吸附的物质进行解析，使所吸附的物质与 HMG8632 材料相分离，达到所吸收的物质回收利用以及 HMG8632 材料的循环利用。	HMG8632 材料主要可用于废污水、污泥、土壤中的重金属去除、染料脱色、纺织、日用净水设备等领域或行业。
8633 复合凝胶树脂材料 (HMG8633)	HMG8633 材料具有可塑性、易固化、抗腐蚀、无辐射等特征：可塑性是指 HMG8633 材料成型方法简单，可以根据需要在常温下塑造成不同的形状；易固化是指 HMG8633 材料成型后在常温下可以固化，形成高强度、高硬度、高	HMG8633 材料可主要用于人造石材（如大理石、石英石）、市政设施（如树脂井盖）、家居用品、办公装饰等建材领域，市场需求量大。

	致密材料；抗腐蚀是指 HMG8633 材料具有耐水、耐酸、耐碱性能，抗化学腐蚀性能强；无辐射是指 HMG8633 材料不含有任何放射性物质，是一种环保健康型材料。	
高分子凝胶芯制品系列		
高保水凝胶退热贴 (医疗器械类)	高保水凝胶退热贴是利用保水凝胶材料的高包容与智能缓释性能制成的一种物理退热贴剂。由于公司掌握智能高保水凝胶材料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的“兵兵”系列退热贴含水量高达80%，达到国际领先标准。高保水凝胶退热贴具有含水量高、渗透性好（高于皮肤组织含水量）、降温时间长、亲肤性好（易贴易撕，不产生红斑、发痒等症状）、无副作用（物理降温）等特点，且生产过程低碳环保，不形成污染物。	高保水凝胶退热贴主要用于各种原因引起发烧的辅助治疗及应急物理降温，缓解发烧、头痛、鼻塞、烦躁等不适症状，对减少发烧对大脑的损伤有辅助作用。无副作用，儿童、孕妇、成人及老人均可使用。
吡罗美辛巴布膏凝胶贴剂 (医药类)	吡罗美辛巴布膏凝胶贴剂是利用保水凝胶材料的高包容与智能缓释性能制成的一种膏药贴剂，目前除日本进口的“必艾得”吡罗美辛巴布膏外，公司生产与销售的产品系国内唯一获得国药准字号的吡罗美辛巴布膏。与传统膏药相比，吡罗美辛巴布膏凝胶贴剂具有安全有效（仅在用药部位形成较高药物浓度，不进入体内大循环）、载药量大、药物作用时间长、亲肤性好（易贴易撕，不产生红斑、发痒等症状）等特点，且生产过程低碳环保，不形成污染物。	吡罗美辛巴布膏凝胶贴剂主要用于缓解局部软组织疼痛，如（1）运动创伤（扭伤、拉伤、肌腱损伤等）引起的局部软组织疼痛。（2）慢性软组织劳损（颈部、肩背、腰腿等）所致的局部酸痛。（3）骨关节疾病（颈椎病、类风湿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肩周炎等）的局部对症止痛治疗。
凝胶热帖	凝胶热帖是利用保水凝胶材料的高包容与智能缓释性能制成的一种热敷理疗贴剂，通过缓慢均匀控制释放反应物质的速度，达到控制贴剂反应速率，让贴剂发热温度持续，分布均匀，降低低温灼伤的危险性。与同类产品相比，公司生产的凝胶热帖具有温控效果好（温度稳定在 $4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放热时间长（持续 12 个小时以上）等特点。	凝胶热帖适用于辅助治疗软组织损伤、肌肉和骨关节疼痛、肩周炎等不适症状的新型理疗产品。凝胶热帖从中医热敷角度出发，能起到疏通经络，促进血液循环的作用，从而达到物理治疗而止痛的目的。
凝胶化妆品贴剂	凝胶化妆品贴剂是利用保水凝胶材料的高包容与智能缓释性能制成的具有护肤性能的面膜、眼膜等化妆品贴剂，与普通化妆品贴剂相比较，凝胶化妆品贴剂具有液体包容量大、释放时间长、无效流失少、环境适应性好（温度、湿度等环境变化均不改变其粘性与形态）等特点，且生产过程低碳环保，不形成污染物。	凝胶化妆品贴剂可用于皮肤保湿、身体局部塑形等方面。
凝胶凉垫	凝胶家居凉垫是利用保水凝胶材料的高包容与可塑性能制成的具有物理降温性能的床垫、坐垫、枕垫等各类凉垫，与普通凉垫或凉席相比较，凝胶家居凉垫具备凉感均匀且持续时间长、身体贴合度高、舒适度高、抗菌性好等特点。	凝胶凉垫主要用于家居、办公、车饰等多个场所与领域。

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立足于高分子凝胶核心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进一步加大对凝胶核心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投入，逐步形成以高分子凝胶材料为核心，以高分子凝胶芯制品为支撑的业务体系。

（一）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将秉承“用一流的凝胶产品造福世界”的企业使命以及“以销售为龙头，以科研为支撑，以质量为生命”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持续提供健康、安全、环保、高效的高分子凝胶材料及制品，努力实现“打造中国凝胶龙头品牌企业”的总体发展目标。

（二）具体发展规划

1、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已初步形成以 HMG8631 材料、HMG8632 材料、HMG8633 材料等三大系列凝胶材料为核心，以部分凝胶芯制品为支撑的业务单元与产品结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业务单元，进一步拓展凝胶芯制品产品种类，逐步形成完整的凝胶业务产业链，并通过战略合作、市场开拓推广等方式带动凝胶关联产业的发展。具体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产品种类	现有业务及产品情况	未来发展规划
高分子凝胶核心材料系列		
HMG8631 系列材料	公司生产的 HMG8631 系列材料目前主要用作公司非医药类贴剂产品以及凝胶床垫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尚未对外进行大规模销售；HMG8631 系列材料以及国内其他同类保水凝胶材料的核心料目前主要依赖从日本进口，2013 年公司研发的 HMG8631 系列材料核心料成功实现了进口替代，目前已具备批量化成产的技术条件。	在现有 HMG8631 系列材料基础上分拆出子系列凝胶材料——“HMG8631 药用辅料系列”，申请药用辅料注册后用于生产各类医药用凝胶芯制品的原材料；进一步加大对 HMG8631 系列材料核心料的研发投入，建立 HMG8631 系列材料及其核心料规模化生产基地，实现国内同类材料的进口替代，同时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HMG8632 系列材料	公司目前根据重金属种类的不同以及对吸附效果的要求不同已成功研制出 12 种 HMG8632 材料，可分别对不同的重金属或重金属组合进行去除，公司生产的 HMG8632 系列材料已形成批量销	在现有 12 种 HMG8632 材料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开发力度，打造更多种类凝胶重金属去除材料，根据客户需求实现重金属去除的“私人订制”，实现 HMG8632 材料的种类延伸；在现有 HMG8632 材料重金属去除功能的基

	售。	础上，逐步开发其染料废水脱色、家庭饮用水净化、空气净化、废水有机物去除等功能，实现 HMG8632 材料的行业延伸。
HMG8633 系列材料	公司目前已具备批量化生产 HMG8633 系列材料的技术条件，鉴于相关生产基地尚在建设中，公司目前 HMG8633 系列材料主要采用委托生产（公司提供工艺技术）的方式。	建立 HMG8633 系列材料生产基地，重点开发 HMG8633 系列材料在人造石材方面的应用市场，努力开发 HMG8633 系列材料在家居用品、办公装饰等领域的应用市场。
高分子凝胶芯制品系列		
HMG8631 系列凝胶芯制品	<p>医疗器械类贴剂：“兵兵”退热贴、“冰清”退热贴、热贴。目前“兵兵”系列产品已与马应龙医药物流、南昌北斗星等建立了合作关系，热贴已与山德士制药（sandoz，诺华集团成员）建立了合作关系；</p> <p>医药类贴剂：吡啉美辛巴布膏贴剂。目前该产品已与苏泊尔药品销售建立了“品牌 ODM”合作关系；</p> <p>化妆品贴剂：面膜、眼膜。目前公司生产的化妆品凝胶贴剂主要用于出口；</p> <p>家居产品：凉垫。目前公司凝胶床垫产品已与宜家家居建立了“品牌 ODM”合作关系。</p>	在现有凝胶芯制品的基础上，逐步拓宽产品种类：继续巩固公司医疗器械类贴剂的市场优势地位，利用公司在凝胶热帖方面的技术优势，开发多系列多品类发热贴，如儿童系列暖手包、暖脚鞋垫等，少女系列暖宫包、暖腿包，成人系列的暖腰贴、暖背贴、暖腹贴，中老年系列的保健理疗贴等；医药类凝胶产品在现有凝胶膏剂的基础上，新增凝胶剂及搽剂等凝胶芯制品的开发；化妆品类产品在现有贴剂的基础上，新增膏霜乳液类凝胶芯制品的开发；家居类产品在现有凉垫的基础上，新增冷暖两用智能凝胶垫、智能家居如凝胶净水滤芯、凝胶空气净化设备等产品的开发。
HMG8632 系列凝胶芯制品	<p>重金一号设备：公司生产的凝胶移除重金属装置（即重金一号设备）已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并入选国家工信部《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目前公司已与金山环保、仙桃市人民政府/仙桃城投公司等建立合作关系；</p> <p>凝胶吸附柱：重金一号设备的耗材，亦是重金一号设备的核心，其与重金一号之间的关系相当于“墨盒”与“打印机”的关系。</p>	在现有重金一号设备生产与市场开拓的基础上，重点在现有 12 种已成功开发的重金属吸附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拓展，开发不同类型的重金一号设备耗材（重金属凝胶吸附柱）。
HMG8633 系列凝胶芯制品	—	逐步开展人造石材、家居及办公装饰等凝胶芯制品的开发。

2、市场开拓计划

（1）总体市场开拓计划

销售体系建设：公司自 2003 年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品牌及市场开拓，目前以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销售网络。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在现有营销网络资

源基础上,在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客户或代理商合作的同时,通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引入职业经理人营销团队、聘请专业营销策划团队、参与行业展会、网络媒体宣传等方式,提升市场对高分子凝胶芯制品的认知度,引导市场消费习惯,大力开拓高分子凝胶芯制品的销售市场,并带动公司高分子凝胶核心材料市场,同时在当前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下,通过自建、整合、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直销模式,建立公司自己的销售网络,培养公司的直属客户资源。

网络平台建设:公司目前已在北京建立了品牌中心,未来将以互联网为手段,以“兵兵”品牌+凝胶产品为核心,开发出以“母婴童”为定制化消费主体互联网销售平台,从而带动公司销售模式的转型升级。

(2) 主要产品具体市场开拓计划

“兵兵”退热贴系列:作为公司现有核心产品,公司将在现有营销体系基础上进行创新销售模式,充分开发市场潜力,提升“兵兵”系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首先将进一步提升存量市场占有率,以省为单位逐个击破,通过聘请专业营销策划团队在部分省份进行营销试点与示范,进行渠道与终端变革,加强终端客户的消费理念教育与引导工作,并在取得一定效果后逐步向全国进行推广;其次将大力拓展空白市场,通过与品牌销售商进行战略合作,开拓二线城市及乡镇等空白市场。

医药类凝胶芯制品:采用自主品牌与“品牌 ODM”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通过增加产品种类、巩固并拓展销售渠道与空白市场、参与医院药品招投标等方式提高医药类贴剂的销售收入;另一方面通过与品牌医药厂商合作,利用其品牌效应进行“品牌 ODM”生产,快速拓展市场,提升销售收入。

化妆品及家居类凝胶芯制品:主要通过与国际或国内的品牌商合作,采用“品牌 ODM”模式迅速占领市场,通过利用合作方的品牌效应,培育市场消费习惯,提升消费者对该类产品的认知度;通过参与展会、媒体宣传等方式快速打开凝胶芯制品在相关领域的市场应用,并在条件成熟时适时推出自主品牌。

重金一号设备及耗材:通过建立示范基地、与知名环保工程企业或市政施工单位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方式,逐步拓展市场,打造示范工程,并在取得效果后通过加盟、技术出资、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快速进行市场推广,同时带动公司核

心产品——“凝胶吸附柱”的市场发展。

3、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技术研发坚持以自主创新为根本，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将通过不断加大研发与技术投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和机制，加速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确保公司在高分子凝胶核心材料领域的优势地位。

（1）现有技术及产品升级与拓展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采用自主研发、与知名院校或科研机构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重点进行智能高保水凝胶材料的开发与升级，确保公司在高保水凝胶材料及其核心料领域的领先地位；结合智能高分子凝胶核心材料属性好、应用广等特点，进一步丰富公司高分子凝胶芯制品种类，重点进行外用药品及可穿戴医疗器械产品、环保、智能家居等领域凝胶芯制品的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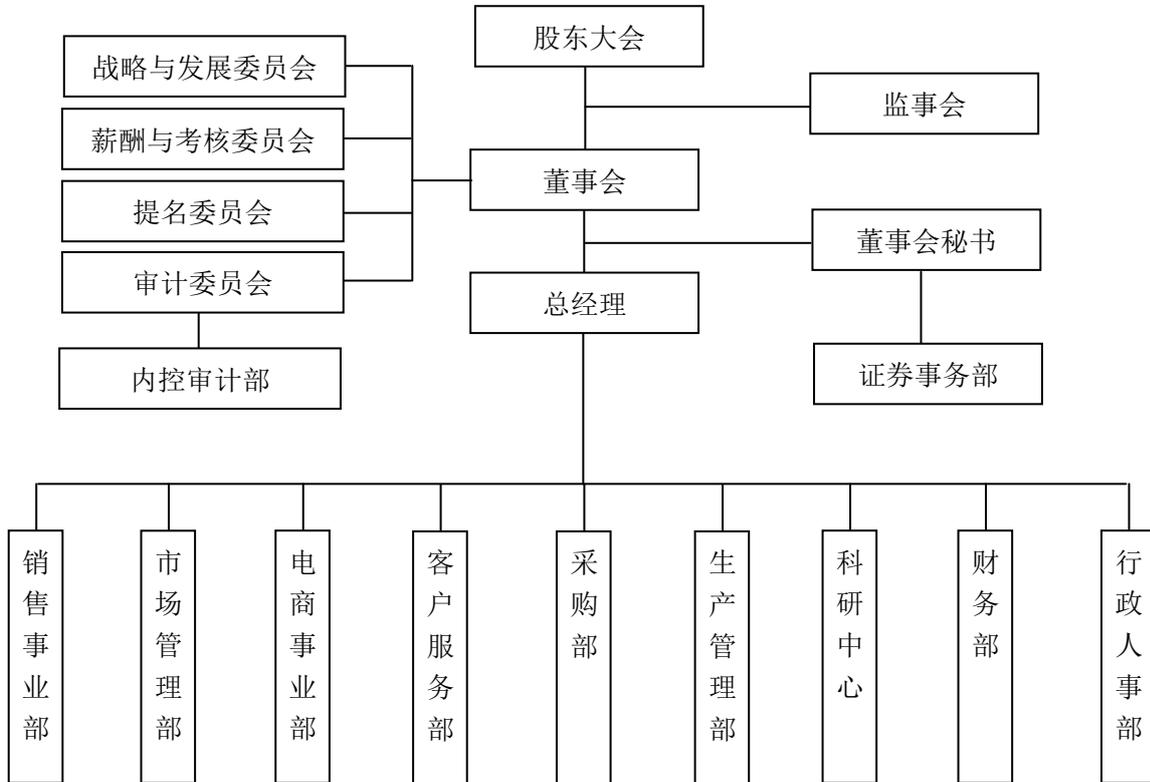
（2）高端前沿技术研发

根据公司技术储备情况，公司目前已具备进行凝胶 3D 打印材料、气凝胶产品等研发的技术条件，公司未来将结合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资金情况适时开展凝胶 3D 打印材料、气凝胶产品等凝胶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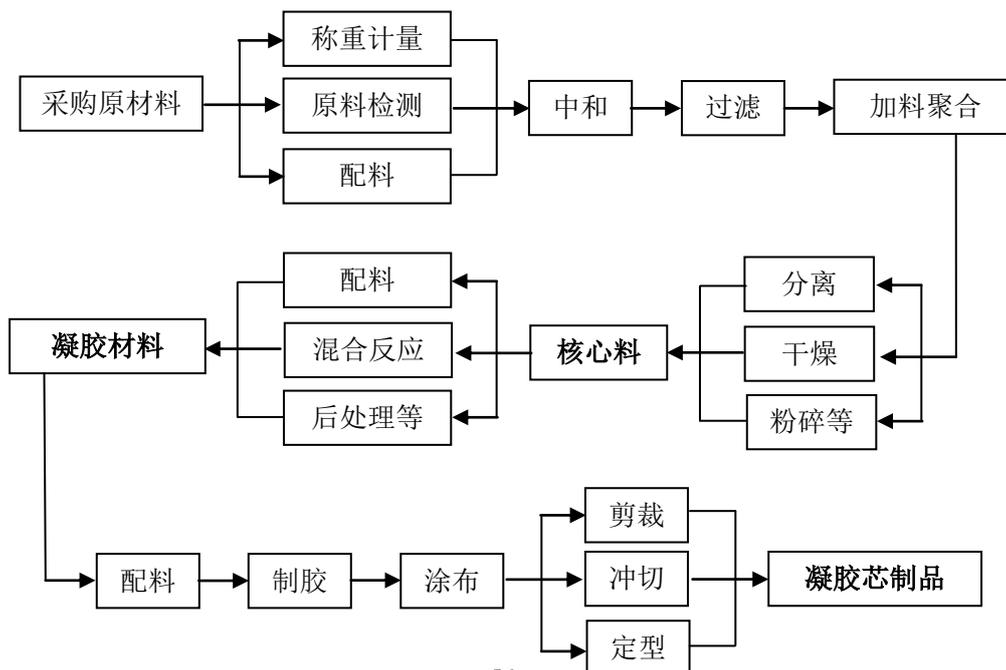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部门职责
内控审计部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领导，对各部门及下属企业的预决算、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等进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进行内控评审，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管理；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投资者关系的沟通联络；负责跟踪证券市场的动态，监视公司股票的市场表现及制订相应政策；负责实施公司增资、融资等工作；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对外披露公司信息。
销售事业部	开拓完善销售网络，负责产品销售市场开发，汇总编制产品需求量计划，平衡产品供货计划，联络对外销售点工作，收集、整理并反馈市场信息，拓宽业务渠道。
市场管理部	负责代理商与线上线下渠道管理，维护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秩序及品牌形象，确保公司产品销售体系的健康发展。
电商事业部	制定电商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计划的监督实施，负责电子商务网站的整体规划、实施及运营，建立健全销售体系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负

	负责销售网络渠道开发、网络业务拓展与对外合作；负责公司未来智能家居等互联网产品的整体方案规划与执行；负责公司“兵兵”品牌战略的整体规划与管理。
客户服务部	根据客户需求组织产品的调配；对客户的咨询、建议、质疑进行响应、跟进，协调客户关系；处理市场上客户投诉，维护产品市场品牌形象。
采购部	负责根据生产及经营需要进行材料及设备采购，组织招投标及价格谈判，签订采购合同；负责新增供应商的开发，建立供应商档案；组织供应商评审，受理供应商投诉；根据供应商评估及采购计划制订采购分配比例。
生产管理部	统筹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和各个车间之间的协调，负责生产管理体系、制度的建设、落实与维护，负责生产人员的管理、培训，负责安全生产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执行对生产人员的考核和奖惩制度。
科研中心	建立并维护公司技术管理体系、技术开发体系并保证其正常运行；推动公司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制订、完成公司前瞻性课题和基础应用研究课题；负责与有关部门的沟通、汇报、课题立项、验收及课题管理工作。
财务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系统，保证及时准确为决策者提供企业经营现金流向、企业运营成本分析等财务报表；负责企业运营前瞻性财务预算，控制职权范围内费用支出、现金支付，分析报告企业运营之财务预算结果；负责企业固定资产登记、造册及折旧管理，对公司财、物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对各职能部门行使组织协调和督办职能，负责档案管理，行政工作计划制定与检查，行文及信息上承下达，对外联络接待，内部事务管理，组织协调以及总经办的各项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工作，人员招募和甄选工作，负责公司薪酬、绩效、激励、培训体系的建立和发展，组织职业生涯规划 and 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员工关系管理等。

(二)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三）公司主要商业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化开发为目标，以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为手段。公司项目开发流程通常分为“选题立项——小试阶段——中试阶段——结题及市场化推广”四个阶段。各阶段简要主要工作及考察内容如下：

研发阶段	主要内容	考察指标
选题立项	确定研究方向、目的、方法、阶段及预算；确定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人员分为小试组和中试组，其中中试组负责人为生产管理人员，中试组参与人员中，生产人员需占80%以上）；拟定项目开题申报书，搜集课题相关资料，分析项目市场化前景，确定试验所需原材料、拟定实验方案和进度。	完成项目开题申报书
小试阶段	完成实验材料、设备购买；完成项目小试工艺、质量验证实验、放大实验。	提供样品、自检报告、稳定性报告以及企业标准草案；提供中试方案移交中试组
中试阶段	完成产品的中试放大生产和试生产；对试生产产品的质量进行稳定性观察；与小试组人员配合，完善并确定最佳工艺参数。	提供试生产产品、工艺报告以及稳定性报告
结题及应用推广	完成项目研发工作总结，申请专利，制定企业标准；根据项目开题申报书的要求，按照项目完成情况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	完成项目总结、专利受理通知书以及企业标准制定；移交市场部进行市场化推广。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管理部下达的生产计划，制作并提交物品采购单后，采购部结合仓库实际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寻找供应商，确定价格由公司核价员核价后进行采购。采购原材料选择必须按照使用部门的实际要求和规定挑选合格的原材料。

对于采购物资或设备的标准，由研发中心制定采购产品的技术规范、工艺流程图等文件，明确采购产品的质量要求，并将这些文件提交给采购部；采购部下订单时附设计图及相关说明交采购员，由采购员负责向供应商转发资料，并做好记录；如发生更改，采购员应及时向供应商收回资料或用其它方式防止误用。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时，必须做好充分市场调查，对原材料价格的走势有一

定的了解，在价格合适时进行采购。采购部征询供应商报价，同时搜集有关同类产品价格资料，进行比价，一般要求在三家以上。掌握了一定资料后，由采购部召集供应商进行议价，报公司批准后，作为合格供应商。采购部每年组织一次合格供应商评定工作，对合格供应商及供货 6 个月（含）以上的新供应商进行供货与服务质量、交期、成本等方面的综合评定，评定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到《合格供应商名录》，评定不合格的供应商，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无效的纳入预淘汰供应商进行淘汰。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事业部下发的订单编制成生产计划和资金计划，并制定《生产通知单》报相关部门审批。生产管理部接到经公司各部门主管评审后《生产通知单》，根据客户订单的交付要求、产品生产工艺要求后分发《生产通知单》，生产管理部物料员根据《生产通知单》、查找仓库有无库存产品或物料，如无库存产品或物料，生产计划部按照提供的《BOM 单》的物料配比，填写《物料请购单》交采购部进行物料采购，按订单的数量编制《发料清单》分发制造车间、仓库，生产管理部按单领料，生产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物料不够，应填写《补料申请单》交制造车间主任审核批准后，由生产管理部安排补发料。

生产管理部根据《生产通知单》交货日期编制《出货通知单》，按各生产部门《产能表》的产量对生产进度进行跟进，如客户对产品有其它要求，销售事业部将相关信息以《内部联络单》反馈给生产管理部，需要外发加工工艺，生产部通知采购，由采购部寻找供应商，按客户的要求进行加工，由公司质检部门对品质进行管控。

4、销售模式

（1）公司主要销售方式

公司采用经销商销售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目前经销商销售方式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方式。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方式的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凝胶核心材料及凝胶芯制品研究的企业之一，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新型高分子材料领域，主要技术或产品开发均具有前瞻性，市场上并

无相关成熟的技术可供参考，在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的情况下，为了集中优势资源确保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凝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开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和产品储备，公司一直以来将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作为重点，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了较多的人力、物力及财力，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

②在公司资源有限的情况下，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在有利于公司开发技术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可以利用品牌经销商的品牌效应以及渠道资源优势，快速进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符合公司在当前情况下的经营战略。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以及融资模式的多样化，公司将在现有经销商为主销售模式下，通过自建、整合、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直销模式，建立公司自己的销售网络，培养公司的直属客户资源。

(2) 公司报告期各期按销售模式划分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按销售模式划分收入构成情况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2015年1-3月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收入构成及毛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冰清医用贴剂	经销商模式	339,837.63	218,663.30	35.66
		直销模式	-	-	-
2	兵兵医用贴剂	经销商模式	10,060,817.27	3,066,240.60	69.52
		直销模式	161.88	40.50	74.98
3	化妆品	经销商模式	-	-	-
		直销模式	915,235.79	459,525.83	49.79
4	其他贴剂	经销商模式	632,537.89	151,375.91	76.07
		直销模式	-	-	-
5	发热贴剂	经销商模式	-	-	-
		直销模式	95,567.18	83,962.16	12.14
6	吡啉美辛	经销商模式	729,241.37	634,282.98	13.02
		直销模式	-	-	-
7	环保凝胶	经销商模式	6,830,170.91	3,257,229.71	52.31
		直销模式	-	-	-
8	环保设备	经销商模式	-	-	-
		直销模式	-	-	-
9	凝胶家居	经销商模式	-	-	-

		直销模式	1,546,581.18	1,390,199.73	10.11
10	凝胶树脂	经销商模式	-	-	-
		直销模式	385,846.16	347,111.10	10.04
经销商模式合计			18,592,605.07	7,327,792.50	60.59
直销模式合计			2,943,392.19	2,280,839.32	22.51

②2014 年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收入构成及毛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1	冰清医用贴剂	经销商模式	2,942,394.45	1,714,150.40	41.74
		直销模式	-	-	-
2	兵兵医用贴剂	经销商模式	58,444,196.87	15,104,975.81	74.15
		直销模式	86,123.22	7,769.20	90.98
3	化妆品	经销商模式	-	-	-
		直销模式	8,011,839.70	3,718,826.60	53.58
4	其他贴剂	经销商模式	12,382,101.44	6,153,681.68	50.30
		直销模式	56,205.92	8,789.09	84.36
5	发热贴剂	经销商模式	-	-	-
		直销模式	2,033,642.72	1,372,425.05	32.51
6	吡啉美辛	经销商模式	656,633.03	510,176.45	22.30
		直销模式	-	-	-
7	环保凝胶	经销商模式	12,109,034.19	5,753,783.14	52.48
		直销模式	-	-	-
8	环保设备	经销商模式	-	-	-
		直销模式	4,256,410.42	1,289,012.32	69.72
9	凝胶家居	经销商模式	-	-	-
		直销模式	-	-	-
10	凝胶树脂	经销商模式	-	-	-
		直销模式	-	-	-
经销商模式合计			86,534,359.98	29,236,767.48	43.73
直销模式合计			14,444,221.98	6,396,822.26	66.21

③2013 年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收入构成及毛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1	冰清医用贴剂	经销商模式	2,690,410.31	1,630,741.98	39.39
		直销模式	162.39	73.30	54.86
2	兵兵医用贴剂	经销商模式	47,894,184.79	13,767,933.29	71.25
		直销模式	481.18	121.23	74.81
3	化妆品	经销商模式	-	-	-
		直销模式	8,679,492.23	4,285,130.21	50.63
4	其他贴剂	经销商模式	10,972,777.97	5,101,484.06	53.51
		直销模式	-	-	-

5	发热贴剂	经销商模式	-	-	-
		直销模式	3,089,604.15	2,329,246.72	24.61
6	吡啶美辛	经销商模式	369,772.79	233,102.09	36.96
		直销模式	-	-	-
7	环保凝胶	经销商模式	9,502,264.92	4,765,562.80	49.85
		直销模式	-	-	-
8	环保设备	经销商模式	-	-	-
		直销模式	-	-	-
9	凝胶家居	经销商模式	-	-	-
		直销模式	-	-	-
10	凝胶树脂	经销商模式	-	-	-
		直销模式	-	-	-
经销商模式合计			71,429,410.78	25,498,824.22	47.55
直销模式合计			11,769,739.95	6,614,571.46	65.35

报告期内，公司除热贴以外的医疗器械类贴剂、药用贴剂以及环保凝胶材料类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凝胶化妆品、凝胶凉垫、热帖等产品因为主要采取“品牌 ODM”模式，因此主要均为直接销售给 ODM 品牌商，因此均采用直销模式。

从销售毛利率看，由于经销商销售模式中，需要给予经销商较大的利润空间，因此相对毛利率较低；2015 年 1-3 月公司经销商销售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因为：一方面 2015 年 1 季度毛利率较高的直销热帖产品由于与客户拟进行战略合作而按照客户要求对生产线及产品标准进行技改升级，收入下降较多；另一方面 2015 年 1-3 月公司直销模式下新增凝胶凉垫及树脂材料产品，该类产品均为 2015 年新增产的产品，规模化效益尚未体现，因此毛利较低。

(3) 公司主要结算政策及产生背景

①公司主要信用及回款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规模、信誉、合作年限、采购量以及采购产品类型等因素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模式：

A、对于采购量大且合作稳定的客户，或者对于主要从事公司新产品推广且具有较大规模与较好信誉的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通过等级评定授予不同的信用额度并采用滚动收款的回款方式。公司内部根据客户的总体情况对客户进行综合评级，并根据客户信用级别不同分别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

具体情况如下：

信用级别	主要信用政策
A 级客户	给予该类客户 1,000 万元的基础信用额度，并可根据客户各年度采购情况每年按照当年采购总额的 40% 提高信用额度，最高信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在上述信用额度内采用滚动回款的方式进行应收账款回收，客户信用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B 级客户	给予该类客户 500 万元的基础信用额度，并可根据客户各年度采购情况每年按照当年采购总额的 30% 提高信用额度，最高信用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在上述信用额度内采用滚动回款的方式进行应收账款回收，客户信用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C 级客户	给予该类客户 200 万元的基础信用额度，并可根据客户各年度采购情况每年按照当年采购总额的 20% 提高信用额度，最高信用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在上述信用额度内采用滚动回款的方式进行应收账款回收，客户信用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B、对于信用级别以外的客户或者交易量较小的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

②公司信用回款政策产生背景

公司信用回款政策产生的原因是：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凝胶龙头品牌企业”的总体目标，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凝胶材料及凝胶芯制品的前沿技术与产品研发，而凝胶材料作为一种新兴基础材料，目前国内外市场整体尚处于起步阶段，尽管凝胶材料可以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且拥有智能、环保、健康等特征，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与潜力，但由于其属于新兴材料，目前市场对凝胶材料及凝胶制品的总体认知度较低，公司亦不断有新产品推向市场（如公司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2 年成功研发出“兵兵护脑系列退热贴”和“HMG8632 环保系列材料”，并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3 年成功实现规模化市场拓展，目前该两类产品已构成公司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为了激发经销商更多的市场开拓动力，快速实现“以凝胶产品推动凝胶产业发展、以凝胶产业带动凝胶材料需求”的战略定位与目标，公司对部分长期合作良好的经销商或从事公司新产品推广且具有较大规模与较好信誉的客户提供了较大规模的授信额度。

③公司信用回款政策修改情况

公司当前的信用回款政策系公司综合考虑了凝胶行业整体市场环境、公司的销售模式、资源限制等情况，并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作出的阶段性政策，随

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公司现有信用政策将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求,为了更加有效防范风险、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失,公司经与各相关方就修改公司信用回款政策进行沟通,2015年年7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调整公司销售信用政策的议案》,公司调整后的主要信用政策如下:

“(一) 总量控制原则

公司信用规模实行总量控制原则,各年度末信用总额度(即应收账款余额)力争控制在当年度销售收入30%以内,其中一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比重力争不低于85%。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企业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信用总额度在不同客户间的分配进行适当调整。

“(二) 具体信用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规模、信誉、合作年限、采购量以及采购产品类型等因素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模式:

1、对于采购量大且合作稳定的客户,或者对于主要从事公司新产品推广且具有较大规模与较好信誉的客户,公司通过等级评定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内部根据客户的总体情况对客户进行综合评级,并根据客户信用级别不同分别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客户信用评级结果需报经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执行,具体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信用级别	主要信用政策
A级客户	采用控制信用额度总额原则,单个客户基础信用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信用总额度(即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原则上不得高于年度采购总额的35%。
B级客户	采用预收部分货款发货原则,发货前预收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信用总额度(即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原则上不得高于年度采购总额的25%。
C级客户	采用预收部分货款发货原则,发货前预收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信用总额度(即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原则上不得高于年度采购总额的20%。

2、对于信用级别以外的客户或者交易量较小的客户,公司原则上需采用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

3、公司修订后的信用政策自2015年8月1日起开始执行,公司信用政策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与解释。”

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及销售退回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主要包括广州市亿吉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惠誉贸易有限公司、成都美邦鼎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诺斯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客户主要包括清远市泰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和清远市巴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经销商或合作客户均与公司有着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广州市亿吉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司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专注于公司产品的经销；其他经销商或合作客户自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以来，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且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经销商或合作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经销商中福州惠誉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仲儒先生曾在公司销售部门工作，且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励仁投资有限公司 1.99% 的出资额，后由于其个人业务发展的原因以及公司规范运营的需要，吴仲儒先生已于 2013 年 12 月辞去了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公司目前与上述经销商与合作客户除正常的经营性活动外，均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销售退回（均为以换货方式退回）请款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销售退回金额	销售收入	占比（%）
2015 年 1-3 月	3,128.90	21,565,506.86	0.01
2014 年	656,117.77	101,307,059.65	0.65
2013 年	1,054,319.15	85,318,597.54	1.24
合计	1,713,565.82	208,191,164.05	0.82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销售退回情况较少，对公司影响较小。

（4）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核查情况

①主要核查方式

A、通过对公司主要管理层以及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特点以及销售模式，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及构成情况；

B、对主要客户往来款进行函证，核查收入以及往来款余额的真实性；

C、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于主要客户签署的重大合同，了解公司于客户之间的主要合作模式，并结合合同条款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D、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开具的发票明细统计表，分析与收入的匹配性，抽查并核实发票的实际开具情况；

E、取得公司对主要客户确定的信用政策文件，核查公司期末往来款情况是否与其信用政策一致；

F、取得客户的基本工商资料并通过工商信息系统查询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客户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G、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并核查与公司之间的商业合作情况，实地查看主要经销商存货的存放场地，核查主要经销商仓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异常囤货情况；

H、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终端进行随机抽查走访，了解并核查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市场占有率情况以及经销商的市场经营情况；

I、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退回数据，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销售退回事项；

J、取得主要客户出具并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关于截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确认函，核查公司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当前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系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市场环境、公司的销售模式、资源限制、产品推广计划等多种因素综合造成的结果，与公司报告期内采取较为宽松的信用回款政策相吻合，项目组已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为真实经营活动产生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除正常的经营性活动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公司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正常，具备一定的还款能力，公司已按规定对应收账款产生原因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说明或披露。

四、公司业务主要相关资源要素情况

（一）公司主要技术研发情况

1、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和机构设置

作为一家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以来均高度重视技术与开发，公司现有研发团队主要负责人均系原国家“十五”重大科技专项（863计划）课题组负责人或核心人员，公司下设凝胶研究院，专业从事高分子凝胶核心材料及凝胶芯制品的研究与开发，研究院下设“8631 智能高保水凝胶材料研发中心”、“8632 环保凝胶材料研发中心”、“8633 复合凝胶树脂材料研发中心”以及“凝胶芯制品应用开发中心”共计四大研发中心，拥有全职研发人员超过40人。

此外，公司长期与凝胶领域主要科研院校或单位保持良好的合作与沟通，公司是“第三届高聚物分子表征高峰论坛”的主要承办单位，公司先后与武汉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科院化学研究所（公司于2012年在中科院化学研究所设立了“国佳新材奖学金”）等建立了产学研长效合作机制，帮助企业培养创新人才、团队，攻克产业核心关键技术。

2、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目前，公司在高分子凝胶核心材料领域整体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高保水凝胶核心材料领域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外观设计专利12项。公司目前所掌握的具有代表性的核心技术如下：

（1）智能高保水凝胶材料核心料制备技术

智能高保水凝胶材料核心料系生产智能高保水凝胶材料的核心原材料，公司该项技术是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在承担了“国家863计划课题”、“国家级火炬计划课题”以及“农业部科技转化课题”等国家级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研究而成的高科技成果，该材料的成功产业化开发打破了一直以来国外厂商对该领域的垄断地位，公司该项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智能高保水凝胶材料制备技术

智能高保水凝胶材料是生产各类亲水型凝胶芯制品的核心原材料，公司该项

技术系在国家“十五”重大科技专项（863计划）科技成果的基础上逐步进行的研究开发而形成的产业化成果，该类材料具备高包容性、可塑性、智能缓释性等一种或多种特征，可广泛应用于医药及医疗、整形美容、日用化学品、卫生用品、家居用品、抗旱保湿、食品保鲜、防火保温等多个领域。公司运用该类材料制成的凝胶芯制品贴剂含水量高达80%以上且经过市场长达15年的检验，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公司该项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凝胶重金属吸附材料制备技术

凝胶重金属吸附材料采用非金属矿物高分子复合技术加入对不同重金属有吸附作用的特性的复合吸附材料制成，该类材料能够对污水、污泥及土壤中的重金属进行有效去除，是一种新型环保材料，公司针对于不同的重金属种类和浓度，研制出不同型号的凝胶吸附材料。吸附材料去除重金属过程中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除重金属以外的其他物质产生破坏，且吸附材料可以循环利用。公司该项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有王海波、王中元、王桂忠、狄旭东、李华章、余志敏共计6人，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王海波，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EMBA。先后毕业于湖北省制药工业学校、同济医科大学药学院等院校。国家“十五”重大科技专项（863计划）——“新型多功能保水剂系列产品研制与产业化开发”之课题总负责人、首席科学家；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高分子吸水树脂及凝胶新材料”课题总负责人、首席科学家；农业部科技转化项目——“农林用高效吸水保水新材料”课题总负责人、首席科学家；国家“十二五”重大项目（863计划）课题——“污染土壤修复技术及示范”之子课题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川西北藏区沙化土地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及示范”之子课题负责人。王海波先生曾先后担任湖北仙桃市中药厂技术科长、湖北沙市第四制药厂厂长、湖北沙市津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神力宝药厂厂长、武汉市海格尔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地质大学客座教授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中元，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湖

北制药工业学校中草药制剂专业和西安交通大学药学专业，国家“十五”重大科技专项（863 计划）课题组核心成员；国家“十二五”重大项目（863 计划）课题——“污染土壤修复技术及示范”之子课题核心成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川西北藏区沙化土地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及示范”之子课题核心成员。王中元先生曾先后担任湖北沙市津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武汉市海格尔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等职；现任公司主管技术副总经理、科研中心负责人、“凝胶芯制品应用开发中心”负责人。

王桂忠，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武汉大学有机化学专业。曾先后担任仙桃市第一制药厂厂长、汕头南北制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美国安东尼·肖医药胶囊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主管技术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科研中心副总工程师、“8631 智能高保水凝胶材料研发中心”负责人。

狄旭东，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河南大学分析化学专业和武汉大学环境化学专业。曾先后担任珠海东大集团注塑厂品质部长、丽珠集团合成厂质检经理、珠海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珠海佳达印刷包装集团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科研中心副总工程师、“8632 环保凝胶材料研发中心”负责人。

李华章，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师范大学化学系。曾先后担任新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广州晨宝树脂厂工程师、广州市生美树脂厂厂长、广东欧派集团石英石厂厂长、广东集益树脂厂厂长、广东东莞市欧潮石英石厂厂长等职，现任公司公司科研中心副总工程师、凝胶产业园总经理、“8633 复合凝胶树脂材料研发中心”负责人。

余志敏，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药学专业。曾任湖北荷普药业有限公司新药研发制剂室主任，现任公司子公司兵兵药业主管技术副总经理，公司“8631 智能高保水凝胶材料研发中心”之“医药类凝胶芯制品”开发负责人。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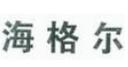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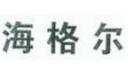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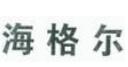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武大凝胶研究院	一种保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01106587.7	2003-09-17	受让取得
2	国佳新材	一种高分子凝胶贴剂的制法	发明专利	ZL01106588.5	2004-07-28	受让取得
3	国佳新材	含钠铝硅酸盐胶体的高吸水保水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18758.3	2009-10-14	受让取得
4	国佳新材	亲水性凝胶透皮贴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19232.7	2008-06-04	受让取得
5	国佳新材	混凝土内养护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53035.1	2010-10-06	受让取得
6	国佳新材	一种中量元素钙镁硫保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63661.8	2011-11-30	原始取得
7	国佳新材、武大凝胶研究院	一种生态智能助眠寝具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10557306.9	2012-09-05	原始取得
8	国佳新材	一种可进行重金属吸附、脱水、造肥的重金属治理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007351.0	2014-12-17	原始取得
9	国佳新材	一种新型的保水剂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620096124.5	2007-07-11	受让取得
10	国佳新材	一种新型的美容贴膜	实用新型	ZL200620097740.2	2007-07-11	受让取得
11	国佳新材	含有保水剂的固沙绿化砖	实用新型	ZL200620097183.4	2007-08-01	受让取得
12	国佳新材	新型亲水凝胶室内空气调节箱	实用新型	ZL200720005108.5	2008-01-09	受让取得
13	国佳新材	护眼贴	实用新型	ZL200920052089.0	2009-12-09	原始取得
14	国佳新材	一种冰垫	实用新型	ZL200920052090.3	2009-12-0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5	国佳新材	一种保水缓释袋	实用新型	ZL200920227528.7	2010-05-19	原始取得
16	国佳新材	一种植物栽培基	实用新型	ZL200920227527.2	2010-09-08	原始取得
17	国佳新材	自热式香薰热敷贴	实用新型	ZL201020039536.1	2010-11-10	原始取得
18	武大凝胶研究院	去角质足膜	实用新型	ZL201020165467.9	2010-12-01	原始取得
19	国佳新材、武大凝胶研究院	一种冷暖垫	实用新型	ZL201020623451.8	2011-07-27	原始取得
20	国佳新材、武大凝胶研究院	一种恒温酒柜	实用新型	ZL201120104960.4	2011-09-28	原始取得
21	兵兵药业	一种巴布膏	实用新型	ZL201120521158.5	2012-11-21	原始取得
22	兵兵药业	一种包含有酮洛芬的凝胶膏剂	实用新型	ZL201220390378.3	2013-03-20	原始取得
23	国佳新材	一种可随体温变化而变色的退热贴	实用新型	ZL201220380379.X	2013-03-27	原始取得
24	国佳新材	一种智能混凝土节水养护被	实用新型	ZL201220491328.4	2013-04-03	原始取得
25	国佳新材	一种重金属治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010140.8	2013-07-10	原始取得
26	国佳新材	一种设有独立包装的绿化集合袋	实用新型	ZL201320389762.6	2013-12-25	原始取得
27	国佳新材	一种可循环使用的重金属吸附凝胶球	实用新型	ZL201320389638.X	2013-12-25	原始取得
28	国佳新材	一种含有高分子矿物保水剂的无土草毯	实用新型	ZL201320562076.4	2014-04-09	原始取得
29	国佳新材	一种网格状亲水凝胶面膜	实用新型	ZL201320583372.2	2014-04-09	原始取得
30	国佳新材	一种医用凝胶贴剂	实用新型	ZL201320600547.6	2014-04-0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31	国佳新材	具有在线监测功能的凝胶移除重金属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641277.3	2014-05-07	原始取得
32	国佳新材	一种附有亲水凝胶贴剂的热敷贴	实用新型	ZL201320619298.5	2014-06-18	原始取得
33	国佳新材	一种具有海藻酸复合凝胶纤维材料层的面膜	实用新型	ZL201420039724.2	2014-10-22	原始取得
34	国佳新材	一种带状热敷贴	实用新型	ZL201420198653.0	2014-10-22	原始取得
35	国佳新材	护眼贴膜（异形）	外观设计	ZL200630098881.1	2007-10-10	受让取得
36	国佳新材	包装盒（冰清感冒快贴）	外观设计	ZL200830003850.2	2009-06-10	原始取得
37	国佳新材	护眼贴	外观设计	ZL200930069390.8	2010-03-17	原始取得
38	国佳新材	包装盒（退热贴）	外观设计	ZL201130481591.6	2012-06-06	原始取得
39	国佳新材	包装盒（果冻肌密二）	外观设计	ZL201230137388.1	2012-10-31	原始取得
40	国佳新材	包装盒（果冻肌密六）	外观设计	ZL201230137577.9	2012-10-31	原始取得
41	国佳新材	包装盒（果冻肌密七）	外观设计	ZL201230137575.X	2012-10-31	原始取得
42	国佳新材	包装盒（果冻肌密三）	外观设计	ZL201230137483.1	2012-10-31	原始取得
43	国佳新材	包装盒（果冻肌密四）	外观设计	ZL201230137552.9	2012-10-31	原始取得
44	国佳新材	包装盒（果冻肌密五）	外观设计	ZL201230137578.3	2012-10-31	原始取得
45	国佳新材	包装盒（果冻肌密一）	外观设计	ZL201230137310.X	2012-10-31	原始取得
46	兵兵药业	包装袋（吡啶美辛巴布膏）	外观设计	ZL201230368129.X	2013-01-09	原始取得

2、商标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各类注册商标 4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证书号	核定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国佳新材		第3115935号	第3类	自200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	受让取得
2	国佳新材		第3238854号	第10类	自200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	受让取得
3	国佳新材		第3238855号	第10类	自200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	受让取得
4	国佳新材		第3238859号	第17类	自200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0日	受让取得
5	国佳新材		第3238865号	第10类	自200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	受让取得
6	国佳新材		第3238872号	第44类	自200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	受让取得
7	国佳新材		第4295410号	第10类	自2007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0日	申请取得
8	国佳新材		第4295411号	第10类	自2007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0日	申请取得
9	国佳新材		第4295412号	第10类	自2007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0日	申请取得
10	国佳新材		第4295413号	第5类	自2007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11	国佳新材		第4295414号	第5类	自2007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7日	申请取得
12	国佳新材		第4632067号	第5类	自2008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	申请取得
13	国佳新材		第4621068号	第10类	自2008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14	国佳新材		第4621069号	第3类	自2008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	申请取得
15	国佳新材		第4692701号	第10类	自2008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0日	申请取得
16	国佳新材		第4692702号	第10类	自2008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0日	申请取得
17	国佳新材		第5110284号	第3类	自200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	申请取得

18	国佳新材		第5879643号	第3类	自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申请取得
19	国佳新材		第5879644号	第3类	自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申请取得
20	国佳新材		第6182805号	第3类	自201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0日	申请取得
21	国佳新材		第6182806号	第3类	自201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0日	申请取得
22	国佳新材		第6339178号	第5类	自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23	国佳新材		第6339179号	第5类	自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24	国佳新材		第6700069号	第3类	自2010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	申请取得
25	国佳新材		第7295978号	第1类	自2011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	申请取得
26	国佳新材		第7688174号	第20类	自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	申请取得
27	国佳新材		第8331515号	第10类	自2011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7日	申请取得
28	国佳新材		第8799077号	第11类	自2011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	申请取得
29	国佳新材		第8846055号	第10类	自2011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申请取得
30	国佳新材		第8846078号	第10类	自201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	申请取得
31	国佳新材		第10318764号	第10类	自2013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0日	申请取得

32	国佳新材	布罗芬退热贴	第10767923号	第5类	自201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	申请取得
33	国佳新材		第11809568号	第10类	自201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3日	申请取得
34	国佳新材	兵兵瞬爽	第12416991号	第3类	自201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	申请取得
35	国佳新材	兵兵瞬爽	第12417093号	第10类	自201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	申请取得
36	国佳新材	果冻肌密 Skin secrets of Jelly	第10295419号	第3类	自2014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申请取得
37	国佳新材		第13396323号	第1类	自201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38	国佳新材		第13396383号	第19类	自201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39	国佳新材		第13664814号	第12类	自201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40	国佳新材		第13665018号	第21类	自201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41	国佳新材		第13664969号	第20类	自201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42	国佳新材		第13664626号	第8类	自201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	申请取得
43	国佳新材		第13665132号	第28类	自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44	国佳新材		第13664739号	第10类	自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45	国佳新材		第13664691号	第9类	自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46	国佳新材	佳佳平安	第13396322号	第1类	自201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47	国佳新材	佳佳平安	第13396382号	第19类	自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申请取得
48	兵兵药业	梦泽圆	第8359233号	第5类	自2011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	申请取得

49	兵兵药业	咧舒	第7809371号	第5类	自201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6日	申请取得
50	兵兵药业	朕同	第7809376号	第5类	自201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6日	申请取得
51	兵兵药业	感快贴	第3915596号	第10类	自2006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0日	受让取得
52	兵兵药业	乐敷凝	第6178929号	第10类	自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受让取得
53	兵兵药业	乐敷凝	第6178948号	第3类	自201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0日	受让取得

3、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美术作品著作权各1项，具体情况如下：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国佳新材	智能生态助眠寝具系统控制软件	2011-0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31735

(2) 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1	国佳新材	兵兵大家族系列漫画	2014年8月26日	国作登字-2014-F-00117851

4、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座落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1	国佳新材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3651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97号	46,545.69	2054年2月25日
2	凝胶产业园	仙国用(2014)第503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仙桃市西流河镇仙西公路南侧	21,403.61	2064年11月28日
3	凝胶产业园	仙国用(2014)第503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仙桃市西流河镇仙西公路南侧	1,460.52	2064年11月28日
4	污水污泥治理总院	仙国用(2014)第503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仙桃市西流河镇孝仙嘉高速东侧	7,265.50	2064年11月28日

(三) 主要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1、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014年9月10日，国佳新材获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GD•FDA（2006）卫妆准字29-XK-2885号】，有效期至2018年8月7日。该《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载明，国佳新材的生产项目为护肤类：洁肤类。

2、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015年1月13日，国佳新材取得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号：粤珠食药监械生产备20140003号），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载明，国佳新材的生产范围为一类：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生产产品列表包括退热贴【产品备案号：粤珠食械监械（准）字2014第1580001号（更）】、医用冷敷贴【产品备案号：粤珠械备20140036号】。

2015年3月23日，武汉兵兵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号为鄂汉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0021号，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兵兵药业已办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号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1	鄂汉械备 20140065 号	医用退热贴	2014 年 10 月 9 日
2	鄂汉械备 20140064 号	医用冷敷贴	2014 年 10 月 9 日
3	鄂汉械备 20150078 号	医用降温贴	2015 年 3 月 18 日

3、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14年12月25日，国佳新材取得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粤珠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190号），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载明国佳新材的经营范围为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4、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014年7月2日，国佳新材获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

生产企业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41011号】，有效期至2019年5月12日。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载明，国佳新材的生产范围为Ⅱ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Ⅱ类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Ⅱ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5、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公司	粤械注准 20142260111	热敷理疗贴	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	公司	粤珠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1580001 号（更）	退热贴	至 2018 年 1 月 7 日
3	公司	粤珠械备 20140036 号	医用冷敷贴	—

6、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1年8月23日，兵兵药业取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鄂20110342），有效期至2016年8月22日。该《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兵兵药业的生产范围为透皮贴剂、凝胶膏剂。

7、药品GMP证书

2011年12月22日，兵兵药业取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GMP证书》（编号：HB20110005），认证范围为巴布膏剂，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1日。

8、进出口业务许可

2013年8月30日，国佳新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04962611），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7月31日。目前公司已于2015年7月1日取得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2014年5月14日，国佳新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4800601622），该《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载明备案日期为2007年11月15日。

2014年5月14日，国佳新材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

号为01552654，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4757875239。

2015年4月1日，凝胶产业园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974557，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200093245903。

9、药品注册批件

2011年8月4日，兵兵药业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1S00587），药品名称为吡啶美辛巴布膏，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113287，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16年8月3日。

1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10月10日，国佳有限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928，有效期为三年。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4,320,798.08	5,231,390.77	19,089,407.31	78.49%
机器设备	6,974,410.87	3,077,877.39	3,896,533.48	55.87%
运输设备	1,956,136.00	494,469.82	1,461,666.18	74.72%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95,168.00	1,734,793.46	1,860,374.54	51.75%
合计	36,846,512.95	10,538,531.44	26,307,981.51	71.40%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1	国佳新材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200036514	珠海市金湾区 三灶镇机场西 路 697 号厂房 A	工业	3,795.29	2004 年 2 月 26 日至 2054 年 2 月 25 日

		号				
2	国佳新材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200036515 号	珠海市金湾区 三灶镇机场西 路 697 号厂房 C	工业	4,868.47	2004 年 2 月 26 日至 2054 年 2 月 25 日
3	国佳新材	粤房地权证 珠字第 0200036517 号	珠海市金湾区 三灶镇机场西 路 697 号农林研 究所	工业	1,899.57	2004 年 2 月 26 日至 2054 年 2 月 25 日

(2) 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 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龙 阳大道康达街	生产及办 公	3,842m ²	200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2	洪奇	北京市朝阳区奥 运村街道办事处 天畅园	办公	130.58 m ²	201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234 人，员工结构分布如下：

1、专业构成

单位：人

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96	41.03%
科研人员	41	17.52%
管理人员	26	11.11%
销售人员	22	9.40%
财务人员	22	9.40%
采购人员	8	3.42%
其他人员	19	8.12%
合计	234	100.00%

2、教育构成

单位：人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41	17.52%
大专	50	21.37%
大专以下	143	61.11%
合计	234	100.00%

3、年龄构成

单位：人

年龄阶段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89	38.03%
30-40岁	73	31.2%
40-50岁	51	21.79%
50岁以上	21	8.97%
合计	234	100.00%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收入分类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凝胶材料及凝胶芯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凝胶材料	721.60	33.51	1,210.90	11.99	950.23	11.42%
其中：环保凝胶材料	683.02	31.72	1,210.90	11.99	950.23	11.42%
凝胶树脂材料	38.58	1.79	-	-	-	-
凝胶芯制品	1,432.00	66.49%	8,886.95	88.01%	7,369.69	88.58%
其中：医疗器械类贴剂	1,112.89	51.68%	7,594.47	75.21%	6,464.76	77.70%
药用贴剂	72.92	3.39%	65.66	0.65%	36.98	0.44%
凝胶化妆品	91.52	4.25%	801.18	7.93%	867.95	10.43%
凝胶凉垫	154.66	7.18%	-	-	-	-
合计	2,153.60	100.00%	10,097.86	100.00%	8,319.9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2,147.43	99.71%	8,936.51	88.50%	7,102.74	85.37%
其中：华南地区	1,234.64	57.33%	4,838.06	47.92%	3,744.89	45.01%
华东地区	537.32	24.95%	2,315.91	22.93%	1,628.96	19.58%
华中地区	101.69	4.72%	744.85	7.38%	656.88	7.90%
西南地区	198.86	9.23%	442.56	4.38%	491.17	5.90%
华北地区	51.45	2.39%	273.87	2.71%	415.39	4.99%
东北地区	20.28	0.94%	238.68	2.36%	115.34	1.39%
西北地区	3.19	0.15%	82.59	0.82%	50.09	0.60%
境外销售	6.17	0.29%	1,161.35	11.50%	1,217.18	14.63%
合计	2,153.60	100.00%	10,097.86	100.00%	8,319.92	100.00%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原则，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年1-3月			
1	清远市泰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670.09	31.11%
	清远市巴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市亿吉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73.62	21.99%
3	福州惠誉贸易有限公司	167.89	7.80%
4	明瀚修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54.66	7.18%
5	成都美邦鼎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7.98	4.55%
合计		1,564.24	72.63%
2014年度			
1	广州市亿吉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42.01	27.15%
2	福州惠誉贸易有限公司	1,329.15	13.16%
3	清远市泰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186.97	11.75%
	清远市巴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美国 CINDY	593.32	5.88%
5	成都美邦鼎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45.67	3.42%
合计		6,197.11	61.37%
2013年度			
1	广州市亿吉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72.25	27.31%
2	清远市泰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926.28	11.13%
	清远市巴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美国 CINDY	758.64	9.12%
4	福州惠誉贸易有限公司	753.47	9.06%
5	上海诺斯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9.20	6.12%
合计		5,219.85	62.74%

公司上述客户均与公司有着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广州市亿吉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司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专注于公司产品的经销；其他客户自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以来，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且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客户中福州惠誉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仲儒先生曾在公司销售部门工作，且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励仁投资有限公司 1.99% 的出资额，后由于其个人业务发展的原因以及公司规范运营的需要，吴仲儒先生已于 2013 年 12 月辞去了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公司目前与上述客户除正常的经营性活动外，均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动力采购情况（不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甘油	36.58	4.16%	117.82	4.22%	100.60	4.15%
核心原材料	33.06	3.76%	305.47	10.94%	139.88	5.77%
其他原材料	347.71	39.51%	902.97	32.34%	982.74	40.56%
包装材料	446.41	50.73%	1,382.81	49.53%	1,132.28	46.73%
水	1.87	0.21%	10.46	0.37%	5.04	0.21%
电	14.36	1.63%	72.41	2.59%	62.41	2.58%
合计	879.99	100.00%	2,791.93	100.00%	2,422.95	100.0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含税）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3月			
1	仙桃市红橙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5.35	22.66%
2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71.48	5.31%
3	广州市东顺化工有限公司	70.53	5.24%
4	东莞市开源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44.37	3.29%
5	中山市东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1.95	2.37%
合计		523.68	38.87%
2014年度			
1	仙桃市红橙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85.47	11.44%
2	中园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75.83	5.39%
3	中山市东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88.05	3.67%
4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58.39	3.09%
5	广州市优邦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114.93	2.25%
合计		1,322.67	25.84%
2013年度			
1	仙桃市红橙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5.06	14.49%
2	珠海多彩印务有限公司	173.09	4.96%

3	中山市东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65.66	4.75%
4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04.65	3.00%
5	珠海鑫双源包装器材有限公司	98.81	2.83%
合计		1,047.27	30.04%

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关系，公司采购较为分散且采购规模相对较小，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之情形。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322,769.01	76.00%	26,779,546.81	74.83%	25,396,264.07	74.91%
直接人工	917,172.65	9.52%	3,577,296.24	10.00%	3,574,188.11	10.54%
制造费用	1,395,575.42	14.48%	5,430,435.21	15.17%	4,932,948.24	14.55%
合计	9,635,517.08	100.00%	35,787,278.26	100.00%	33,903,400.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616,985.48	80.68%	36,200,922.09	79.80%	29,266,716.37	77.52%
直接人工	906,944.95	7.61%	3,732,354.50	8.23%	3,556,092.57	9.42%
制造费用	1,395,575.42	11.71%	5,430,435.21	11.97%	4,932,948.24	13.07%
合计	11,919,505.85	100%	45,363,711.80	100%	37,755,757.18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主要分为三大部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材料成本占成本比重呈现上升趋势，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为公司开发新产品的耗用的材料价值更高导致的。

会计核算流程为按生产车间、批号核算成本。完工产品产量按仓库入库单，未完工按生产部门统计报告。月末未完工产品指未包装、质检（质检合格前暂在车间仓库保存）、入库产品，完工产品指完成包装、质检、已入库。公司采用分品种、分批次的方法进行成本核算，各批次属于在产品还是完工产品是很明确的，且已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配至各个产品的各个批次，无需进行进一步分配。

1、直接材料：月末，原材料按领用时批号归集；

2、直接人工：公司将各车间的制造费用按照当期已经完工的半成品的产量分配给各个批次的半成品，上期末待包装的在产品在包装当期不再进行分配。采用这种方法符合公司的生产特点，且一贯执行。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均较短，原料药和化妆品的生产在密闭的生产线中进行，在产品的状态一般为已经基本完工仅需进行外包装的半成品。

3、制造费用：公司将各车间的制造费用按照当期已经完工的半成品的产量分配给各个批次的半成品，上期末待包装的在产品在包装当期不再进行分配。采用这种方法符合公司的生产特点，且一贯执行。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均较短，原料药和化妆品的生产在密闭的生产线中进行，在产品的状态一般为已经基本完工仅需进行外包装的半成品。

（三）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

1、报告期至今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概览

2013年至今，公司签署或执行的对经营有重大影响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概况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期间	履行情况
重大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合同					
1	2015-05-05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正常
2	2015-05-05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深圳市易合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正常
3	2015-05-05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何涛	1,000.00 万元	正常
4	2015-05-21	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万元	正常
5	2015-05-21	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	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正常
6	2015-05-21	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	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	正常
重大采购或销售合同					
1	2013-03-05	定货合同	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60 万元	正常
2	2013-09-25	订购合同	仙桃市橙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9.44 万元	正常
3	2013-10-08	销售合同	清远市泰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55.00 万元	正常

4	2013-11-10	销售合同	清远市泰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正常
5	2013-11-10	购货合同	清远市巴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0 万元	正常
6	2013-11-31	订购合同	仙桃市橙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8.03 万元	正常
7	2013-12-10	购货合同	清远市巴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7.50 万元	正常
8	2013-12-21	销售合同	清远市泰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正常
9	2014-11-21	订购合同	仙桃市橙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7.57 万元	正常
10	2014-12-29	订购合同	仙桃市橙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3.56 万元	正常
11	2015-01-05	销售合同	清远市泰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90.00 万元	正常
重大区域代理合同					
12	2012-12-08	区域销售代理 合同	广州市亿吉星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13	2013-12-30	区域销售代理 合同	广州市亿吉星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14	2014-12-28	区域销售代理 合同	广州市亿吉星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15	2013-01-18	总代理合同	福州市鼓楼区惠誉贸易 有限公司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16	2013-12-03	总代理合同	福州惠誉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17	2014-12-28	总代理合同	福州惠誉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18	2014-11-18	区域销售代理 合同书	成都美邦鼎生贸易发展 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借款与担保合同					
19	2012-08-29	小企业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	1,950.00 万元	正常
20	2012-08-3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	3,036.00 万元	正常
21	2012-10-29	小企业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	500.00 万元	正常
22	2013-03-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	3,036.00 万元	正常
23	2013-10-12	网贷通循环借 款合同	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	1,950.00 万元	正常
24	2013-11-22	小企业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	500.00 万元	正常
25	2014-09-17	网贷通循环借 款合同	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	500.00 万元	正常
26	2014-09-17	最高额抵押合同	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	3,688.63 万元	正常
27	2014-09-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	3,700.00 万元	正常

28	2014-09-19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	1,950.00 万元	正常
29	2014-12-18	小企业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	500.000 万元	正常
其他对未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30	2014-10-18	OEM 加工合同	明瀚修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	
31	2014-10-27	代理销售协议	浙江苏泊尔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正常
32	2014-11-28	污泥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仙桃市人民政府、仙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10 年	正常
33	2014-12-20	合作框架协议	江苏新金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正常
34	2015-02-06	战略伙伴合作协议	吉林沃地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不定期	正常
35	2015-03-20	顾问合作合同书	南昌北斗星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	正常
36	2015-04-01	年度销售合同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03 月 19 日	正常
37	2015-04-09	协议书	湖北宏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0.00 万元	正常

2、尚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或市场开拓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或市场开拓合同如下：

（1）医疗器械类凝胶贴剂相关重大合同

2014年12月28日，公司与福州惠誉签署了《总代理合同》，公司委托福州惠誉在福建、浙江、江苏等三省独家代理销售公司“兵兵”及“冰清”系列贴剂产品，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协议尚在履行中。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兵兵药业与成都美邦签署《区域销售代理合同书》，约定兵兵药业委托成都美邦在四川、重庆、云南、贵州等四省市独家代理销售公司“兵兵”及“冰清”系列贴剂产品，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协议尚在履行中。为了有效进行市场开拓，公司联合南昌北斗星于2015年对云南市场销售体系进行了试点改革，已将云南市场的管理权由成都美邦转为南昌北斗星，成都美邦目前主要负责公司在四川、重庆、贵州等三省市的销售代理工作。

2014年12月28日，公司与亿吉星签署了《区域销售代理合同》，公司委托亿吉星在广东、广西、江西、海南、北京市、天津市、河北、山东、山西等九省市独家代理销售公司“兵兵”系列贴剂产品，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15年1月1日之2015年12月31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协议尚在履行中。

2015年3月20日，公司与南昌北斗星签署了《顾问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拟在云南、安徽两省进行销售渠道与终端的改革试点，由南昌北斗星为公司提供咨询与顾问指导服务。其中云南省市场由南昌北斗星全权管理，安徽省市场主要由南昌北斗星提供技术顾问指导。合同约定的改革试点期间一年，自2015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24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协议尚在履行中。

2015年4月1日，公司子公司兵兵药业与马应龙医药物流签署了《2015年度销售合同》，双方同意就公司生产的凝胶技术类产品的销售代理与运营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兵兵药业根据实际市场拓展情况采取分批形式授权马应龙医药物流在新疆、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湖南、湖北等七省市的独家代理权，目前已完成新疆、陕西、甘肃、宁夏、青海等五省的授权，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协议尚在履行中。

（2）医药类凝胶贴剂相关重大合同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子公司兵兵药业与苏泊尔药品销售公司签署了《产品代理销售协议》，兵兵药业授权苏泊尔药品销售公司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其生产的咧咪美辛巴布膏凝胶贴剂，其中产品品牌使用苏泊尔药品销售公司的“南洋”商标。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4年10月27日至2017年10月26日，协议期满同等条件下苏泊尔药品销售公司具有优先预约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协议尚在履行中。

（3）家居类凝胶产品相关重大合同

2014年10月18日，公司与明瀚修齐（宜家家居供应商）签署《加工合同》，约定公司按照明瀚修齐提供的订货计划进行凝胶凉垫的生产与供应，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14年10月18日至2015年10月17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协议尚在履行中。

(4) 环保类凝胶产品相关重大合同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子公司污水污泥治理总院与仙桃市人民政府、仙桃城投公司签署了《污泥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三方约定在仙桃建设污泥资源化利用示范基地，仙桃城投辖区所有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全部纳入示范基地进行处理，合同确定污泥处置费为200元/吨，且污泥处置过程中所取得政府补贴（如有）全部归污水污泥治理总院所有，并可根据周边地区污泥处置费进行调整。合同服务期为十年，自示范基地正式投产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后如污水污泥治理总院需继续使用，可经仙桃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续期五年。

2014年12月20日，公司与金山环保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江苏成立子公司专业从事公司凝胶移除重金属相关装置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在江苏、浙江、上海等华东与华北12个省市的污水污泥治理及资源利用。拟成立的子公司由金山环保负责主体经营，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财务监控以及商业模式指导。上述公司已于2015年03月完成设立。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协议涉及的合作事项尚在履行中。

2015年2月6日，公司与沃地淞生物科技签署《战略伙伴合作协议》，沃地淞生物科技拟在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日处理400吨污水处理厂污泥年产10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双方同意该项目拟采购公司生产的凝胶移除重金属相关装置，同时公司授权沃地淞生物科技在东北三省代理销售公司凝胶移除重金属相关装置。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协议尚在履行中。

3、抵押担保及借款合同

(1)2014年9月17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用其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97号的土地使用权（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36516号）及厂房（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36514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36515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36517号）为其与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自2012年8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之间发生的余额在36,886,277.00元以内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合同尚在履行中。

(2)2014年9月17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签署《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向公司提供500万元循环借款额度，借款用

途为支付货款，循环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9月17日至2015年8月14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上述循环借款额度计500万元，该协议尚在履行中。

(3) 2014年9月19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签署《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向公司提供1,950万元循环借款额度，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循环额度有效期一年，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8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上述循环借款额度计1,950万元，该协议尚在履行中。

(4) 2014年12月18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向公司提供500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有效期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公司已于合同签署当日完成款项提取，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协议尚在履行中。

4、重大施工合同

2015年4月9日，公司子公司凝胶产业园与湖北宏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湖北宏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国佳新材湖北环保产业园一期项目”工程建设，合同总价款1,350.00万元，截止本工作表签署日，该协议尚在履行中。

5、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增资合同

(1) 附挂牌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5月5日，公司分别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合君诚、自然人何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在满足一定条件下，红土创新、易合君诚和何涛分别出资2,0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用于认购公司之增资，认购价格以2014年经审计的业绩数据为基准，按照30倍的市盈率进行估值来测算，即13.18元/股。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为：1、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各方一致同意：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七日

内，各认购方一次性将认购价款支付至公司账户。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以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附其他相关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5月21日，公司与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约定：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管理的环保证券投资基金出资2,000万元用于认购公司之增资，认购价格为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首次向做市商发行股票的价格或公司股东首次向做市商转让股票的价格。协议确认公司首次向做市商发行股票的价格或公司股东首次向做市商转让股票的价格以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业绩数据为基准，按照30倍的市盈率进行估值来测算。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生效条件为：1、公司增资发行股份事项及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实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挂牌后首次向做市商发行或转让股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外部审批或备案手续，具备挂牌后股票发行或转让的充分条件。协议同时约定：如果因公司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票未成功在2015年12月31日前在新三板挂牌，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三个月内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做市转让方式申请的材料，或虽递交申请但未得到受理或未获备案通过，或本次定向增发未成功发行或公司股东大会不同意采取做市转让方式或者公司未能办理验资、备案、工商变更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等其他原因导致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环保证券投资基金未能顺利获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则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向公司发出书面退款通知，公司应于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出书面退款通知后30日内，退还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环保证券投资基金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认购款，并须按应返还金额10%的年化利息支付资金占用费。双方一致同意：自协议签署日起十五日内，认购方一次性将认购价款预付至公司账户。

2015年5月21日，公司与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

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约定：在满足一定条件时，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管理的“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和“丰利财富新三板1号基金”分别出资1,500万元和1,000万元用于认购公司之增资，认购价格为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首次向做市商发行股票的价格或公司股东首次向做市商转让股票的价格。协议确认公司首次向做市商发行股票的价格以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业绩数据为基准，按照不高于30倍的市盈率进行估值来测算。上述《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生效。协议同时约定：如公司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现挂牌，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三个月内未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做市转让方式申请的材料，或虽递交申请但未得到受理或未获备案通过，或者公司在挂牌后6个月内未能办理验资、备案、工商变更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等其他原因导致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未能顺利获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则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向公司发出书面退款通知，公司应于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书面退款通知后30日内，退还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预付的全部股份认购款，并须按应返还金额10%的年化利息支付资金占用费。双方一致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认购方一次性将认购价款预付至公司账户。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凝胶材料及凝胶芯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含高分子凝胶材料、凝胶贴剂、凝胶凉垫等。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部分医疗用品涉及“C27医药制造业”中的“C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是完全市场化行业，行业内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行业管理体制由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公司部分产品为医疗器械和医疗贴剂，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业的行政管理单位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化学工业协会。

（2）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行业经济运行的监测与调整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以及化工的信息化建设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等相关业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凝胶材料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属于化学制品，以高保水凝胶材料为基础生产的医疗器械类贴剂以及药用贴剂等不仅适用一般化学制品制造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还必须遵循医疗器械、药品等相关行业的规定。

以高分子凝胶材料等为代表的新材料已经被确定为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主要行业相关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名称	新材料相关内容
2012年07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新材料在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8%左右；到2020年，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先导产业。
2012年0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	明确将“智能高分子凝胶”、“智能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列入“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

2012年0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到2015年，建立起具备一定自主创新能力、规模较大、产业配套齐全的新材料产业体系，突破一批国家建设急需、引领未来发展的关键材料和技术，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形成一批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产业集聚的新材料产业基地，新材料对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换代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2010年10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新材料等七大产业确定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
2006年02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将“智能材料”列入国家中长期发展前沿技术，界定为对国家未来新兴产业的形成和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技术。提出新材料技术将向材料的结构功能复合化、功能材料智能化、材料与器件集成化、制备和使用过程绿色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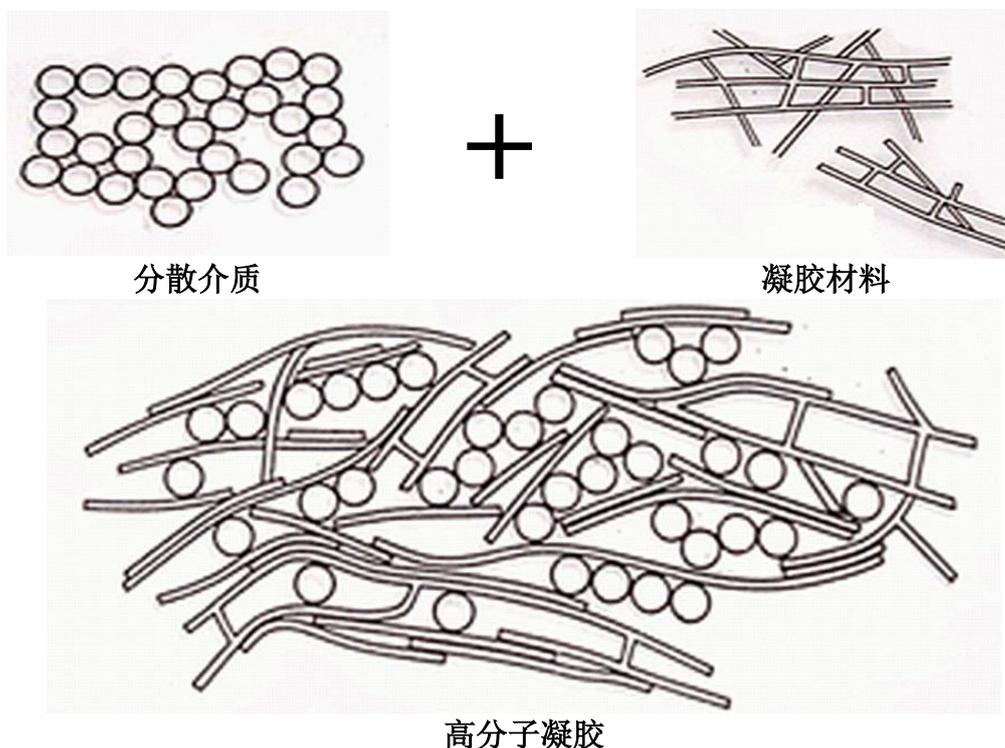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凝胶的定义和用途

凝胶是指有三维高分子网络与分散介质组成的体系、网络交联结构使其在分散介质中不溶解而保持一定的形状的高分子材料。因凝胶材料中含有亲分散介质的基团，使之可被特定的分散介质溶胀，而高分子骨架形成的网络交联结构使其在分散介质中不溶解，当基团与分散介质的相互作用、高分子骨架的橡胶弹性和凝胶内外离子浓度差构成的渗透压达到平衡时，凝胶呈平衡状态而保持一定的形状，并可随环境条件的变化而产生可逆的、非连续性的体积变化。

凝胶有以下几个特点：①高分子三维交织结构形成的骨架结构；②该骨架能够实现相应分散介质的包容复合；③该等材料形成过程中包含凝胶材料包容固化分散介质的过程。

凝胶构成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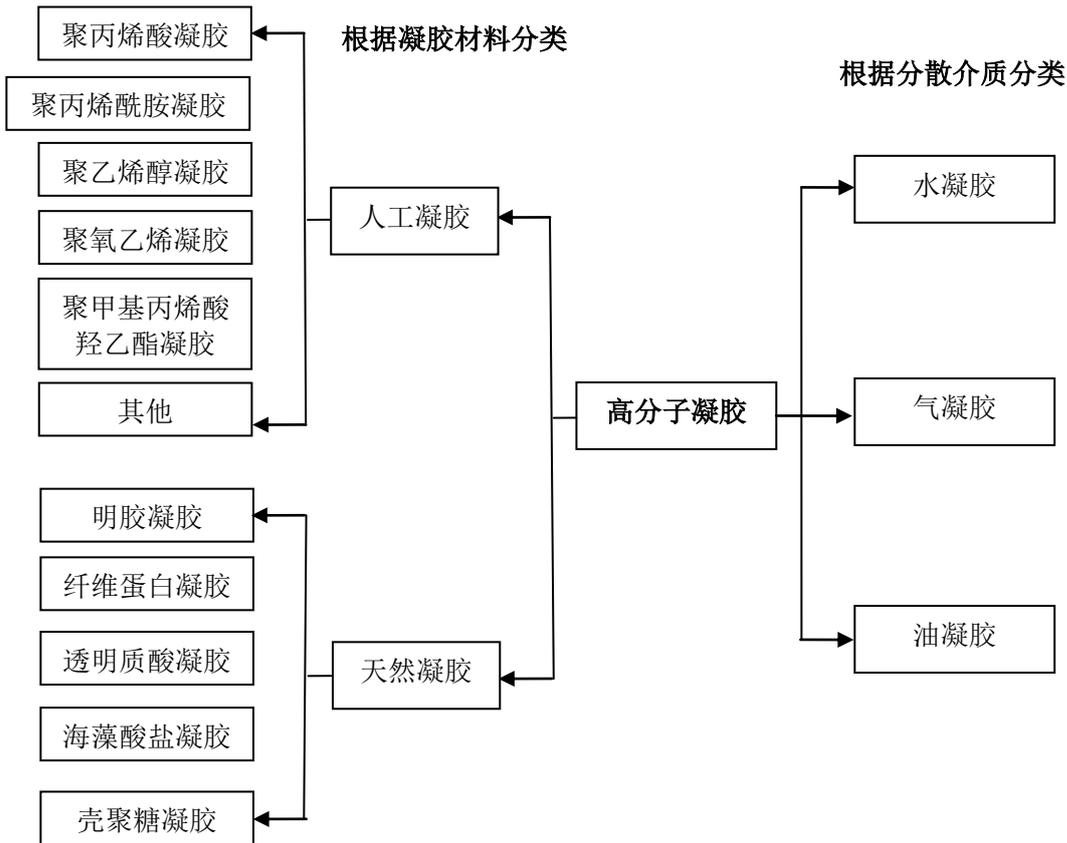


凝胶新材料作为一种新型功能材料，应用领域广泛，亲水凝胶是其中最为常见的品类，其是一种以水为分散介质的凝胶，特点是能够吸收大量的水并保持一定的形状。作为一种高吸水高保水材料，保水凝胶被广泛用于多种领域，如：干旱地区的抗旱，化妆品中的面膜，医疗中的退热贴、镇痛贴，环保中的重金属吸附等。

水凝胶对低分子物质具有较好的透过性，有优良的生物相容性，具有药物缓释性能。因此，水凝胶在生物医药、组织工程等方面得到了广泛应用，如可作为组织填充剂、药物缓释剂，酶的包埋、蛋白质电泳、接触眼镜、人工血浆、人造皮肤、组织工程支架材料等。

2、凝胶的分类

目前凝胶的分类主要依据所使用的分散介质及凝胶材料的成分，标准主要有以下两种：



(1) 根据凝胶材料分类

根据凝胶材料的不同，高分子凝胶主要分为人工凝胶和天然凝胶两大类。

天然凝胶由生物体制备，例如，琼脂、魔芋、肌肉、蛋白质等都是凝胶；合成凝胶是通过人工合成出交联高分子，同时或再令吸收溶剂而成的凝胶，例如，隐形眼镜、高吸水性树脂、芳香剂等。

天然凝胶包含的种类繁多，人类食品很多都是凝胶，人体本身除骨头和牙齿等硬组织外，都含大量的水，例如肌肉、血管、角膜、晶状体、玻璃体、神经轴索等都是凝胶。因此，广义地说包括人类在内的生物体是由凝胶构成。为提高合成凝胶的生物适应性，常将合成物与生物成分配合起来，使具有特殊的生物功能，称为杂化凝胶，也叫复合凝胶。杂化凝胶可以作为能与生物组织融合的填补材料和人造内脏器材，例如人造皮肤、人造角膜等医用材料，因而受到极大重视。

(2) 根据分散介质分类

不同分散介质对凝胶性能影响较大，使用领域和生产工艺差异较大。根据分

散介质的不同，目前凝胶主要可分为水凝胶、油凝胶、气凝胶等，其中水凝胶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凝胶。

3、凝胶行业发展概况与市场前景

凝胶产业是一个高成长、高科技、高产值的新兴基础材料应用行业。凝胶（Hydro Gel）是一类具有生态智能控释功能的材料的总称，其应用领域遍及各行业，是21世纪未来发展的主要功能高分子材料之一。高分子凝胶最早由欧美等发达国家研发，技术优势及应用经验较为领先，日本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从事相关研究开发，目前在高分子凝胶尤其是凝胶材料领域有重要优势。

过去凝胶主要用于食品工业，而大多数是来自天然产物的生物凝胶产品，还无法进行大规模的工业生产。自从1966年美国农业部北方研究所成功开发出淀粉接枝丙烯腈高吸水树脂（高保水凝胶材料之一），认识到：淀粉衍生物吸水性树脂具有超过以往高分子材料的优越的吸水能力，吸水后形成的膨润凝胶具有很强的保水性，必将在卫生用品和农业等方面发挥极大作用后，掀起吸水性聚合物的研究热潮。淀粉接枝丙烯腈高吸水树脂很快在工业化上获得成功，开创了高吸水树脂工业。随后，美国、日本等国家纷纷开展高吸水树脂的研究开发工作，推出各种类型的高吸水性树脂产品。

高吸水树脂从开始大规模生产以来，已经历了二十来年时间。以用于纸尿裤、妇女用的卫生巾、湿餐巾等卫生用品的用途为中心，迄今生产能力和需求量仍在不断增加。近年来，我国随国民经济的连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含高吸水树脂的轻薄而吸液量高、保液量强、使用方便、舒适的纸尿裤（我国俗称尿不湿）、卫生巾等需求量日益增加。到1999年全国就已引进了20多条尿不湿生产线，年产4亿~5亿张，约需2000多吨高吸水树脂。现在需求量仍保持强劲上升趋势。加之我国北方是一个广阔的干旱多沙地域，在农林园艺、水土保持方面需大最高吸水树脂。因此，我国对高吸水树脂工业需求较大。

已经工业化制备的高分子凝胶，除吸水性树脂外，还有离子交换树脂和软质隐形眼镜。离子交换树脂（包括离子交换膜）早在20世纪中期就已合成出来，并工业化生产。它被应用到各个工业领域中，主要用于离子分离、溶液浓缩和净化。例如硬水软化、海水和原子能工业废水提铀、裂变产物的分离、工业用水和废水

处理、食品精制、抗菌素的提取等，还可作为某些反应的催化剂、酶和药物的载体等。

随工业发展和人们对用水质最要求的提高，世界各国对离子交换树脂的消耗日益增加，以高吸水树脂为首的凝胶产品用途非常之广泛，而近年来对引起凝胶体积相变因素的研究，利用这些因素来控制凝胶相变，又使得凝胶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例如，利用凝胶在电场驱动下的膨胀和收缩研制了化学膜阀，具有选择透过性，可控制液体流动，可用于工业生产中的分离过程；利用凝胶在非接触电场中发生弯曲的现象，设计出人工手指、人造鱼等；利用凝胶在环境刺激下膨胀与收缩，已被用于药物控制释放方面。

2002年度，我国首次将生态智能控释凝胶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列入十五期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通过国家高技术研究计划（863计划）、火炬计划、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重点新产品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等途径进行了大量投入。

过去十多年来，我国在一系列国家政策中给予了重大扶持，取得了一些标志性的成果和进步，但由于缺少系统深入的基础研究、没有掌握关键方法、技术、没有组建相应的工程化产业化平台，凝胶产业的发展面临着很多困难，缺乏国际竞争力。因此，组建凝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大力提升我国凝胶产业的成果转化能力和产业化能力、满足我国新材料及相关产业发展的巨大需求、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创造凝胶产业更大效益乃至国民经济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凝胶产品可被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建设的各个领域，包括现代农林业、建筑安全、资源与环境、生物与新医药、食品、日用化工、电子仪器、纺织等。凝胶产品以其自身拥有的高效、节能、环保特性，不断替代低效率、高能耗、高污染的生产材料及生产工艺，特别是用于水土保持、水体净化、土壤重金属吸附、污水重金属去除及污泥深度脱水及预防污染意义十分重大，未来高分子凝胶材料及凝胶芯制品的发展潜力巨大。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品市场化推广风险

凝胶材料是一种新兴基础材料，目前国内外市场整体尚处于起步阶段，尽管凝胶材料可以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且拥有智能、环保、健康等特征，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与潜力，但由于其属于新兴材料，目前市场对凝胶材料及凝胶制品的总体认知度较低，市场规模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在市场开拓过程亦需要伴随客户消费习惯的引导与消费理念的培养；且目前市场上各类凝胶材料及制品主要用于对传统材料、工艺或制品的替代，产品或工艺推广过程中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市场现有既得收入厂商的阻扰。因此未来凝胶及凝胶类产品在市场化推广过程中，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与财力，存在市场推广风险。

2、行业标准缺乏风险

凝胶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除了与部分凝胶制品有关的已经存在传统市场的产品存在一定标准外，其他相关的质量标准和检测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在未来行业市场拓展及消费习惯引导过程中，可能由于行业标准的缺失导致产品种类虽然繁多，但是质量参差不齐，缺乏客观的评价标准。这也可能直接导致行业中“低价、低质”情况普遍存在而影响消费者对整个行业的认识与评价，从而间接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国外厂商竞争的风险

国外厂商尤其是日本于上世纪80年代即开始从事凝胶相关技术的研发，我国凝胶技术起步较晚，目前整体研发实力水平较国外部分发达国家存在一定的差距。尽管部分公司如国佳新材目前已拥有凝胶核心材料及凝胶芯制品的开发技术，但由于在资金实力、市场开拓经验以及销售体系运营等方面与国外厂商尚存在较大差距，未来随着凝胶市场的开发以及市场认可度的提升，可能存在国外厂商利用其资金与品牌优势快速抢占市场，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带来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凝胶行业起步较晚，属于新材料领域的新兴行业，目前国内具备高分子凝胶材料及凝胶芯制品全产业链开发实力的企业较少，尤其是智能高保水凝胶材

料核心料一直以来主要依靠国外进口，国内目前尚未出现能够规模化生产与销售的厂商，国内该类材料的供应商主要为日本的昭和电工株式会社，因此昭和电工株式会社为公司智能高保水凝胶材料核心料的主要竞争对手；由于目前市场对凝胶的认知程度较低，因此凝胶芯制品主要用于对传统材料、工艺或制品的替代，如退热贴、化妆品贴剂、凉垫、重金属吸附材料等，市场上均存在同类型或功效可替代的传统产品或工艺，目前市场竞争相对较为市场化，未来随着人们对凝胶认知度的提升，以及凝胶产品优越性能逐步被市场认可，预计未来凝胶芯制品相对于传统产品的优势会逐步体现，市场竞争优势会逐步增强。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建有凝胶研究院以及广东省高分子凝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先后分别与中国地质大学、中科院化学研究所合作建有“纳米矿物材料及应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产学研基地”和“高分子物理与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珠海分实验室”，公司研究院下设“8631智能高保水凝胶材料研发中心”、“8632环保凝胶材料研发中心”、“8633复合凝胶树脂材料研发中心”以及“凝胶芯制品应用开发中心”共计四大研发中心，拥有全职研发人员超过40人。

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海波先生系国内最先从事凝胶研究的专家之一，曾作为课题首席科学家、总负责人主持国家“十五”重大科技专项（863计划）课题——“新型多功能保水剂系列产品研制与产业化开发”、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课题——“高分子吸水树脂及凝胶新材料”以及农业部科技转化项目课题——“农林用高效吸水保水新材料”；并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国家“十二五”重大项目（863计划）课题——“污染土壤修复技术及示范”以及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川西北藏区沙化土地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及示范”。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均系凝胶国家级课题的核心成员或具备多年凝胶相关行业的研究经验，公司研发的“智能高保水凝胶材料核心料制备技术”一举打破了一直以来国外厂商对该类核心材料的垄断；公司的“兵兵退热贴的制备工艺”获得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公司拥有凝胶相关授权发明

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公司凝胶领域整体技术研发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核心材料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在凝胶领域的技术优势较为显著。

②产品储备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产业化研究开发，公司目前已掌握凝胶材料尤其智能高保水凝胶材料的核心技术，公司充分利用自己的研发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目前已成功研发包括HMG8631、HMG8632、HMG8633三大系列凝胶核心材料以及凝胶医疗器械贴剂、凝胶医药贴剂、凝胶化妆品贴剂、凝胶家居产品、凝胶重金属吸附装置等五大系列市场化凝胶芯制品，并拥有凝胶装饰用品、凝胶保水缓释肥等多种待市场化产品，同时公司具备根据凝胶用途的多元化特征结合市场化需求开发出不同类型产品的实力，以及进行凝胶3D打印材料、气凝胶产品等研发的技术条件。

公司核心产品“凝胶医用退热贴片”、“重金属修复环保凝胶”以及“凝胶智能移除重金属在线监测一体化装备（重金1号）”均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同时公司重金属移除装置产品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并于2015年4月入选工信部“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公司产品储备优势明显。

③合作伙伴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与产品优势，目前已与多家知名品牌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或达成合作意向：其中凝胶医疗器械贴剂目前已与山德士制药（sandoz，诺华集团（Novartis）成员）、马应龙医药物流、南昌北斗星等建立了合作关系；凝胶医药贴剂目前已与苏泊尔药品销售建立了“品牌ODM”合作关系；凝胶家居产品产品目前已与“宜家家居”建立了“品牌ODM”合作关系；凝胶重金属吸附装置目前已与金山环保、仙桃市人民政府/仙桃城投公司等建立合作关系。与重要商业合作伙伴的友好合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以及产品的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基础。

④品牌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质量和服务，通过多年积累，公司产品在国

内市场同类产品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兵兵”商标被授予“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2014年度公司“兵兵退热贴”产品销售收入达到5,853.03万元，位居全国同类产品前列，公司具备一定的品牌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已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的技术升级、产品开发、市场拓展均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由于公司现有的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抵押贷款，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部分已用于贷款抵押，在我国当前的信用环境和信贷政策条件下，公司作为一家民营企业，现有的信贷规模难以继续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单一的融资渠道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进一步的技术改造和市场拓展的能力。

②销售网络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在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的情况下，为了集中优势资源确保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凝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开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和产品储备，公司一直以来将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作为重点，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公司自有的销售网络目前尚有待于进一步开拓与完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法人治理基本架构。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各发起人股东表决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2014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国佳新材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成员。2014年3月25日国佳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国佳新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各股东决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决策、执行及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治理机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治理机制的执行；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至此，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度。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各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三会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等文件完整齐全，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正确、有效地执行。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2014年3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股东代表，各董事会成员除了以公司董事身份审议日常事项外，同时也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实施影响。公司监事会成员中包括由公司股东委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参与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及检查，保障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2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14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赵应新、王卫星为职

工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监事赵应新、王卫星参加会议并参与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1、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完善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完善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的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更加有效的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相关事项。

2、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2015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依

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主要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工商部门、质监部门、税务部门、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分子凝胶材料及凝胶芯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设置了采购部、生产管理部、科研中心、销售事业部、市场管理部、电商事业部、客户服务部、财务部及行政人事部等部门，分别负责公司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售后服务、财务及行政与人力资源工作；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质检及销售系统及研发团队，能独立开展业务。

（二）资产独立

经核查，目前公司自行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的房屋、专利均登记在公司名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已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无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业务、财务、行政人员等。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高管等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领薪。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公司人事部负责制定并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研发技术部、质检部、销售事业部、售后服务部、财务部及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

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珠海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波先生、控股股东珠海中海天无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波、赵长凤夫妇和控股股东珠海中海天于 2015 年 5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国佳新材及国佳新材控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国佳新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国佳新材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国佳新材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国佳新材产品的业务活动。

3、本人/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国佳新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国佳新材，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国佳新材。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国佳新材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通过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来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能够切实履行，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公司还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在拟定上述管理制度中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规范和严格，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主要包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凝胶产业园，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污水污泥治理总院，持股 80%，注册资本 50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金山污水污泥处理公司，持股 58%，注册资本 100 万元；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硅金凝健康石材，持股 30%，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重大投资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执行，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子公司”。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部分。

为了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强制股份公司接受不合理的条件，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同时，股份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等事项。此外，股份公司还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直系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具体情况
赵长风	与董事长王海波为夫妻关系	间接	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海天3%股份、持有公司股东国华凝胶66.37%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梦纯	与董事长王海波为父女关系；与董事李志为夫妻关系	间接	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海天3%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天赋	与董事长王海波为父子关系	直接/间接	直接持有公司4.76%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海天3%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海军	与董事长王海波为兄弟关系	间接	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国华凝胶0.4%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女儿王梦纯的配偶；副总经理定华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配偶之兄弟姐妹之子女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国佳新材任职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王海波	董事长	珠海中海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武大凝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芦顺琴	董事	武汉国华凝胶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珠海武大凝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汤大杰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曾广胜	董事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谢勇	董事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王立彦	独立董事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仲康	监事会主席	武汉国华凝胶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武大凝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胡志国	副总经理	珠海励仁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武大凝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定华波	副总经理	武汉兵兵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国佳污水污泥治理总院湖北连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中元	副总经理	武大凝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华卫	副总经理	国佳新材湖北环保凝胶产业园有限公司	监事
周志辉	董事会秘书	珠海尚合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六) 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董事会由王海波、李志、芦顺琴、曹旭光、宋少华和邓德钰共同组成，其中王海波担任董事长。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海波、李志、汤大杰、芦顺琴、曾广胜、谢勇、王立彦、徐坚和孔繁敏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立彦、徐坚和孔繁敏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王海波为董事长。

2014年4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徐坚辞职。2014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杨光担任独立董事；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杨光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监事会由刘仲康、赵长权、刘聪和王中元组成，其中刘仲康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仲康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应新、王卫星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仲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李志担任公司总经理，芦顺琴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包括芦顺琴、胡志国、定华波、华卫、王中元。

2014年3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志国、定华波、芦顺琴、华卫、王中元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志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朱丁明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职务中，除副总经理芦顺琴任期为1年外，其余职务任期均为三年。

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定芦顺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燕颜担任副总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2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4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	珠海武大凝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武汉兵兵药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国佳新材湖北凝胶产业园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4	国佳污水污泥治理总院湖北连锁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5	无锡国佳新金山污水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3、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64,078.22	33,360,238.36	44,782,898.65
应收票据	1,494,976.80	214,433.00	1,239,012.80
应收账款	69,108,847.65	58,022,553.94	38,800,366.34
预付款项	5,908,141.16	4,978,798.29	1,763,869.80
应收利息	208,210.54	62,500.71	-
其他应收款	13,651,153.94	10,222,149.12	7,308,347.80
存货	12,481,056.23	10,882,843.48	7,584,465.00
其他流动资产	67,599.66	131,884.48	27,768.92
流动资产合计	125,284,064.20	117,875,401.38	101,506,729.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66,565.80	2,967,274.10	-
固定资产	26,307,981.51	26,067,982.16	26,976,364.60
在建工程	4,777,025.98	4,635,225.98	-
无形资产	9,607,342.76	9,845,751.23	5,780,775.52
开发支出	-	-	94,5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893,965.27	5,626,733.27	252,64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7,333.47	2,585,038.44	2,894,32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38,849.18	7,455,597.59	7,049,607.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10,473.97	59,175,012.77	43,048,214.54
资产总计	185,103,128.17	177,059,004.15	144,554,943.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0,000.00	29,500,000.00	24,500,000.00
应付账款	14,036,404.00	10,924,333.50	9,894,684.27
预收款项	4,284,301.44	3,667,732.11	2,312,435.70
应付职工薪酬	1,321,493.15	1,211,408.54	1,015,664.81
应交税费	3,156,313.28	3,619,511.84	5,847,467.17
应付股利	-	-	3,221.38
其他应付款	3,791,891.77	1,340,844.96	635,629.78
流动负债合计	56,090,403.64	50,263,830.95	44,209,103.11
负债合计	56,090,403.64	50,263,830.95	44,209,103.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8,028,039.00
资本公积	47,725,175.41	47,725,175.41	44,834,670.34
盈余公积	3,063,683.15	3,063,683.15	5,354,697.06
未分配利润	12,653,926.05	10,702,795.66	27,186,57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42,784.61	121,491,654.22	95,403,984.15
少数股东权益	5,569,939.92	5,303,518.98	4,941,856.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012,724.53	126,795,173.20	100,345,84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5,103,128.17	177,059,004.15	144,554,943.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96,571.61	19,591,813.79	37,846,330.65
应收票据	1,494,976.80	214,433.00	1,239,012.80
应收账款	66,705,939.00	55,838,994.46	37,707,441.18
预付款项	5,010,610.54	4,739,820.32	1,115,662.60
其他应收款	203,791.81	406,543.05	7,481,562.48
存货	10,572,454.73	9,061,232.41	6,021,521.35
其他流动资产	38,348.04	81,854.04	27,768.92
流动资产合计	96,722,692.53	89,934,691.07	91,439,299.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1,585,157.65	61,585,157.65	31,585,157.65
固定资产	24,678,063.34	24,860,307.47	25,853,492.84
无形资产	3,407,299.42	3,531,253.90	3,980,775.52
长期待摊费用	5,050,654.63	5,506,153.06	9,00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586.53	567,295.63	618,82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4,377.59	4,196,697.59	3,049,607.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926,139.16	100,246,865.30	65,096,862.25
资产总计	196,648,831.69	190,181,556.37	156,536,162.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0,000.00	29,500,000.00	24,500,000.00
应付账款	24,081,228.02	20,531,449.35	16,849,560.46
预收款项	2,191,960.53	1,957,566.66	731,863.42
应付职工薪酬	858,504.06	749,872.89	768,569.56
应交税费	3,000,818.20	3,168,795.27	5,352,743.14
应付股利	-	-	3,221.38
其他应付款	1,125,138.11	1,326,928.21	2,010,611.24
流动负债合计	60,757,648.92	57,234,612.38	50,216,569.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0,757,648.92	57,234,612.38	50,216,569.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8,028,039.00
资本公积	43,310,112.56	43,310,112.56	40,419,607.49
盈余公积	3,063,683.15	3,063,683.15	5,354,697.06
未分配利润	29,517,387.06	26,573,148.28	42,517,249.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891,182.77	132,946,943.99	106,319,59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6,648,831.69	190,181,556.37	156,536,162.23

(2)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565,506.86	101,307,059.65	85,318,597.54
减：营业成本	9,635,517.08	35,787,278.26	33,903,400.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5,022.41	1,287,802.76	1,368,842.34
销售费用	2,594,927.64	12,808,438.69	8,881,828.40
管理费用	4,745,984.26	18,754,079.00	25,770,935.65
财务费用	369,629.87	1,518,541.56	2,024,500.13
资产减值损失	1,086,567.92	419,196.11	1,724,494.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708.30	-32,725.90	1,374.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7,149.38	30,733,357.37	11,645,970.72
加：营业外收入	860.00	878,664.11	1,436,433.00
减：营业外支出	54,512.44	460,060.01	54,658.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72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3,496.94	31,151,961.47	13,027,744.94
减：所得税费用	525,945.61	4,702,629.01	4,107,879.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7,551.33	26,449,332.46	8,919,86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1,130.39	27,087,670.07	9,574,737.06
少数股东损益	-153,579.06	-638,337.61	-654,871.4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7,551.33	26,449,332.46	8,919,86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1,951,130.39	27,087,670.07	9,574,737.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579.06	-638,337.61	-654,871.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45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45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75,652.51	93,510,675.48	78,386,972.47
减：营业成本	8,722,070.13	35,162,457.78	32,975,403.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1,689.70	1,130,374.47	1,188,973.45
销售费用	1,804,607.84	10,346,889.26	7,370,973.18
管理费用	3,496,127.34	13,959,879.68	23,361,971.41
财务费用	519,711.14	1,597,533.96	2,024,171.27
资产减值损失	888,606.07	-343,522.17	1,562,221.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374.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2,840.29	31,657,062.50	9,904,632.89
加：营业外收入	860.00	875,164.11	1,410,558.37
减：营业外支出	54,511.78	460,000.01	54,658.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72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9,188.51	32,072,226.60	11,260,532.48
减：所得税费用	534,949.73	4,444,875.64	3,719,757.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4,238.78	27,627,350.96	7,540,775.4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44,238.78	27,627,350.96	7,540,775.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46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46	-

(3)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82,539.0	88,810,147.12	79,590,95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053.59	19,272,893.36	5,373,84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9,592.6	108,083,040.48	84,964,79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52,214.51	38,258,756.76	23,037,39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6,102.27	16,862,586.78	13,217,15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5,740.91	17,904,385.50	11,872,24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2,156.86	21,003,485.53	18,897,73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6,214.5	94,029,214.57	67,024,52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6,621.87	14,053,825.91	17,940,26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1,374.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	1,6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	1,650,000.00	101,37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2,530.91	15,405,134.57	9,444,05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1,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12,085,331.3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2,530.91	30,490,465.92	10,544,05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530.91	-28,840,465.92	-10,442,67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	1,000,000.00	29,677,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420,000.00	1,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500,000.00	2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	30,500,000.00	54,177,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4,500,000.00	2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518,000.00	2,648,475.52	5,534,426.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000.00	27,148,475.52	30,385,42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0.00	3,351,524.48	23,791,77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2.64	12,455.24	-95,75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6,160.1	-11,422,660.29	31,193,610.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60,238.3	44,782,898.65	13,589,28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64,078.2	33,360,238.36	44,782,898.6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25,475.40	81,967,250.94	73,945,780.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64.83	10,557,071.51	23,922,63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7,140.23	92,524,322.45	97,868,41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01,259.58	37,839,622.04	23,203,95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0,002.91	12,331,246.12	10,419,14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4,072.93	16,439,594.83	10,977,42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483.31	13,443,762.94	34,325,39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57,818.73	80,054,225.93	78,925,92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0,678.50	12,470,096.52	18,942,49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1,374.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1,37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556.32	3,088,593.10	5,306,372.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9,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556.32	33,088,593.10	14,406,37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556.32	-33,088,593.1	-14,304,99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9,677,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500,000.00	2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500,000.00	54,177,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4,500,000.00	2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000.00	2,648,475.52	5,516,490.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000.00	27,148,475.52	30,367,49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000.00	2,351,524.48	23,809,70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2.64	12,455.24	-95,75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5,242.18	-18,254,516.8	28,351,45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91,813.79	37,846,330.65	9,494,87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6,571.61	19,591,813.79	37,846,330.65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

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占应收款项该项目总金额 10% 以上（含 10%）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该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	3.2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包括项目类工程和非项目类工程，项目类工程以项目立项分类核算，非项目类工程在安装设备中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国内销售在客户收货并取得相关签认凭证后确认收入；出口销售主要采用离岸价结算，货物经商检、报关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

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各报告期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不造成影响。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18,510.31	17,705.90	14,455.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901.27	12,679.52	10,034.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344.28	12,149.17	9,540.4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5	2.11	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6	2.02	1.59
资产负债率	30.30%	28.39%	3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90%	30.09%	32.08%
流动比率（倍）	2.23	2.35	2.30
速动比率（倍）	2.01	2.13	2.12
项目	2015年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56.55	10,130.71	8,531.86
净利润（万元）	179.76	2,644.93	89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11	2,708.77	95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32	2,609.39	1,82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67	2,673.27	1,893.10

毛利率(%)	55.32	64.67	60.26
净资产收益率(%)	1.59	24.94	1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3	24.61	2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5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5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4	2.09	2.62
存货周转率(次)	0.82	3.88	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9.66	1,405.38	1,794.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23	0.30

注: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季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0.26%、64.67%和55.32%。公司营业收入从2013年度的85,318,597.54元增加至2014年度的101,307,059.65元,2015年1-3月份的营业收入为2,156.5,506.86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76%、24.94%和1.59%。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

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高分子凝胶材料及凝胶芯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近年来市场对凝胶材料及凝胶芯制品认知度的不断深入和凝胶产品普及度的提高，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发展主打产品“兵兵”退热贴的同时，加大凝胶类产品的研发，以此来扩大凝胶应用领域，丰富产品种类。2013 年以来公司成功将自主研发的 HMG8632 材料及环保设备、HMG8633 材料先后推向市场，上述两类新产品都为公司毛利做出贡献。

（二）偿债能力分析

在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58%、28.39% 及 30.30%，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且在公司负债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在 2013 年进行了四次增资，公司净资产得到充实；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的发展，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积累进一步提升净资产的比重。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低，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0、2.35、和 2.23，速动比率分别为 2.12、2.13 及 2.01，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2 次、2.09 次及 0.34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1、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信用政策，对于采购量大且合作稳定的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采用滚动收款的回款方式，给予客户较大规模的信用额度；2、近年来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对于新开发产品的销售，出于对客户市场推广的支持，通常会给予部分资质较好或合作期限长的客户一定规模的信用额度。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高，但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总体流动性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6,621.87	14,053,825.91	17,940,26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530.91	-28,840,465.92	-10,442,67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00.00	3,351,524.48	23,791,773.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40,269.22 元、14,053,825.91 元及-7,496,621.87 元，2015 年 1 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该季度为兵兵医用贴剂的销售淡季，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同时公司较同期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增加原材料采购造成现金流出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42,679.31 元、-28,840,465.92 元和-3,402,530.91 元。公司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840,465.92 元，较 2013 年减少 18,397,786.61 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同时子公司购入土地使用权和建设凝胶产业园一期工程形成资金流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季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791,773.59 元、3,351,524.48 元和-98,000.00 元。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高而 2015 年 1 季度为负值，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度进行了四次股权融资，同时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4,500,000.00 元和 29,500,000.00 元。

公司采用间接法，以当期净利润为起点，通过调整不涉及现金的收入和费用、营业外收支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收支项目，编制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现将净利润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1,797,551.33	26,449,332.46	8,919,865.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6,567.92	384,836.11	1,724,494.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5,139.10	1,947,391.31	1,769,091.49
无形资产摊销	238,408.47	870,268.74	851,342.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6,768.00	1,821,911.07	401,028.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72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7,007.36	1,632,798.90	1,618,529.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0,708.30	32,725.90	-1,37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295.03	309,281.69	153,78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8,212.75	-3,298,378.48	1,800,969.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34,837.26	-17,841,491.01	-2,517,661.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26,572.69	1,745,149.22	-9,165,815.19
其他	-	-	12,385,28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6,621.87	14,053,825.91	17,940,269.22

2014年度与2013年度相比,净利润增加了17,529,466.84元,经通过上表列示因素还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3,886,443.31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员工持股的珠海励仁以低于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增资应确认股份支付,公司对该次增资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实际增资价格的差异12,385,288.84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减少当期净利润。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

2015年1-3月与2014年度之间的数据不可比较。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565,506.86	101,307,059.65	85,318,597.54
营业成本	9,635,517.08	35,787,278.26	33,903,400.38
毛利	11,929,989.78	65,519,781.39	51,415,197.2
期间费用汇总	7,710,541.77	33,081,059.25	36,677,264.18
营业利润	2,377,149.38	30,733,357.37	11,645,970.72
利润总额	2,323,496.94	31,151,961.47	13,027,744.94
净利润	1,797,551.33	26,449,332.46	8,919,86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1,130.39	27,087,670.07	9,574,737.06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5,318,597.54 元、101,307,059.65 元和 21,565,506.86 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了 15,988,462.11 元，上升 18.74%，主要原因为相较于 2013 年，公司在 2014 年加大主打产品兵兵医用贴剂的广告投入和市场宣传费用，主要方式为在视频网站上投放兵兵医用贴剂广告，提高产品知名度。基于上述原因，兵兵医用贴剂产品在 2014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2.21%；同时 2014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 HMG8632 材料环保设备在销售方面取得突破，产生销售收入 4,256,410.42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3,903,400.38 元、35,787,278.26 元和 9,635,517.08 元，较稳定。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生产兵兵医用贴剂、其他贴剂凝胶以及化妆品所产生的成本，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新增环保设备产品营业成本。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主营业务突出。

1、按产品和服务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兵兵医用贴剂	1,006.10	46.72%	5,853.03	57.96%	4,789.47	57.57%
2	冰清医用贴剂	33.98	1.58%	294.24	2.91%	269.06	3.23%
3	发热贴剂	9.56	0.44%	203.36	2.01%	308.96	3.71%
4	其他贴剂	63.25	2.94%	1,243.83	12.32%	1,097.28	13.19%
5	凝胶	683.02	31.72%	1,210.90	11.99%	950.23	11.42%
6	化妆品	91.52	4.25%	801.18	7.93%	867.95	10.43%
7	吡啶美辛	72.92	3.39%	65.66	0.65%	36.98	0.44%
8	环保设备	-	-	425.64	4.22%	-	-
9	凝胶家居	154.66	7.18%	-	-	-	-
10	凝胶树脂	38.58	1.79%	-	-	-	-
合计		2,153.60	100.00%	10,097.86	100.00%	8,319.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兵兵医用贴剂的销售，其次是其他贴剂（主要包括护眼贴、镇痛贴、降温贴以及其他医用贴剂产品）、凝胶及化妆

品，收入结构稳定。各报告期末，兵兵医用贴剂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7.57%、57.96%和 46.72%，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5 年 1 季度凝胶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31.72%，较 2013 年和 2014 年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新推出的 HMG8632 环保系列材料市场需求量增加所致。

2、按不同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收入	冰清医用贴剂	33.98	1.58%	294.24	2.91%	269.04	3.23%
	兵兵医用贴剂	1,006.08	46.72%	5,844.42	57.88%	4,789.42	57.57%
	其他贴剂	63.25	2.94%	1,238.21	12.26%	1,097.28	13.19%
	唛噪美辛	72.92	3.39%	65.66	0.65%	36.98	0.44%
	环保凝胶	683.02	31.72%	1,210.90	11.99%	950.23	11.42%
	经销收入小计	1,859.26	86.33%	8,653.44	85.70%	7,142.94	85.85%
直销收入		294.34	294.34	1,444.42	1,444.42	1,176.97	14.15%
合计		2,153.60	2,153.60	10,097.86	10,097.86	8,319.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除热帖以外的医疗器械类贴剂、药用贴剂以及环保凝胶材料类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凝胶化妆品、凝胶凉垫、热帖等产品因为主要采取“品牌 ODM”模式，因此主要均为直接销售给 ODM 品牌商，因此均采用直销模式。

3、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2,147.43	99.71%	8,936.51	88.50%	7,102.74	85.37%
国外销售	6.17	0.29%	1,161.35	11.50%	1,217.18	14.63%
合计	2,153.60	100%	10,097.86	100%	8,319.92	100%

其中国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234.64	57.33%	4,838.06	47.92%	3,744.89	45.01%

华东	537.32	24.95%	2,315.91	22.93%	1,628.96	19.58%
华中	101.69	4.72%	744.85	7.38%	656.88	7.90%
西南	198.86	9.23%	442.56	4.38%	491.17	5.90%
华北	51.45	2.39%	273.87	2.71%	415.39	4.99%
东北	20.28	0.94%	238.68	2.36%	115.34	1.39%
西北	3.19	0.15%	82.59	0.82%	50.09	0.60%
合计	2,147.43	99.71%	8,936.51	88.50%	7,102.74	85.3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国内市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37%、88.50%和 99.71%。2015 年 1 季度公司国外销售收入较少，主要由于：（1）1 季度为公司产品的传统销售淡季，公司产品整体收入为出现下降；（2）目前公司正在与国外客户进行战略合作洽谈，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生产线及产品标准正在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技改升级，因此导致一季度收入规模较少。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地区，主要原因是公司一直致力于华南及华东市场的精耕细作。公司主打产品“兵兵退热贴”在华南及华东地区的市场知名度较高。另一方面，产品销售收入与公司所合作的经销商实力有很大相关性。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与公司合作的主要经销商为亿吉星和福州惠誉。上述两家经销商专注于兵兵医用贴剂的代理销售，已与公司建立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了成熟和完善的销售体系。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华南及华东地区以外的市场，华中和西南的销售收入也有稳定增长。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市场，形成和完善全国性的销售网络体系。

4、国外销售情况分析

2015 年 1-3 月公司国内外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地区名称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国内销售	21,474,317.74	9,568,599.64	55.44
国外销售	61,679.52	40,032.18	35.10
合计	21,535,997.26	9,608,631.82	55.38

2014 年度公司国内外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国内销售	89,365,129.92	29,376,321.35	67.13
国外销售	11,613,452.04	6,257,268.39	46.12
合计	100,978,581.96	35,633,589.74	64.71

2013 年度公司国内外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国内销售	71,027,372.45	25,476,357.78	64.13
国外销售	12,171,778.28	6,637,037.90	45.47
合计	83,199,150.73	32,113,395.68	61.40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的毛利率较国内销售收入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进行国外销售的产品主要由化妆品、其他贴剂和发热贴剂构成，与国内销售产品结构不同，且国外销售主要通过“品牌 ODM”生产方式，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与国外厂商信用账期短，大部分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且公司出口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国外销售收入影响较小。公司出口业务适用生产企业“免-抵-退”税收政策。

5、综合毛利率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系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销售结构和产品种类不同而引起的变化。

公司 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上涨 3.31%，主要原因是：毛利率占 70% 以上的兵兵医用贴剂在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上涨 22.21%，同时由于成本控制，兵兵医用贴剂、冰清退热贴、其他贴剂等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3 年均有所下降。

2015 年 1 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2015 年 1 季度为兵兵医用贴剂的销售淡季，销售量相对较少，产能利用率下降而固定成本费用未能同比例减少，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2015 年 1 季度公司新增产品凝胶树脂及凝胶家居的毛利率较低，产品结构的变化也是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一个重要原因。

6、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原因

201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项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1	兵兵医用贴剂	10,060,979.15	3,066,281.10	69.52
2	冰清医用贴剂	339,837.63	218,663.30	35.66
3	发热贴剂	95,567.18	83,962.16	12.14
4	其他贴剂	632,537.89	151,375.91	76.07
5	凝胶	6,830,170.91	3,257,229.71	52.31
6	化妆品	915,235.79	459,525.83	49.79
7	吡啶美辛	729,241.37	634,282.98	13.02
8	环保设备	-	-	-
9	凝胶家居	1,546,581.18	1,390,199.73	10.11
10	凝胶树脂	385,846.16	347,111.10	10.04
合计		21,535,997.26	9,608,631.82	55.38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项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1	兵兵医用贴剂	58,530,320.09	15,112,745.01	74.18
2	冰清医用贴剂	2,942,394.45	1,714,150.40	41.74
3	发热贴剂	2,033,642.72	1,372,425.05	32.51
4	其他贴剂	12,438,307.36	6,162,470.77	50.46
5	凝胶	12,109,034.19	5,753,783.14	52.48
6	化妆品	8,011,839.70	3,718,826.60	53.58
7	吡啶美辛	656,633.03	510,176.45	22.30
8	环保设备	4,256,410.42	1,289,012.32	69.72
9	凝胶家居	-	-	-
10	凝胶树脂	-	-	-
合计		100,978,581.96	35,633,589.74	64.71

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项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1	兵兵医用贴剂	47,894,665.97	13,768,054.52	71.25
2	冰清医用贴剂	2,690,572.70	1,630,815.28	39.39
3	发热贴剂	3,089,604.15	2,329,246.72	24.61
4	其他贴剂	10,972,777.97	5,101,484.06	53.51
5	凝胶	9,502,264.92	4,765,562.80	49.85
6	化妆品	8,679,492.23	4,285,130.21	50.63
7	吡啶美辛	369,772.79	233,102.09	36.96
8	环保设备	-	-	-
9	凝胶家居	-	-	-
10	凝胶树脂	-	-	-

合计	83,199,150.73	32,113,395.68	61.40
----	---------------	---------------	-------

从毛利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兵兵医用贴剂、其他贴剂、凝胶及化妆品这四类。报告期内上述四类产品毛利合计分别为 49,128,969.50 元、60,341,675.82 元和 11,504,511.19 元，占当年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17%、92.34%和 97.77%，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型毛利率变化情况表如下：

产品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毛利变动率	毛利率	毛利变动率	毛利率
兵兵医用贴剂	69.52%	-4.66%	74.18%	2.93%	71.25%
其他贴剂	76.07%	25.61%	50.46%	-3.05%	53.51%
凝胶	52.31%	-0.17%	52.48%	2.63%	49.85%
化妆品	49.79%	-3.79%	53.58%	2.95%	50.63%

(1) 兵兵医用贴剂

2014 年兵兵医用贴剂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 2.93%，主要由于退热贴普通装（华南专供）该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上涨 2.6%。由于公司 2014 年开始进行产品成本控制，上述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3 年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度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当年产品销量有所增加，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

2015 年 1 季度该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4.66%，主要为 2015 年 1 季度为该产品的销售淡季，销售收入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而固定成本费用未能同比比例减少，因此 2015 年 1 季度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相比，呈下降趋势。

(2) 其他贴剂

其他贴剂主要为除了兵兵医用贴剂及冰清医用贴剂以外的其他凝胶贴剂产品，包括护眼贴、镇痛贴、降温贴以及其他医用贴剂产品。该产品主要是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的代工生产（ODM）。

2014 年其他贴剂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3.05%，主要由于本期新增“凝胶贴”的销售单价相对其他贴剂产品低，生产成本低，且本期“凝胶贴”占其他贴剂产品比重最大，因此本期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5 年 1 季度公司其他贴剂的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25.61%，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 季度公司主要销售的其他贴剂产品为退热贴（退热护脑组合装老百姓

专供)，该类产品单位成本较低，毛利相对较高所致。

(3) 凝胶

报告期内，公司凝胶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小幅变动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部分凝胶产品单位成本上升造成。

(4) 化妆品

公司所生产的化妆品主要为替国内外化妆品厂商代工生产（ODM）。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产品毛利率波动属于市场的正常波动，由于化妆品细分品种多，各品种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不同，从而影响整体的毛利率波动。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565,506.86	101,307,059.65	85,318,597.54
销售费用	2,594,927.64	12,808,438.69	8,881,828.40
管理费用	4,745,984.26	18,754,079.00	25,770,935.65
其中：研发费用	938,536.93	6,957,505.82	5,003,504.43
财务费用	369,629.87	1,518,541.56	2,024,500.13
期间费用合计	7,710,541.77	33,081,059.25	36,677,264.1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2.03%	12.64%	10.4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2.01%	18.51%	30.21%
其中：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35%	6.87%	5.8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71%	1.50%	2.3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5.75%	32.65%	42.99%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42.99%、32.65%和35.75%。2014年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产品市场宣传费用投入，刺激销售收入增长所致。2015年1季度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值上升主要由于销售淡季，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产品广告投入及增加销售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所致；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2013年公司员工所持股的珠海励仁以低于公司股权公允价值进行增资而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920,315.96	4,006,422.21	3,138,353.71
广告宣传费	580,149.84	3,474,002.14	2,384,889.05
运输费及邮寄费	303,978.98	1,407,408.49	785,765.18
物资配送及返利	2,748.51	1,075,690.19	1,055,907.79
其他	267,490.33	912,702.63	269,095.68
交通差旅费	128,438.00	713,743.35	598,964.72
会务及展览费	141,700.83	382,651.03	146,844.96
房租水电物管费	39,884.95	315,952.07	220,913.05
业务招待费	32,538.99	235,850.84	104,877.10
办公费	151,570.53	155,420.61	68,375.55
通讯费	26,110.72	128,595.13	107,841.61
合计	2,594,927.64	12,808,438.69	8,881,828.4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广告宣传费、运输费及邮寄费和物资配送及返利等。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比2013年增加了3,926,610.29元，其中工资及福利费增加868,068.50元，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增加，和新设立子公司员工工资支出导致；广告宣传费较2013年增加1,089,113.09元，主要为公司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交通差旅费、会务及展览费、房租水电物管费和业务招待费均比2013年有所上升，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605,702.20	5,458,917.98	3,341,546.29
房租水电物管费	148,059.84	256,065.77	159,253.40
交通差旅费	295,979.46	908,193.29	640,201.29
办公费	30,090.84	141,714.65	399,123.25
通讯费	27,507.35	78,349.92	75,859.63
业务招待费	98,412.20	235,931.92	170,253.71
咨询及审计费	658,785.28	1,360,040.93	772,597.79
研发费用	938,536.93	6,957,505.82	5,003,504.43
折旧	271,627.77	1,065,559.28	777,834.51
股份支付	-	-	12,385,288.84

其他	671,282.39	2,291,799.44	2,045,472.51
合计	4,745,984.26	18,754,079.00	25,770,935.6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等。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 7,566,856.65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进行股权支付的费用记入管理费用所致。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和工资及福利费等其他费用均高于 2013 年，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518,000.00	1,645,254.14	1,522,776.83
减：利息收入	170,601.34	186,664.95	70,766.24
汇兑损失	1,878.03	-	130,553.57
减：汇兑收益	-	5,534.79	-
手续费及其他	20,353.18	65,487.16	441,935.97
合计	369,629.87	1,518,541.56	2,024,500.1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7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839,774.47	1,325,425.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374.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652.44	-421,170.37	58,443.28
股权激励	-	-	-12,385,288.84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合计	-53,652.44	418,604.10	-11,000,765.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47.93	63,134.61	-1,647,733.55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合计	-45,604.51	355,469.49	-9,353,031.9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2	513.75	1,875.00
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合计	-45,604.39	354,955.74	-9,356,281.53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受政府补助和股权激励影响。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分别为-11,000,765.54元、418,604.10元和-53,652.44元。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员工持股的珠海励仁以低于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增资应确认股份支付，公司对该次增资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实际增资价格的差异12,385,288.84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由此造成公司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为负值。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时间	项目	形式	金额（元）
2014年度	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再就业补贴	货币	11,952.00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2013年先进企业奖励金	货币	110,000.00
	广东省土壤科学博物馆外拨经费	货币	420,000.00
	2012年残疾人就业奖励金	货币	17,822.47
	2014年知识产权优势奖励资金	货币	50,000.00
	珠海市财政局2013年上市奖励	货币	200,000.00
	金湾区财政局2013年企业扶持资金	货币	30,000.00
合计	-	-	1,325,425.48
2013年度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外拨经费	货币	710,000.00
	珠海财政局2013年度省部产学研结合引导项目资金	货币	300,000.00
	2013年度珠海市名牌名标奖励资金	货币	100,000.00
	2013年度珠海市技术改造资金	货币	100,000.00
	2013年珠海市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货币	1,750.00
	先进单位奖金	货币	10,000.00
	税务局财政奖励	货币	15,575.48
	财政局2012年珠海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	货币	88,100.00
合计	-	-	839,774.47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5%、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5%、25%

注：国佳新材 2013 年、201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25% 缴纳；子公司凝胶产业园及污水污泥治理总院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2、税收优惠

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0844000815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并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取得了编号为 GF2011440001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444000928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21,337.25	198,667.29	192,240.10
银行存款	22,242,740.97	33,161,571.07	44,564,479.36
其他货币资金	-	-	26,179.19
合计	22,364,078.22	33,360,238.36	44,782,898.65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 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分别为 44,782,898.65 元、33,360,238.36 元及 22,364,078.22 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

行存款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为支付宝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减少。公司 2015 年 1 季度末的银行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0,996,160.14 元，下降 32.96%；2014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3 年年末减少 11,422,660.29 元，下降 25.51%，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增加银行存款，2014 年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凝胶产业园、污水污泥治理总院和参股公司硅金凝健康石材；同时 2015 年 1-3 月为兵兵医用贴剂的销售淡季，销售收入的减少也对货币资金产生影响。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3,737,093.38	61,857,103.87	41,340,859.25
坏账准备	4,628,245.73	3,834,549.93	2,540,492.91
应收账款净额	69,108,847.65	58,022,553.94	38,800,366.34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8,800,366.34 元、58,022,553.94 元及 69,108,847.65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84%、32.77%及 37.34%，呈逐年上升趋势，2013 年及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8.45%和 61.06%。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

（1）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63,597,613.56	86.25	3,179,880.68
1-2 年（含 2 年）	7,978,810.79	10.82	797,881.08
2-3 年（含 3 年）	1,432,835.15	1.94	286,567.03
3-4 年（含 4 年）	727,833.88	0.99	363,916.94
4-5 年（含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73,737,093.38	100.00	4,628,245.73

（2）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及坏账准备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55,650,676.00	89.97	2,782,533.80
1-2 年（含 2 年）	4,076,196.08	6.59	407,619.61

2-3年(含3年)	1,402,397.91	2.27	280,479.58
3-4年(含4年)	727,833.88	1.18	363,916.94
4-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61,857,103.87	100.00	3,834,549.93

(3)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含1年)	36,953,654.24	89.39	1,847,682.71
1-2年(含2年)	2,703,514.34	6.54	270,351.43
2-3年(含3年)	1,397,955.23	3.38	279,591.05
3-4年(含4年)	285,735.44	0.69	142,867.72
4-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41,340,859.25	100.00	2,540,492.91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负责兵兵医用贴剂和其他凝胶类产品全国市场不同区域的经销商。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对经销商的应收货款。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主要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广州市亿吉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909,788.18	1年以内	36.49	1,345,489.41
清远市泰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875,500.00	1年以内: 8,912,500.00; 1-2年: 2,963,000.00	16.11	741,925.00
清远市巴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854,675.00	1年以内: 8,002,500.00; 1-2年: 1,852,175.00	13.36	585,342.50
上海诺斯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017,839.00	1年以内: 3,541,639.50; 1-2年: 3,073,801.59; 2-3年: 1,402,397.91	10.87	764,941.72
福州惠誉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93,685.61	1年以内	5.55	204,684.28
合计	-	60,751,487.79	-	82.38	3,642,382.91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广州市亿吉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315,541.62	1年以内	39.31	1,215,777.08
清远市泰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238,000.00	1年以内： 7,675,000.00； 1-2年： 563,000.00	13.32	440,050.00
上海诺斯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066,837.00	1年以内： 3,228,508.69； 1-2年： 3,435,930.40； 2-3年： 1,402,397.91	13.04	785,498.06
清远市巴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252,175.00	1年以内： 6,212,500.00； 1-2年： 39,675.00	10.11	314,592.50
福州惠誉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618,009.18	1年以内	5.85	180,900.46
合计	-	50,490,562.80	-	81.63	2,936,818.1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广州市亿吉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919,485.30	1年以内	43.35	895,974.27
上海诺斯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399,757.00	1年以内： 5,319,350.40； 1-2年： 2,080,406.60	17.90	474,008.18
清远市泰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46,500.00	1年以内	8.09	167,325.00
清远市巴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964,675.00	1年以内	7.17	148,233.75
福州惠誉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25,460.60	1年以内	6.35	131,273.03
合计	-	34,255,877.90	-	82.86	1,816,814.2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较集中，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34,255,877.90 元、50,490,562.80 元及 60,751,487.79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分别为 82.86%、81.63% 和 82.39%。

4、公司应收账款产生背景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产品市场化推广过程中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为了尽快打开公司产品市场，有效激发经销商及核心客户的对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动力，公司给予了经销商或核心客户较大的信用额度，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及产生背景

公司采用经销商销售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目前经销商销售方式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方式。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方式的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凝胶核心材料及凝胶芯制品研究的企业之一，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新型高分子材料领域，主要技术或产品开发均具有前瞻性，市场上并无相关成熟的技术可供参考，在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的情况下，为了集中优势资源确保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凝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开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和产品储备，公司一直以来将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作为重点，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了较多的人力、物力及财力，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

②在公司资源有限的情况下，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在有利于公司开发技术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可以利用品牌经销商的品牌效应以及渠道资源优势，快速进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符合公司在当前情况下的经营战略。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股权资金的引入，公司逐步开始建立直销销售体系，直销产品规模逐年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以及融资模式的多样化，公司将在现有经销商为主销售模式下，通过自建、整合、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直销模式，建立公司自己的销售网络，培养公司的直属客户资源。

(2) 公司主要信用回款政策及产生背景

①公司目前主要信用及回款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规模、信誉、合作年限、采购量以及采购产品类型等因素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模式：

A、对于采购量大且合作稳定的客户，或者对于主要从事公司新产品推广且

具有较大规模与较好信誉的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通过等级评定授予不同的信用额度并采用滚动收款的回款方式。公司内部根据客户的总体情况对客户进行综合评级，并根据客户信用级别不同分别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信用级别	主要信用政策
A 级客户	给予该类客户 1,000 万元的基础信用额度，并可根据客户各年度采购情况每年按照当年采购总额的 40% 提高信用额度，最高信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在上述信用额度内采用滚动回款的方式进行应收账款回收，客户信用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B 级客户	给予该类客户 500 万元的基础信用额度，并可根据客户各年度采购情况每年按照当年采购总额的 30% 提高信用额度，最高信用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在上述信用额度内采用滚动回款的方式进行应收账款回收，客户信用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C 级客户	给予该类客户 200 万元的基础信用额度，并可根据客户各年度采购情况每年按照当年采购总额的 20% 提高信用额度，最高信用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在上述信用额度内采用滚动回款的方式进行应收账款回收，客户信用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B、对于信用级别以外的客户或者交易量较小的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

②公司信用回款政策产生背景

公司当前信用回款政策产生的原因是：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凝胶龙头品牌企业”的总体目标，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凝胶材料及凝胶芯制品的前沿技术与产品研发，而凝胶材料作为一种新兴基础材料，目前国内外市场整体尚处于起步阶段，尽管凝胶材料可以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且拥有智能、环保、健康等特征，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与潜力，但由于其属于新兴材料，目前市场对凝胶材料及凝胶制品的总体认知度较低，公司亦不断有新产品推向市场（如公司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2 年成功研发出“兵兵护脑系列退热贴”和“HMG8632 环保系列材料”，并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3 年成功实现规模化市场拓展，目前该两类产品已构成公司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为了激发经销商更多的市场开拓动力，快速实现“以凝胶产品推动凝胶产业发展、以凝胶产业带动凝胶材料需求”的战略定位与目标，公司对部分长期合作良好的经销商或从事公司新产品推广且具有较大规模与较好信誉的客户提供了较大规模的授信额度。

③公司信用回款政策修改计划

公司当前的信用回款政策系公司综合考虑了凝胶行业整体市场环境、公司的销售模式、资源限制等情况，并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作出的阶段性政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公司现有信用政策将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求，为了更加有效防范风险、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失，经公司与各相关方就修改公司信用回款政策进行沟通，2015年年7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调整公司销售信用政策的议案》，公司调整后的主要信用政策如下：

“（一）总量控制原则

公司信用规模实行总量控制原则，各年度末信用总额度（即应收账款余额）力争控制在当年度销售收入30%以内，其中一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比重力争不低于85%。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企业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信用总额度在不同客户间的分配进行适当调整。

（二）具体信用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规模、信誉、合作年限、采购量以及采购产品类型等因素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模式：

1、对于采购量大且合作稳定的客户，或者对于主要从事公司新产品推广且具有较大规模与较好信誉的客户，公司通过等级评定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内部根据客户的总体情况对客户进行综合评级，并根据客户信用级别不同分别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客户信用评级结果需报经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执行，具体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信用级别	主要信用政策
A级客户	采用控制信用额度总额原则，单个客户基础信用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信用总额度（即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原则上不得高于年度采购总额的35%。
B级客户	采用预收部分货款发货原则，发货前预收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信用总额度（即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原则上不得高于年度采购总额的25%。
C级客户	采用预收部分货款发货原则，发货前预收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信用总额度（即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原则上不得高于年度采购总额的20%。

2、对于信用级别以外的客户或者交易量较小的客户，公司原则上需采用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

3、公司修订后的信用政策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公司信用政策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与解释。”

(3)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合作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有着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广州市亿吉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司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专注于公司产品的经销；其他四名客户自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以来，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且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客户均为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之福州惠誉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仲儒先生曾在公司销售部门工作，且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励仁投资有限公司 1.99% 的出资额，后由于其个人业务发展的原因以及公司规范运营的需要，吴仲儒先生已于 2013 年 12 月辞去了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公司目前与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除正常的经营性活动外，均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关系。

(4) 公司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公司 2015 年 4-5 月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以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 4-5 月份 回款数额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广州市亿吉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909,788.18	5,259,552.80	24,052,474.66
清远市泰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1,875,500.00	-	11,875,500.00
清远市巴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854,675.00	450,000.00	9,404,675.00
上海诺斯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17,839.00	68,400.00	8,351,199.00
福州惠誉贸易有限公司	4,093,685.61	2,217,522.00	3,627,231.32
合计	60,751,487.79	7,995,474.80	57,311,079.98

截至 2015 年 5 月底，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未来公司将通过改变信用政策、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等方式，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三) 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的分类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94,976.80	214,433.00	1,239,012.8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494,976.80	214,433.00	1,239,012.80

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背书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贵州千叶塑胶有限公司	2014.12.24	2015.06.24	140,915.00
珠海市鑫双源包装器材有限公司	2014.10.30	2015.04.30	136,480.00
珠海市鑫双源包装器材有限公司	2014.11.27	2015.05.27	100,000.00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014.10.30	2015.04.30	100,000.00
中山市天彩包装有限公司	2014.10.30	2015.04.30	100,000.00
合计	-	-	577,395.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背书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山东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14.09.24	2015.03.24	165,116.00
珠海市鑫双源包装器材有限公司	2014.10.30	2015.04.30	136,480.00
珠海市鑫双源包装器材有限公司	2014.11.27	2015.05.27	100,000.00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014.10.30	2015.04.30	100,000.00
中山市天彩包装有限公司	2014.10.30	2015.04.30	100,000.00
合计	-	-	601,596.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背书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珠海多彩印务有限公司	2013.07.29	2014.01.29	187,200.00
中山东容印刷包装公司	2013.07.16	2014.01.16	160,060.00
中山东容印刷包装公司	2013.10.15	2014.01.15	109,966.40
张家港跃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3.11.21	2014.05.21	100,000.00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公司	2013.08.29	2014.02.28	100,000.00
合计	-	-	657,226.4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02,795.27	44.05	4,739,064.09	95.19	1,245,483.78	70.62
1至2年	3,106,390.89	52.58	39,400.00	0.79	420,542.10	23.84
2至3年	197,800.00	3.35	195,905.00	3.93	58,291.42	3.30
3年以上	1,155.00	0.02	4,429.20	0.09	39,552.50	2.24
合计	5,908,141.16	100.00	4,978,798.29	100.00	1,763,869.80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季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763,869.80元、4,978,798.29元及5,908,141.16元，占总资产规模比例分别为1.22%、2.81%和3.19%，占比小。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和支付给工程施工方的工程款。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凝胶材料核心料大部分从国外进口，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用于进口凝胶材料核心料。2013年公司已研发成功凝胶材料核心料并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目前已经具备规模化生产的技术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公司的预付账款期限主要为一年以内，截至2015年1季度末，一年以内的预付款占比为44.05%。

2、报告期内主要预付款项金额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比例
上海互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971.74	1-2年	33.61%
上海派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16.93%
广州市东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800.00	1年以内	8.34%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6.77%
中园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954.65	1年以内	5.16%
合计	-	4,183,726.39	-	70.81%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比例
------	--------	---------	----	----

上海互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5,971.74	1年以内	39.89%
上海派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20.09%
珠海市慈兴电工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600.00	1年以内	11.42%
中园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714.95	1年以内	6.10%
深圳市华尔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4.02%
合计	-	4,058,286.69	-	81.52%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比例
武汉金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7.01%
武汉海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0	1年以内	14.29%
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	1-2年	11.06%
珠海昊星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4.54%
武汉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3.40%
合计	-	887,000.00	-	50.29%

201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中包括预付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路快建公司”）的 195,000.00 元，账龄为 1-2 年，该款项为公司预付的招商服务费用。2015 年 1 季度末，公司预付款项中包括预付上海互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 1,985,971.74 元，和预付上海派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 1,000,000.00 元，上述两笔预付款账龄均为 1-2 年，为公司预付的凝胶材料核心料采购款，账龄为 1-2 年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委托上述两家公司进口凝胶材料核心料，由于凝胶材料核心料价格上涨导致合同双方对合同约定的单价意见不一，导致合同还未履行完毕，目前双方正在积极协商相关事宜。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总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4,753,215.74	11,031,338.79	9,026,758.38
坏账准备	1,102,061.80	809,189.67	1,718,410.58
其他应收款净额	13,651,153.94	10,222,149.12	7,308,347.80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3.31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273,915.54	713,695.78	5.00
1-2年(含2年)	4,140.20	414.02	10.00
2-3年(含3年)	21,760.00	4,352.00	20.00
3-4年(含4年)	-	-	-
4-5年(含5年)	349,000.00	279,200.00	80.00
5年以上	104,400.00	104,400.00	100.00
合计	14,753,215.74	1,102,061.80	7.47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528,084.09	526,404.20	5.00
1-2年(含2年)	33,854.70	3,385.47	10.00
2-3年(含3年)	5,000.00	1,000.00	20.00
3-4年(含4年)	312,000.00	156,000.00	50.00
4-5年(含5年)	150,000.00	120,000.00	80.00
5年以上	2,400.00	2,400.00	100.00
合计	11,031,338.79	809,189.67	7.34

(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96,274.12	44,813.71	5.00
1-2年(含2年)	5,000.00	500.00	10.00
2-3年(含3年)	7,967,884.21	1,593,576.84	20.00
3-4年(含4年)	155,200.05	77,600.03	50.00
4-5年(含5年)	2,400.00	1,920.00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9,026,758.38	1,718,410.58	19.04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季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9,026,758.38元、11,031,338.79元及14,753,215.74元。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2-3年(含3年)的其他应收款为7,967,884.21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8.27%，该款项中包括武汉施维乐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国华凝胶欠款，该款项已于2014年4月收回。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1,031,338.79

元，其中1年以内（含1年）其他应收款为10,528,084.09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5.44%。2015年1季度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公司子公司凝胶产业园应收公司参股公司硅金凝健康石材13,349,809.10元往来款。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债务人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湖北硅金凝健康石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为凝胶产业园的参股公司	13,349,809.10	1年以内	90.49	667,490.46
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保证金	无关联关系	325,000.00	1年以内 25,000.00, 4-5年 300,000.00	2.20	241,250.00
宁新海	围墙工程	无关联关系	200,000.00	1年以内	1.36	10,000.00
湖南九典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款	无关联关系	155,000.00	1年以内	1.05	7,750.00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无关联关系	102,000.00	5年以上	0.69	102,000.00
合计	-	-	14,131,809.10	-	95.79	1,028,490.46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湖北硅金凝健康石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为凝胶产业园的参股公司	9,548,699.10	1年以内	86.56	477,434.96
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保证金	无关联关系	325,000.00	1年以内 25,000.00, 3-4年 300,000.00	2.95	151,250.00
宁新海	围墙工程	无关联关系	200,000.00	1年以内	1.81	10,000.00
湖南九典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款	无关联关系	155,000.00	1年以内	1.41	7,750.00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无关联关系	102,000.00	4-5年	0.92	81,600.00
合计	-	-	10,330,699.10	-	93.65	728,034.96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武汉施维乐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为公司股东国华凝胶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5,655,000.00	2-3年	62.65	1,131,000.00
武汉国华凝胶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公司股东	2,000,000.00	2-3年	22.16	400,000.00
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保证金	无关联关系	300,000.00	2-3年	3.32	60,000.00
湖南九典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款	无关联关系	223,600.00	1年以内	2.48	11,180.00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无关联关系	102,000.00	3-4年	1.13	51,000.00
合计	-	-	8,280,600.00	-	91.74	1,653,180.00

2015年1季度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对通路快建公司的300,000.00元应收款，账龄为4-5年，该笔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为，公司于2011年开始向市场推广凝胶智能床垫“睡吧一号”，由通路快建公司负责该产品的招商工作，公司付予其300,000.00元保证金，之后由于公司对“睡吧一号”进行技术改良，相关招商工作暂时停止，公司基于与通路快建公司进行后续合作的考虑，尚未与通路快建公司结算该笔保证金。

2015年1季末，公司对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的102,000.00元的应收款为房屋押金，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兵兵药业向其租赁房产所支付的房租押金。

2015年1季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子公司硅金凝健康石材的13,349,809.10元应收款包括子公司凝胶产业园拆借给硅金凝健康石材7,599,048.68元借款，和凝胶产业园替硅金凝健康石材预付的3,728,450.42元凝胶产业园一期工程款和2,041,200.00元土地出让金，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六) 应收利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利息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金融通	208,210.54	62,500.71	-
合计	208,210.54	62,500.71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间资金融通形成。

公司下属子公司凝胶产业园向硅金凝健康石材提供短期的资金融通，资金主要用于生产流动资金，融通期限每笔半年，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 10% 计算。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季度分别提供融通资金 3,799,048.68 元和 3,800,000.00 元；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 季度末所提供的融通资金余额分别为 3,799,048.68 元和 7,599,048.68 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季度应收取资金使用费分别为 62,500.71 元和 208,210.54 元。上述资金融通事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七) 存货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3.31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5,738,628.46	-	5,738,628.46
在产品	887,533.84	-	887,533.84
库存商品	5,720,973.53	-	5,720,973.53
发出商品	133,920.40	-	133,920.40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12,481,056.23	-	12,481,056.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5,182,803.58	-	5,182,803.58
在产品	4,382,947.20	-	4,382,947.20
库存商品	1,317,092.70	-	1,317,092.70
发出商品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10,882,843.48	-	10,882,843.4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4,981,581.32	-	4,981,581.32
在产品	585,708.91	-	585,708.91
库存商品	1,581,537.73	-	1,581,537.73

发出商品	427,701.88	-	427,701.88
委托加工物资	7,935.16	-	7,935.16
合计	7,584,465.00	-	7,584,465.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7,584,465.00元、10,882,843.48元和12,481,056.23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25%、6.15%和6.74%。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的包装材料等。2014年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余额为4,382,947.20元，较2013年末增加648.31%，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自主研发的环保设备“重金一号”开始投产，“重金一号”单位产品成本较高，导致2014年末在产品余额相应增加，随着“重金一号”产品完工，相关成本由在产品转入库存商品，导致2015年1季度末在产品余额较2014年底下降79.75%，库存商品较2014年底增长334.36%。

报告期内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成本倒轧表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期初存货	10,882,843.48	7,584,465.00	9,385,434.82
减：期末存货	12,481,056.23	10,882,843.48	7,584,465.00
当期存货减少	-1,598,212.75	-3,298,378.48	1,800,969.82
加：材料采购	9,086,811.94	33,898,100.91	24,321,281.84
直接人工	917,172.65	3,577,296.24	3,574,188.11
制造费用	1,305,005.09	5,057,057.94	5,037,442.00
减：其他材料领用	75,259.85	3,446,798.35	830,481.39
等于：营业成本	9,635,517.08	35,787,278.26	33,903,400.38

公司根据订单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物料采购并维持合适的存货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迅速发展，采购量增大，期末存货水平也有较大增长。2014年，公司采购总额同比增长39.38%、期末存货同比增长43.49%，营业成本相应增长5.56%，公司营业成本与采购总额和存货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八）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待抵扣进项税	67,599.66	131,884.48	27,768.92
合计	67,599.66	131,884.48	27,768.92

(九) 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1-3月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3.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湖北硅金凝健康石材有限公司	2,967,274.10	-	-400,708.30	2,566,565.80	-	-
合计	2,967,274.10	-	-400,708.30	2,566,565.80	-	-

2014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湖北硅金凝健康石材有限公司	-	3,000,000.00	-32,725.90	2,967,274.10	-	-
合计	-	3,000,000.00	-32,725.90	2,967,274.10	-	-

2014年7月份，硅金凝健康石材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凝胶产业园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2015年5月15日，凝胶产业园将硅金凝健康石材11%股权转让予李纪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凝胶产业园持有硅金凝健康石材19%股权。

目前由于硅金凝健康石材处于生产线更新升级及扩产中，产能尚未释放，由此出现亏损，未来随着其生产线改造完成，经营效益将得以体现，故目前公司未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	3.2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各类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具体情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846,512.95	36,101,374.50	35,062,365.6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320,798.08	24,320,798.08	24,320,798.08
机器设备	6,974,410.87	6,772,911.72	6,338,347.14
运输设备	1,956,136.00	1,956,136.00	1,956,136.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95,168.00	3,051,528.70	2,447,084.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38,531.44	10,033,392.34	8,086,001.03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31,390.77	5,038,139.60	4,265,477.00
机器设备	3,077,877.39	2,920,474.53	2,326,921.62
运输设备	494,469.82	436,380.44	203,890.2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34,793.46	1,638,397.77	1,289,712.1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307,981.51	26,067,982.16	26,976,364.6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089,407.31	19,282,658.48	20,055,321.08
机器设备	3,896,533.48	3,852,437.19	4,011,425.52
运输设备	1,461,666.18	1,519,755.56	1,752,245.7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60,374.54	1,413,130.93	1,157,372.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307,981.51	26,067,982.16	26,976,364.6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089,407.31	19,282,658.48	20,055,321.08
机器设备	3,896,533.48	3,852,437.19	4,011,425.52
运输设备	1,461,666.18	1,519,755.56	1,752,245.7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60,374.54	1,413,130.93	1,157,372.28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由于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对生产车间及机器设备要求较高，故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合计占比达 88.7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被抵押资产名称	权属证明
---------	------

农林研究所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36517 号
厂房 A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36514 号
厂房 C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36515 号

（十一）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净额为 4,777,025.98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为 2014 年新增项目，2013 年无在建工程。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变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2015.3.31
凝胶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4,635,225.98	141,800.00	-	-	4,777,025.98
合计	4,635,225.98	141,800.00	-	-	4,777,025.9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变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2014.12.31
凝胶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	-	4,635,225.98	-	--	4,635,225.98
合计	-	4,635,225.98	-	-	4,635,225.98

公司于 2014 年出资在仙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设立子公司凝胶产业园。凝胶产业园主要定位为生产高分子凝胶核心材料。凝胶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为凝胶产业园、污水污泥总院及硅金凝健康石材共同投资建设的，主要用于凝胶核心材料的生产，该工程于 2014 年动工。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合同规定与法律规定孰低原则
外购软件	10	合同规定与法律规定孰低原则
特许权	10	合同规定与法律规定孰低原则
专利权	10	合同规定与法律规定孰低原则

2、公司报告期无形资产分类账面原值及摊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无形资产分类账面原值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221,015.36	15,221,015.36	10,285,770.91
土地使用权	7,064,125.82	7,064,125.82	2,173,325.82
专利权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商标权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电脑软件	143,689.54	143,689.54	99,245.09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13,672.60	5,375,264.13	4,504,995.39
土地使用权	538,336.25	503,094.20	443,639.29
专利权	5,000,000.21	4,800,000.20	4,000,000.16
商标权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电脑软件	62,136.14	58,969.73	48,155.9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607,342.76	9,845,751.23	5,780,775.52
土地使用权	6,525,789.57	6,561,031.62	1,729,686.53
专利权	2,999,999.79	3,199,999.80	3,999,999.84
商标权	-	-	-
电脑软件	81,553.40	84,719.81	51,089.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商标权	-	-	-
电脑软件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07,342.76	9,845,751.23	5,780,775.52
土地使用权	6,525,789.57	6,561,031.62	1,729,686.53
专利权	2,999,999.79	3,199,999.80	3,999,999.84
商标权	-	-	-
电脑软件	81,553.40	84,719.81	51,089.15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权。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注重专利技术的研发与应用，2013年末，公司专利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比重为69.19%。2014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较2013年增加4,831,345.09元，主要原因为2014年子公司污水污泥治理总院购入账面原值为687,2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凝胶产业园购入4,203,6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如下：

被抵押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2,173,325.82	497,579.59	1,675,746.23
合计	2,173,325.82	497,579.59	1,675,746.23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

公司未对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开发支出

2014 年公司开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布洛芬巴布膏	94,500.00	-	94,500.00	-	-
合计	94,500.00	-	94,500.00	-	-

2013 年公司开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酮洛芬巴布膏	673,685.92	524,990.81	1,198,676.73		
布洛芬巴布膏	94,500.00				94,500.00
合计	768,185.92	524,990.81	1,198,676.73		94,500.00

公司 2015 年 1 季度无开发支出。2013 年，公司将酮洛芬巴布膏在该项目所有支出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原因为 2012 年 12 月 16 日，武汉兵兵与湖南九典制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以 1,550,000 元将酮洛芬巴布膏技术及所有权转让给湖南九典制药有限公司。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 1-3 月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5.12.31
装修费用	1,425,580.21	874,000.00	122,019.57	-	2,177,560.64
广告费用	4,201,153.06	-	484,748.43	-	3,716,404.63
合计	5,626,733.27	874,000.00	606,768.00	-	5,893,965.27

2014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4.12.31
信息服务费	9,183.47	-	9,183.47	-	-
装修费用	243,463.23	1,379,016.49	196,899.51	-	1,425,580.21

广告费用	-	5,816,981.15	1,615,828.09	-	4,201,153.06
合计	252,646.70	7,195,997.64	1,821,911.07	-	5,626,733.27

2013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13.12.31
信息服务费	81,583.43	-	72,399.96	-	9,183.47
装修费用	497,167.68	74,924.00	328,628.45	-	243,463.23
合计	578,751.11	74,924.00	401,028.41	-	252,646.7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信息服务费、装修费用和广告费用构成。在 2013 年末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中，装修费用占总额的 96.37%，主要为厂房专修及改造所产生的费用；在 201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中，广告费用占总额的 74.66%，主要为公司加大产品的宣传力度而加大广告投入。2014 年公司广告费用的投入和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上升相匹配。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3 月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元）
资产减值准备	5,773,221.42	1,062,714.81
未实现的内部交易利润	6,658,474.64	1,664,618.66
合计	12,431,696.06	2,727,333.47

2014 年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元）
资产减值准备	3,618,022.22	809,445.21
未实现的内部交易利润	7,102,372.94	1,775,593.23
合计	10,720,395.16	2,585,038.44

2013 年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元）
资产减值准备	4,258,903.49	674,828.60
未实现的内部交易利润	8,877,966.14	2,219,491.53

合计	13,136,869.63	2,894,320.13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未实现的内部交易利润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十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购地款	-	-	4,000,000.00
设备款	5,415,432.08	5,197,452.00	2,150,000.00
工程款	2,523,417.18	2,258,145.59	899,607.59
合计	7,938,849.18	7,455,597.59	7,049,607.59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购地款、设备款和工程款组成，其中 2013 年购地款主要为子公司武汉兵兵对仙桃市西流河镇财政所预付的购地款；2014 年末、2015 年 1 季度末设备款余额和工程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其中设备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的机器设备采购款及“退热贴”和“镇痛贴”的生产线软件系统开发费用，工程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厂区改造工程款。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29,500,000.00	29,500,000.00	24,500,000.00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	-	-
合计	29,500,000.00	29,500,000.00	24,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元）	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	2014.9.17	2015.8.14	5,000,000.00	王海波、赵长凤提供最高额保证
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	2014.9.19	2015.9.18	19,500,000.00	
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	2014.12.18	2015.11.26	5,000,000.00	

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	2013.10.12	2014.10.8	19,500,000.00	
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	2013.11.25	2014.11.19	5,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借款分别为 24,500,000.00 元、29,500,000.00 元和 29,500,000.00 元，均为抵押借款。公司短期借款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借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支付货款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应付账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06,624.13	10,766,414.52	9,135,666.93
1-2 年（含 2 年）	476,494.09	104,633.20	290,598.12
2-3 年（含 3 年）	20,350.00	-	236,893.06
3 年以上	32,935.78	53,285.78	231,526.16
合计	14,036,404.00	10,924,333.50	9,894,684.2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894,684.27 元、10,924,333.50 元及 14,036,404.00 元，主要为公司尚未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及广告公司的广告费。报告期内，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2.33%、98.55% 和 96.2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仙桃市红橙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57,322.18	1 年以内	44.58	货款
珠海鑫双源包装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926.01	1 年以内	5.46	货款
中山市东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087.60	1 年以内	5.11	货款
湖南顺风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245.29	1 年以内	3.51	广告费
广东意博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796.32	1 年以内	2.98	广告费
合计	-	8,651,377.40	-	61.64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仙桃市红橙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13,356.84	1 年以内	40.40	货款
中山市东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249.15	1 年以内	5.94	货款
广东意博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211.42	1 年以内	5.91	广告费
珠海鑫双源包装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020.90	1 年以内	5.47	货款

湖南顺风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132.08	1年以内	4.52	广告费
合计	-	6,798,970.39	-	62.24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仙桃市橙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61,131.09	1年以内	31.95	货款
珠海多彩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694.87	1年以内	6.43	货款
中山市东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258.06	1年以内	6.10	货款
广州市优邦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542.33	1年以内	4.90	货款
珠海鑫双源包装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998.12	1年以内	3.57	货款
合计	-	5,238,624.47	-	52.94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付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款项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3,995,119.85	3,479,901.12	1,783,308.47
1-2年（含2年）	133,756.33	134,871.69	235,777.21
2-3年（含3年）	124,061.26	52,959.30	291,822.66
3年以上	31,364.00	-	1,527.36
合计	4,284,301.44	3,667,732.11	2,312,435.70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12,435.70 元、3,667,732.11 元和 4,284,301.44 元，主要为公司对部分经销商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结算方式形成的。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占比分别为 77.12%、94.88% 和 93.2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武汉恒璟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440.00	1年以内	8.41	货款
明瀚修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400.00	1年以内	7.36	货款
深圳市康程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759.00	1年以内	6.76	货款
Adore Cosmetics	非关联方	289,674.64	1年以内	6.76	货款

珠海色萨利健康石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5,000.00	1年以内	6.65	污水处理费
合计	-	1,540,273.64	-	35.94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明瀚修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8.18	货款
深圳市康程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759.00	1年以内	7.90	货款
Adore Cosmetics	非关联方	289,420.48	1年以内	7.89	货款
珠海色萨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5,000.00	1年以内	7.77	污水处理费
深圳市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104.00	1年以内	4.77	货款
合计	-	1,339,283.48	-	36.51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武汉海格凝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645.28	1年以内	12.01	货款
张平平	公司员工	229,212.15	1年以内	9.91	货款
吴均喜	公司员工	91,753.00	1年以内	3.97	货款
深圳市康程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88.00	1年以内	3.91	货款
河南省国药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05.70	1年以内	3.48	货款
合计	-	769,504.13	-	33.28	-

2013年末，在预收账款余额中，包含公司预收武汉海格凝商贸有限公司277,645.28元购货款，占预收款项总额的12.01%。武汉海格凝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员工万小芳配偶吴刚成立的公司。上述预收账款主要为2013年武汉海格凝商贸有限公司向国佳新材子公司兵兵药业采购凝胶产品产生。2014年1月25日，武汉海格凝商贸有限公司出具声明：2014年2月起，不再与国佳新材及其子公司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2013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中，包括预收公司员工张平平 and 吴均喜货款，分别为229,212.15元和91,753元。上述两位员工为公司销售事业部业务员，公司预收货款后发货，再由张平平 and 吴均喜将货物销售给其他客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不存在该种销售方式。

2014年末和2015年1季度末，公司预收账款中对珠海色萨利健康石材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为285,000元，分别占预收账款总额的7.77%和6.65%。珠海色

萨利健康石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凝胶产业园的参股公司硅金凝健康石材的下属子公司，该款项为公司子公司污水污泥治理总院为其提供污水处理而预收的污水处理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1）2015 年 1-3 月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短期薪酬	1,211,408.54	3,999,971.21	3,891,637.97	1,319,741.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7,321.07	185,569.70	1,751.37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211,408.54	4,187,292.28	4,077,207.67	1,321,493.15

（2）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015,664.81	16,427,999.22	16,232,255.49	1,211,408.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76,499.05	676,499.05	-
辞退福利	-	7,491.00	7,491.00	-
合计	1,015,664.81	17,111,989.27	16,916,245.54	1,211,408.54

（3）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826,470.61	12,901,643.51	12,712,449.31	1,015,664.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8,165.02	588,165.02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26,470.61	13,489,808.53	13,300,614.33	1,015,664.81

（4）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0,004.58	1,182,310.70	997,197.53
(2) 职工福利费	26,140.65	26,140.65	13,068.60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	-	-
(3) 社会保险费	639.36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5.96	-	-
工伤保险费	34.74	-	-
生育保险费	48.66	-	-
(4) 住房公积金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57.19	2,957.19	5,398.68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短期薪酬小计	1,319,741.78	1,211,408.54	1,015,664.81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13%）	1,612.38	-	-
失业保险（2%）	138.99	-	-
设定提存计划小计	1,751.37	-	-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1,321,493.15	1,211,408.54	1,015,664.81

2、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总体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2015年4月27日，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金湾办事处出具了社会保险金缴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年5月，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湾办事处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波、赵长凤夫妇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未按规定执行社保、公积金相关制度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进行处罚，愿意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应补缴或接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489,890.65	1,751,990.81	3,073,546.64
企业所得税	1,296,760.68	1,285,737.12	2,329,850.30
营业税	21,879.13	109,701.83	83,858.19
城建税	131,751.05	131,679.21	166,520.04
教育费附加	56,554.01	56,500.62	71,532.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338.95	37,667.04	47,269.35
个人所得税	36,672.44	43,062.84	28,475.11
堤围费	4,557.65	10,180.31	11,955.87
房产税	50,817.66	147,439.31	34,458.99
土地使用税	29,091.06	38,788.08	-
印花税	-	6,764.67	-
合计	3,156,313.28	3,619,511.84	5,847,467.1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及各种附加税，2014 年增加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报告期内未发生税率变化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未发生因违法国家和地方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2015 年 4 月 21 日，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三灶税务分局为本公司出具了纳税缴纳证明，证实报告期内暂未发现公司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2015 年 4 月 27 日，珠海市金湾区地方税务局三灶税务分局为本公司出具了纳税缴纳证明，证实报告期内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六）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彭红斌	-	-	3,221.38
合计	-	-	3,221.38

2013 年 1 月 18 日，国佳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2013 年末公司应付彭红斌股利已于 2014 年结清。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482,002.54	91.83	1,030,955.73	76.89	71,748.07	11.3
1-2年(含2年)	14,449.23	0.38	14,449.23	1.08	251,485.41	39.56
2-3年(含3年)	-	-	-	-	3,706.30	0.58
3年以上	295,440.00	7.79	295,440.00	22.03	308,690.00	48.56
合计	3,791,891.77	100.00	1,340,844.96	100.00	635,629.78	100.00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	2,543,832.53	538,099.81	-
保证金、押金	366,374.00	366,940.00	600,241.65
预提费用	407,870.42	407,870.42	-
其他	473,814.82	27,934.73	35,388.13
合计	3,791,891.77	1,340,844.96	635,629.7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35,629.78 元、1,340,844.96 元和 3,791,891.77 元。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增加 705,215.18 元，主要由往来款和预提费用组成，往来款主要为公司预收前股东刘玉安 446,000.00 元个税款，预提费用主要为公司对经销商采取销售优惠政策所产生的销售返利。2015 年 1 季度末往来款为 2,543,832.53 元，2014 年末往来款为 538,099.81 元，增加 372.74%，主要为子公司凝胶产业园应付湖北宏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仙桃分公司 2,200,000.00 工程质量保证金所致。

3、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明细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性质
湖北宏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仙桃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0	58.02	1年以内	质量保证金
刘玉安	前股东	446,000.00	11.76	1年以内	个税款
预提费用-销售返利	非关联方	407,870.42	10.76	1年以内	销售返利
苏保华	员工	158,951.00	4.19	1年以内	保证金
武汉易达国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85.00	1.59	1年以内	运杂费
合计	-	3,273,106.42	86.32	-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性质
-------	--------	-------	-------	----	----

刘玉安	前股东	446,000.00	33.26	1年以内	个税款
预提费用-销售返利	非关联方	407,870.42	30.42	1年以内	销售返利
罗宇钦	非关联方	60,000.00	4.47	1年以内	代理费
陈时可	非关联方	42,000.00	3.13	3年以上	代理费
武汉新建制冷设备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00.00	2.95	3年以上	往来款
合计	-	995,370.42	74.23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性质
袁成建	非关联方	69,457.04	10.93	1-2 年	代理费
湛新林	非关联方	53,715.30	8.45	1-2 年	代理费
陈时可	非关联方	42,000.00	6.61	3 年以上	代理费
韩斌	非关联方	33,268.77	5.23	1-2 年	代理费
武汉新建制冷设备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00.00	6.21	3 年以上	往来款
合计	-	237,941.11	37.43	-	-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 季末，在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刘玉安 446,000.00 元，主要系 2013 年 9 月刘玉安转让公司股权，增值部分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刘玉安已将相关税金付予公司，目前公司尚未完成上述税款的缴纳，经与珠海市金湾区地方税务局三灶分局沟通并提交申请，公司将尽快统计整理好相关股东缴纳税款数额，完成税款的缴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 季末，在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预提费用-销售返利为 407,870.42 元，主要系公司对经销商采取销售优惠政策所产生。公司与经销商在合同中约定，在经销商完成预设的销售任务后，公司在其完成任务后一段时间内以货物的形式对其返利。

2015 年 1 季度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包括应付公司员工苏保华的保证金 158,951.00 元，苏保华为公司的大客户经理，主要负责上海和湖南市场的销售管理，公司通过收取保证金来确保公司产品在上海及湖南市场的销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除应付公司前股东刘玉安的股权转让个税款和公司前员工苏保华的保证金外，无欠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七、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股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8,028,039.00
资本公积	47,725,175.41	47,725,175.41	44,834,670.34
盈余公积	3,063,683.15	3,063,683.15	5,354,697.06
未分配利润	12,653,926.05	10,702,795.66	27,186,57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42,784.61	121,491,654.22	95,403,984.15
少数股东权益	5,569,939.92	5,303,518.98	4,941,85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012,724.53	126,795,173.20	100,345,840.74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中海天，实际控制人为王海波、赵长凤夫妇。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海天未控股或控制其他企业。

3、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公司、珠海中海天和国华凝胶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波、赵长凤夫妇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控股或控制其他未披露企业。

4、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佳新材直接控制五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武汉兵兵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武汉兵兵 100.00% 的股权
2	凝胶产业园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凝胶产业园 100.00% 的股权
3	武大凝胶研究院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武大凝胶研究院 75% 股权

4	污水污泥治理总院	控股子公司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凝胶产业园间接持有污水污泥治理总院 80% 股权
5	金山污水污泥处理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污水污泥治理总院间接持有金山污水污泥处理公司 58% 股权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莫茂玉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9.69% 的股份
2	深圳创投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9.68% 的股份
3	珠海励仁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8.18% 的股份
4	国华凝胶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7.42% 的股份

6、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国籍	备注
王海波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中国	直接持有公司 17.36% 股权；控股股东珠海中海天持有公司 19.31% 股权
李志	董事	中国	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励仁 27.21% 股份；持有公司股东国华凝胶 1.1358% 股份
芦顺琴	董事	中国	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励仁 4.53% 股份；持有公司股东国华凝胶 7.3573% 股份
汤大杰	董事	中国	-
曾广胜	董事	中国	-
谢勇	董事	中国	-
王立彦	独立董事	中国	-
孔繁敏	独立董事	中国	-
杨光	独立董事	中国	-
刘仲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直接持有公司 1.01% 股权；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励仁 5.45% 股份
赵应新	职工监事	中国	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励仁 0.20% 股份；持有公司股东国华凝胶 0.12% 股份
王卫星	职工监事	中国	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励仁 0.40% 股份
许燕颜	副总经理	中国	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励仁 0.20% 股份
胡志国	副总经理	中国	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励仁 9.12% 股份；持有公司股东国华凝胶 0.5333% 股份
定华波	副总经理	中国	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励仁 9.12% 股份；持有公司股东国华凝胶 0.1589% 股份
华卫	副总经理	中国	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励仁 1.34% 股份；持有公司股东国华凝胶 0.4667% 股份
王中元	副总经理	中国	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励仁 2.93% 股份；持有公司股东国华凝胶 0.6267% 股份
周志辉	董事会秘书	中国	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励仁 5.97% 股份

朱丁明	财务总监	中国	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励仁 1.59%股份
-----	------	----	--------------------

(2) 控股股东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国籍	备注
王海波	普通合伙人	中国	同上
赵长凤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持有公司股东国华凝胶 66.3746%股权
王梦纯	有限合伙人	中国	-
王天赋	有限合伙人	中国	直接持有公司 4.76 股份

(3)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方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珠海国贴凝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刘仲康持有其 25%的股权，公司股东莫茂玉的弟弟莫小兵持有其 75%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注销。
武汉施维乐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国华凝胶持有其 96.15%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北京家爱凝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志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注销。
珠海尚合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志辉持有 95%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谢勇持有 3.5%股权，担任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单位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之“(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及其夫人赵长凤控制珠海中海天和国华凝胶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 公司参股或间接持股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硅金凝健康石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凝胶产业园持有其 19% 股份
珠海色萨利健康石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凝胶产业园的参股公司湖北硅金凝健康石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支付正常薪酬外，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形成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北京家爱凝商贸有限公司	-	-	-	-	13,572.65	0.02%	兵兵退热贴
北京家爱凝商贸有限公司	-	-	-	-	13,726.51	0.02%	其他类贴剂
北京家爱凝商贸有限公司	-	-	-	-	5,909.90	0.01%	热帖
北京家爱凝商贸有限公司	-	-	-	-	3,923.08	0.005%	化妆品
珠海色萨利健康石材有限公司	385,846.16	1.79%	-	-	-	-	树脂
合计	385,846.16	1.79%	-	-	37,132.14	0.04%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销售均以市场价格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较小，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波、赵长凤夫妇为公司的短期借款提供的担保，具体情款如下：

借款单位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元）	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	2013.10.12	2014.10.8	19,500,000.00	王海波、赵长凤提供最高额保证
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	2013.11.25	2014.11.19	5,000,000.00	
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	2014.9.17	2015.8.14	5,000,000.00	

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	2014.9.19	2015.9.18	19,500,000.00	
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	2014.12.18	2015.11.26	5,000,000.00	

①2013年3月15日，王海波、赵长凤与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年南国最高保字第031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12年8月29日至2014年2月1日期间，在3,036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公司与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10月10日，王海波、赵长凤与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签订关于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为自2012年8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3,036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公司与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王海波、赵长凤与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南山支行2013年保证合同031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12年8月29日至2014年2月1日期间，在3,036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公司与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2014年9月17日，王海波、赵长凤与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南山国佳最高保字第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2012年8月29日至2022年12月30日，在3,7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公司与工商银行珠海南山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报告期内关联方无形资产转让情况

①报告期内，王海波、王天赋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王海波、王天赋将其拥有的“新型亲水凝胶室内空气调节箱”专利（专利号为ZL200720005108.5）无偿转让予公司，2013年4月3日，合同双方完成相关专利变更手续。

②报告期内，胡志国、王梦纯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胡志国、王梦纯将其拥有的“护眼贴膜（异形）”专利（专利号为ZL200630098881.1）无偿转让予公司。2013年2月22日，合同双方完成相关专利变更手续。

(3)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垫付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凝胶产业园存在其参股公司硅金凝健康石材其提供短期资金融通以及为其代垫了部分土地购买款以及工程款产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发生额	期末余额
1	资金融通款	7,599,048.68	7,599,048.68
2	代垫土地款	2,041,200.00	2,041,200.00
3	代垫在建工程款	3,994,825.42	3,709,560.42
合计：		13,635,074.10	13,349,809.10

①资金融通款

公司自主研发的“8633 复合凝胶树脂材料”具备在人造石材方面进行大规模推广应用的潜力，其生产的健康石材具备高强度、高硬度、高致密度、耐酸碱、耐腐蚀、低成本等多种优势，为了有效开拓市场，尽快提高市场对公司该项技术的认知度以及 HMG8633 系列材料的需求，经 2014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子公司凝胶产业园联合具备多年石材市场经营管理经验的相关方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成立了硅金凝健康石材，硅金凝健康石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凝胶产业园参股比例为 30%。

成立硅金凝健康石材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工艺优势以及其他合作方的市场经营与管理优势快速开拓健康石材市场，由于健康石材生产工艺技术与传统人造石材工艺技术存在差异，硅金凝健康石材在进行健康石材生产线改扩建以及经营过程中，均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而同时期公司子公司凝胶产业园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加至 3,000 万元，资金相对充裕，因此为了尽快让硅金凝健康石材实现规模化生产与销售，有效激发硅金凝健康石材对公司工艺及产品的市场推广动力，公司子公司凝胶产业园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先后多次向硅金凝健康石材共计提供了 759.90 万元的短期融通资金，并按照年利率 10% 计算收取资金使用费，融通资金具体投入时间及金额如下：

序号	投入时间	投入金额
1	2014 年 08 月 29 日	25.00 万元
2	2014 年 09 月 03 日	0.93 万元
3	2014 年 10 月 20 日	54.21 万元
4	2014 年 10 月 24 日	69.44 万元
5	2014 年 11 月 07 日	156.00 万元
6	2014 年 11 月 14 日	14.33 万元
7	2014 年 11 月 25 日	30.00 万元
8	2014 年 12 月 17 日	30.00 万元

9	2015年01月27日	10.00万元
10	2015年01月19日	76.00万元
11	2015年02月03日	50.00万元
12	2015年02月12日	194.00万元
13	2015年03月17日	50.00万元
合计		759.90万元

②代垫土地款

凝胶产业园为硅金凝健康石材代垫土地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出于经营需要，拟通过子公司凝胶产业园购买位于湖北省仙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的共计 56,050.44M² 土地使用权，公司计划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通过增资的形式将部分土地使用权分别按照需求注入污水污泥治理总院以及硅金凝健康石材，基于上述规划，凝胶产业园按照相关程序于 2014 年 4 月向相关政府部门支付了 693.20 万元土地使用权购买款，并计划以凝胶产业园作为土地使用权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了解到凝胶产业园在运用所取得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对污水污泥治理总院以及硅金凝健康石材进行注资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较重的税收负担，为了合理控制成本，公司经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拟采用直接由凝胶产业园、污水污泥治理总院、硅金凝健康石材按照各自需求分别作为土地使用权人按照程序履行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划分与购买，基于上述原因，仙桃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分别向凝胶产业园、污水污泥治理总院以及硅金凝健康石材颁发了土地使用权证书，结合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土地购买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凝胶产业园、污水污泥治理总院以及硅金凝健康石材获取的土地使用权原值分别为 420.36 万元、68.72 万元和 204.12 万元，共计 693.20 万元。鉴于凝胶产业园已于 2014 年 4 月完成上述 693.20 万元土地使用权购买款的支付，公司经与各方协商，原计划通过污水污泥治理总院和硅金凝健康石材将其各自需支付的共计 272.84 万元土地使用权购买款支付给仙桃市人民政府，再由仙桃市人民政府返还凝胶产业园支付的 272.84 万元土地使用权购买款，因此凝胶产业园在账务处理中一直将上述 272.84 万元确认为其他应收仙桃市人民政府的往来款项。后公司在挂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经与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将上述 272.84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往来对象分别调整为污水污泥治理总院（68.72 万元）和硅金凝健康石材

(204.12 万元)，因此形成了与硅金凝健康石材之间的关联交易。

③代垫在建工程款

由于公司原计划通过子公司凝胶产业园作为单一土地使用权人购买位于湖北省仙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的共计 56,050.44M² 土地使用权，因此凝胶产业园在支付了 693.20 万元土地使用权购买款后，对上述土地进行了整体规划，进行前期建设准备，统一支付了部分在建工程等基础建设款项，凝胶产业园在账务处理中并未将上述款项按照实际情况在其本身以及污水污泥治理总院和硅金凝健康石材之间进行合理分摊，后公司在挂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经与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并经与相关各方协商，凝胶产业园将上述由于前期统一规划与基建准备形成的款项进行了合理分摊，其中硅金凝健康石材分摊金额为 399.48 万元，因此形成了与硅金凝健康石材之间的关联交易。

④公司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后续规范情况

根据公司截止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子公司凝胶产业园与关联方硅金凝健康石材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规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子公司凝胶产业园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且上述代垫土地款及代垫在建工程款实际发生时，凝胶产业园并未将其认定为关联交易，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未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至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核实上述情况后，公司联合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组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专项培训讲座，并要求凝胶产业园与硅金凝健康石材就后续还款事项进行协商并拟定还款计划，并就该事项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凝胶产业园目前已与硅金凝健康石材就后续还款事项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硅金凝健康石材公司签署了《还款协议》，双方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批偿还上述款项及相关利息，**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湖北硅金凝健康石材有限公司款项往来事项并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目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还款协议》尚需经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报告期内与硅金凝健康石材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能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主要是由于相关人员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与规定理解不深导致的，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开拓市场，巩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主观上不存在刻意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学习，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公司将在未来的经营中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

5、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珠海色萨利健康石材有限公司	242,880.00	-	-
应收利息	湖北硅金凝健康石材有限公司	208,210.54	62,500.71	-
其他应收款	武汉施维乐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5,655,0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国华凝胶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硅金凝健康石材有限公司	13,349,809.10	9,548,699.10	-
合计		13,800,899.64	9,611,199.81	7,655,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账款	珠海色萨利健康石材有限公司	285,000.00	285,000.00	-
预收账款	北京家爱凝商贸有限公司	-	-	18,443.99
合计		285,000.00	285,000.00	18,443.99

武汉施维乐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国华凝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2015年5月

2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辦法的议案》。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2014年2月28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亚评报字（2014）第30号《珠海国佳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评估目的：确定珠海国佳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其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及范围：珠海国佳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珠海国佳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

（4）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经审计后的珠海国佳高

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5,134.82 万元，负债 4,803.81 万元，净资产为 10,331.01 万元；评估价值总资产为 16,193.69 万元，负债 4,803.81 万元，净资产 11,389.88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相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1,058.87 万元，增值率为 7%，净资产评估增值 1,058.87 万元，增值率为 10.2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新《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

(3)《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制度：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③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年末的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含税）共计 100 万元。

(2)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4 年年末的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含税）共计 300 万元。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详细股利分配方案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目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武大凝胶研究院、武汉兵兵、凝胶产业园、污水污泥治理总院和金山污水污泥处理公司。各子公司基本信息可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子公司”。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一）武大凝胶研究院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2015年1-3月	2014.12.31/2014年度
资产总计	17,666,655.89	17,888,902.05
负债总计	195,993.61	223,75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70,662.28	17,665,142.75
营业收入	543,431.67	2,638,037.99
营业利润	-194,479.81	-2,102,223.61
利润总额	-194,480.47	-2,102,283.61
净利润	-194,480.47	-2,102,283.61

（二）武汉兵兵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2015年1-3月	2014.12.31/2014年度
资产总计	16,989,979.87	16,777,015.84
负债总计	6,459,203.70	5,851,86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0,776.17	10,925,146.81
营业收入	3,910,918.39	17,276,048.35
营业利润	-472,557.03	-67,949.20
利润总额	-472,557.03	-67,949.20
净利润	-394,370.64	-38,056.08

（三）凝胶产业园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2015年1-3月	2014.12.31/2014年度
资产总计	38,420,701.30	29,163,905.86
负债总计	9,643,977.51	56,167.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76,723.79	29,163,905.86
营业收入	577,299.14	27,350.43
营业利润	-1,281,080.69	-1,039,452.58
利润总额	-1,281,080.69	-1,039,452.58
净利润	-1,229,096.07	-892,262.03

（四）污水污泥治理总院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2015年1-3月	2014.12.31/2014年度
资产总计	6,644,536.67	6,447,187.22
负债总计	2,313,176.29	2,011,02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1,360.38	6,447,187.22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24,715.84	-568,415.80

利润总额	-524,715.84	-564,915.80
净利润	-524,806.08	-563,833.54

（五）金山污水污泥处理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2015年1-3月	2014.12.31/2014年度
资产总计	1,000,006.77	-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6.77	-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77	-
利润总额	6.77	-
净利润	6.77	-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69,108,847.65元，占总资产比重为37.34%。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也可能继续增加。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发生坏账或账期增长，将对公司的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同时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防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二）产品市场化推广风险

凝胶材料是一种新兴基础材料，目前国内外市场整体尚处于起步阶段，尽管凝胶材料可以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且拥有智能、环保、健康等特征，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与潜力，但由于其属于新兴材料，目前市场对凝胶材料及凝胶制品的总体认知度较低，市场规模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在市场开拓过程亦需要伴随客户消费习惯的引导与消费理念的培养；且目前市场上各类凝胶材料及制品主要用于对传统材料、工艺或制品的替代，产品或工艺推广过程中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市场现有既得收入厂商的阻扰。因此未来凝胶及凝胶类产品在市场化推广过程中，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与财力，存在市场推广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继续在现有营销网络资源基础上，在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客户或代理商合作的同时，通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引入职业经理人营销团队等方式，提升市场对高分子凝胶芯制品的认知度，引导市场消费习惯，大力开拓高分子凝胶芯制品的销售市场，并带动公司高分子凝胶核心材料市场，

（三）国外厂商竞争的风险

国外厂商尤其是日本于上世纪 80 年代即开始从事凝胶相关技术的研发，我国凝胶技术起步较晚，目前整体研发实力水平较国外部分发达国家存在一定的差距。尽管部分公司如国佳新材目前已拥有凝胶核心材料及凝胶芯制品的开发技术，但由于在资金实力、市场开拓经验以及销售体系运营等方面与国外厂商尚存在较大差距，未来随着凝胶市场的开发以及市场认可度的提升，可能存在国外厂商利用其资金与品牌优势快速抢占市场，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带来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核心技术研发，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强与品牌客户的深度合作；同时公司将通过多渠道融资方式，增强自身营销网络建设，发挥品牌优势，提升自身实力。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既需要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技术人员，也需要行业实践经验丰富和掌握销售渠道的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销售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和销售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和销售团队一旦流失，或者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则将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较大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经通过设立员工激励平台，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同时公司将通过塑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建立有效和完善的培训机制来增强相关人员的企业归属感和凝聚力；公司积极完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加强技术团队和销售队伍的建设，以降低因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五）客户高度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2.74%、61.37%和72.63%，其中广州市亿吉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为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31%、27.15%和21.99%。公司目前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大客户需求量的不利变动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稳固与现有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继续保持华南与华东市场的精耕细作，同时不断开拓新市场。随着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断上升，在公司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客户集中度的情况将不断优化。

（六）行业标准缺乏风险

凝胶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除了与部分凝胶制品有关的已经存在传统市场的产品存在一定标准外，其他相关的质量标准和检测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在未来行业市场拓展及消费习惯引导过程中，可能由于行业标准的缺失导致产品种类虽然繁多，但是质量参差不齐，缺乏客观的评价标准。这也可能直接导致行业中“低价、低质”情况普遍存在而影响消费者对整个行业的认识与评价，从而间接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加强与国内外先进凝胶研究机构及厂商的合作，共同推动凝胶产业发展，同时积极参与凝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为此，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公司管理层

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波、赵长凤夫妇支配公司 44.09%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凝胶材料及凝胶芯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444000928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上述税收优惠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若未来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未来公司将不断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减小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十）品牌形象受损的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兵兵”系列品牌及该类产品的外观设计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识别度，公司通过 10 多年的精耕细作已在消费者面前建立了良好优质

的品牌形象。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市面上已经出现部分仿冒品，公司及品牌存在被恶意攻击、侵权的风险。公司产品被他人仿冒、模仿可能影响公司的利益及品牌形象，公司及品牌被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恶意攻击、侵权将可能动摇消费者对公司及产品的信任和忠诚度，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成立市场管理部专门进行公司市场秩序及品牌形象的维护，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措施保护自身利益，通过多种手段来维护公司及广大消费者权利。

（十一）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兵兵医用贴剂的销量很大一部分受季节波动影响。兵兵医用贴剂的销售旺季为夏季及季节交替时段，同时公司销量也因其他原因波动，包括具体天气情况、广告投放力度及推广活动的时间。因此，公司的经营成果可能在会计期间内大幅波动。由于存在上述波动对产品销量的影响，因此将同一报告期内的不同季度的销量及经营成果进行相比不一定具有可比性。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完善产品体系，提高消费者对凝胶类产品的认知度，形成多类“拳头”产品，以此来降低季节性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

第五节 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所附生效条件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约定，本次股票认购协议生效的主要条件为：（1）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生效尚需公司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二、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0 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相关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34,9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以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业绩数据为基准，参考 30 倍的市盈率进行估值来测算，确定为 13.18 元/股。

（三）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红土创新、易合君诚、何涛。具体情况如下：

1、红土创新

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文正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8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2、易合君诚

名称	深圳市易合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腾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金融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文化活动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许可经营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3、何涛

男，1980 年 8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10 年担任广州华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至今担任北京君越恒昌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红土创新	1,517,450	2,000	法人	货币	直接持有
易合君诚	758,725	1,000	法人	货币	直接持有
何涛	758,725	1,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合计	3,034,900	4,000	-	-	-

四、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依方案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序号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珠海中海天	11,587,543	19.31	珠海中海天	11,587,543	18.38
2	王海波	10,415,875	17.36	王海波	10,415,875	16.52
3	莫茂玉	5,814,356	9.69	莫茂玉	5,814,356	9.22
4	深圳创投	5,809,134	9.68	深圳创投	5,809,134	9.22
5	珠海励仁	4,905,692	8.18	珠海励仁	4,905,692	7.78
6	国华凝胶	4,451,607	7.42	国华凝胶	4,451,607	7.06
7	王天赋	2,856,890	4.76	王天赋	2,856,890	4.53
8	广东中科	2,278,794	3.80	广东中科	2,278,794	3.62
9	中山中科	2,278,794	3.80	中山中科	2,278,794	3.62
10	玺萌嘉祥	1,936,377	3.23	玺萌嘉祥	1,936,377	3.07
11	赵长权	1,512,793	2.52	赵长权	1,512,793	2.40
12	中国宝安	1,449,798	2.42	中国宝安	1,449,798	2.30
13	马应龙	1,449,798	2.42	马应龙	1,449,798	2.30
14	彭红斌	907,676	1.51	彭红斌	907,676	1.44
15	辽宁联盟	869,878	1.45	辽宁联盟	869,878	1.38
16	上海中嘉	869,878	1.45	上海中嘉	869,878	1.38
17	刘仲康	605,117	1.01	刘仲康	605,117	0.96
18				红土创新	1,517,450	2.41
19				易合君诚	758,725	1.20
20				何涛	758,725	1.20
	合计	60,000,000	100.00	-	63,034,900	100.00

(二) 依方案发行完成后,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构成、业务构成、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机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50,351	13.25%	7,950,351	12.6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1,279	0.25%	151,279	0.2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2,939,858	54.90%	35,974,759	57.0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1,041,488	68.40%	44,076,389	69.9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504,674	30.84%	18,504,674	29.3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53,837	0.76%	453,837	0.7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958,511	31.60%	18,958,511	30.08%

总股本	60,000,000	100%	63,034,900	100%
股东人数	17		20	

注：（1）国华凝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相关股数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算；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重叠，仅计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中。

2、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增加 4,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增加 303.49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3,696.51 万元。

3、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动，主营业务仍为从事高分子凝胶材料及凝胶芯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珠海中海天持有公司 19.31%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珠海中海天持有公司 18.38% 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王海波、赵长凤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44.09% 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王海波、赵长凤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41.96% 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股)	比例 (%)	持股数 (股)	比例 (%)
1	王海波	董事长	10,415,875	17.36	10,415,875	16.52
2	刘仲康	监事会主席	605,117	1.01	605,117	0.96
合计			11,020,992	18.37	11,020,992	17.48

（三）依方案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财务指标	本次股票发行后	本次股票发行前		
		2015.3.31/ 2015年一季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22%	1.59%	24.94%	1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45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2	0.23	-
总资产（元）	225,103,128.17	185,103,128.17	177,059,004.15	144,554,943.8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8	2.15	2.11	-
资产负债率	24.92%	30.90%	30.09%	32.08%
流动比率（倍）	2.95	2.23	2.35	2.30
速动比率（倍）	2.72	2.01	2.13	2.12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红土创新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A09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易合君诚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1287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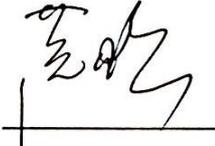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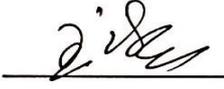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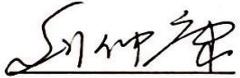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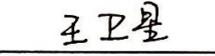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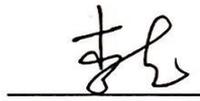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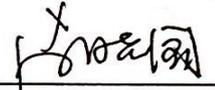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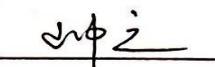
八、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次发行工作。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海波	 李志	 芦顺琴
	 汤大杰	 曾广胜	 谢勇
	 王立彦	 孔繁敏	 杨光
全体监事：	 刘仲康	 赵应新	 王卫星
全体高管：	 李志	 许燕颜	 胡志国
	 定华波	 华卫	 王中元
	 周志辉	 朱丁明	

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吴超： 吴超

项目小组成员：

吴超： 吴超

董彦鲁： 董彦鲁

惠宇： 惠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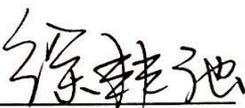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俊祥



陈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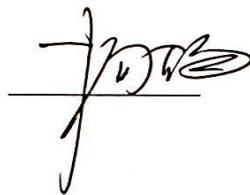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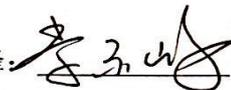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钧：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明：

李东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七节 附件

-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公司章程
-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